

年報

201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2016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年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ISBN 978-986-04-6542-6



9 789860 465426

年報

201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7年12月



壹、總論	1
一、保存多元化	2
二、維護專業化	2
三、管理永續化	3
四、參與普及化	4
五、教育深耕化	5
六、推廣創意化	5
貳、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	7
一、文化資產政策推動	9
二、文化資產法令增修	14
三、文化資產調查與紀錄	18
四、多樣保存與活化	20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30
參、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39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41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54
三、考古遺址	57
四、古物	64
五、水下文化資產	79

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87
一、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	89
二、民俗	98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103
伍、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	107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及應用研究	109
二、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114
三、研發成果加值運用	120
陸、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27
一、營運現況	128
二、塑造智慧園區	131
附錄	133
附錄一、2016年本局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	134
附錄二、2016年本局經費概況	141
附錄三、2016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144
附錄四、2016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156
附錄五、2016年本局大事記	163

圖目錄

【圖2-1-1】施國隆局長與23校校長簽署文化資產學院策略聯盟	11	【圖3-1-1】臺南市國定古蹟祀典武廟災損情況	49
【圖2-1-2】南臺科技大學文化資產調查與體驗設計學程	11	【圖3-1-2】臺南市國定古蹟祀典武廟會勘會議	49
【圖2-1-3】「孕育、延續」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開幕表演	11	【圖3-1-3】臺南直轄市定古蹟風神廟災損情況	49
【圖2-1-4】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地圖	11	【圖3-2-1】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55
【圖2-1-5】南臺科技大學推廣研習課程泥塑體驗：杜牧河老師	13	【圖3-3-1】八仙洞遺址(永安洞規劃設計圖)	59
【圖2-1-6】臺南藝術大學推廣研習課程逢甲大學李建緯副教授帶領學員參訪孔廟並解說文物	13	【圖3-3-2】考古探坑工作現場	59
【圖2-1-7】臺南藝術大學推廣研習3D立體文物掃描攝影檢測儀器操作	13	【圖3-3-3】考古探坑發掘情形	59
【圖2-1-8】中華大學古蹟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學程	13	【圖3-3-4】2016新北市考古生活節—行動劇	59
【圖2-4-1】2016黑金段藝術節開幕記者會	25	【圖3-3-5】2016新北市考古生活節—民眾實際操作	59
【圖2-4-2】嘉義市長涂醒哲參與2016年黑金段藝術節開幕活動	25	【圖3-3-6】遺址監管人員培訓班，施國隆局長致詞及學員受訓情形	63
【圖2-4-3】2016年枋寮F3藝文特區設置入口意象作品「橙果」	25	【圖3-3-7】遺址監管人員培訓班：芝山岩遺址參訪	63
【圖2-4-4】枋寮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年度交流展	25	【圖3-4-1】2006至2016年一般古物累計數量	66
【圖2-4-5】「換新」：設計師與老品牌合作讓傳統與創新對話	26	【圖3-4-2】2016年度各縣市一般古物數量統計	66
【圖2-4-6】舉辦藝事節活動，落實藝術參與近用權	26	【圖3-4-3】2016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文化部鄭麗君部長代表祭告祖靈	75
【圖2-4-7】山月村的晚會，在互動表演中體驗原民藝術文化之美	26	【圖3-4-4】2016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排灣傳統圍舞	75
【圖2-4-8】糖福印刷創意館師父現場示範使用印刷機	27	【圖3-4-5】2016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部落進場（乘轎者大頭目羅秀蘭）	75
【圖2-4-9】糖福印刷所內部情形	27	【圖3-4-6】參訪臺南市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燒文化館」	77
【圖2-4-10】溪湖糖廠524汽油客車	28	【圖3-4-7】參訪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77
【圖2-4-11】650蒸氣火車（德國製）	28	【圖3-5-1】「綠島一號」沉船區域聲納探測與辨識結果	80
【圖2-5-1】拜會香港考古學會，進行與談、交流	33	【圖3-5-2】移動式導覽水下機器人測試	81
【圖2-5-2】施局長率隊參訪西澳海事博物館（沉船展區）	33	【圖3-5-3】清點出水文物	83
【圖2-5-3】臺法乾杯—百年香醇貴賓合影	34	【圖3-5-4】出水遺物（金屬、木質）現場處理研習	83
【圖2-5-4】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徵選活動	38	【圖3-5-5】澎湖工作站外觀	84
		【圖3-5-6】綠島工作站外觀	85
		【圖3-5-7】綠島工作站人才培育課程	85
		【圖3-5-8】2016水下博物館論壇，與會專家學者合影	86
		【圖3-5-9】「水下考古趣-探索沉沒的世界」特展導覽實況	
		【圖3-5-10】民眾體驗VR裝置	86

【圖4-1-1】南管戲曲林吳素霞藝師傳習紀錄，出版《朱弁》傳本劇目	91	【圖4-3-2】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廖文蜜保存者	103
【圖4-1-2】施鎮洋藝師以筆代刀，出版《游刃三毫米》	91	【圖4-3-3】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保存者	104
【圖4-1-3】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與布袋戲傳習計畫期中考評	94	【圖4-3-4】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梁紹英保存者	104
【圖4-1-4】2016年度人間國寶傳習計畫聯合成果發表開幕記者會	94	【圖4-3-5】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	104
【圖4-1-5】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94	【圖4-3-6】「王保原剪黏尪仔傳統修復技術傳習及施作紀錄」，澎湖周王廟剪黏泥塑人物堵尪仔，修復前(左)與修復後(右)	104
【圖4-1-6】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文化部布農族音樂Pasibutbu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94	【圖4-3-7】《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6》	105
【圖4-1-7】無形講堂參訪臺中城隍廟	95	【圖4-3-8】傳統匠師現場訪查（大木）	106
【圖4-1-8】無形講堂南管樂器示範展演	95	【圖4-3-9】傳統匠師現場訪查（泥作）	106
【圖4-1-9】無形講堂廣播布袋戲	95	【圖5-1-1】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超音波風向風速計-金門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109
【圖4-1-10】2016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	96	【圖5-1-2】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綜合氣象站—澎湖西嶼西臺	109
【圖4-1-11】尤瑪達陸藝師向鄭麗君部長解說泰雅染織編作方式	97	【圖5-1-3】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綜合氣象站—臺南赤崁樓	109
【圖4-1-12】小朋友們參觀「咫尺匠心—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	97	【圖5-1-4】文化資產氣象資訊系統	110
【圖4-2-1】苗栗泰雅紋面傳統	98	【圖5-1-5】GPS衛星定位作業	110
【圖4-2-2】安平靈濟殿孤棚祭	98	【圖5-1-6】赤崁樓空拍作業	110
【圖4-2-3】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	99	【圖5-1-7】3D雷射掃描作業	110
【圖4-2-4】拉阿魯哇族Miatungusu（聖貝祭）	99	【圖5-1-8】朝天宮文昌殿御路3D模型	111
【圖4-2-5】枋寮北勢寮保安宮放白鶴	99	【圖5-1-9】蔡氏宗祠風獅爺（石敢當）3D模型	111
【圖4-2-6】布農族malahtangia射耳祭	99	【圖5-1-10】北港朝天宮正射影像圖正面	111
【圖4-2-7】東山碧軒寺迎佛祖	99	【圖5-1-11】臺南孔廟大成殿正射影像圖側面	111
【圖4-2-8】羅漢門迎佛祖	100	【圖5-1-12】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保存科學資料庫查詢）	112
【圖4-2-9】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100	【圖5-1-13】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鹿港龍山寺空拍模型）	112
【圖4-2-10】白沙屯媽祖進香	100	【圖5-1-14】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微型氣象站監測動態變化）	113
【圖4-2-11】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100	【圖5-1-15】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2D各項資料圖層切換）	113
【圖4-2-12】金門迎城隍	100		
【圖4-2-13】雞籠中元祭	100		
【圖4-2-14】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100		
【圖4-2-15】賽夏族paSta'ay矮靈祭	100		
【圖4-2-16】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	101		
【圖4-2-17】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	101		
【圖4-2-18-21】重要民俗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101		
【圖4-3-1】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存者	103		



【圖5-2-1】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五門殿十扇門神	114	彼岸-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	
【圖5-2-2】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山門	116	【圖5-3-7】本局邱建發副局長於「此岸·	123
【圖5-2-3】以專用毛刷預先清潔山門上堆積之粉塵	116	彼岸-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致詞	
【圖5-2-4】使用圭筆沾附黏著劑加固起甲之彩繪層	116	【圖5-3-8】「攝影文物保存修復人才培育計畫-照片類(初階課程)」,授課講師指導學員蛋清照片的製作方法	124
【圖5-2-5】手持棉花棒沾去離子水以濕式清潔去除門神表面污垢	116	【圖5-3-9】「攝影文物保存修復人才培育計畫-照片類(初階課程)」學員依照相片特徵、劣化情形分辨屬於何種類別	124
【圖5-2-6】針對五門門神裂縫使用圭筆或針筒注射黏著劑以達到加固之目的	116	【圖5-3-10】圖書文獻基礎研習課程-新竹場次參觀書庫	124
【圖5-2-7】陶器斷裂面目視特徵分析	117	【圖5-3-11】圖書文獻基礎研習課程於臺中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特藏室實務講解	124
【圖5-2-8】陶片偏光及實體顯微鏡觀察	117	【圖5-3-12】「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海報	125
【圖5-2-9】考古材料的操作鏈階段鑑定與辨識	117	【圖5-3-13】「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開幕點燈儀式	126
【圖5-2-10】學員現場手作捏陶	117	【圖5-3-14】「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展場	126
【圖5-2-11】福隆宮雲龍壁畫保存修護前可見光影像	119	【圖5-3-15】系列講座講師-傅朝卿老師接受本局文資中心李麗芳主任贈禮	126
【圖5-2-12】福隆宮雲龍壁畫保存修護後可見光影像	119	【圖6-1-1】鄭麗君部長親臨揭牌「1916文創工坊」啟動式	129
【圖5-2-13】專業人員使用自製棉花棒移除雲龍壁畫表面油煙	119	【圖6-1-2】文創工作者實作教學	129
【圖5-2-14】專業人員於清潔後進行顯微觀察紀錄修護成果	119	【圖6-1-3】成立台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	129
【圖5-3-1】研發群組每年召開成果發表會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與會交流	121	【圖6-2-1】智慧化主題	132
【圖5-3-2】研發群組補助案「古蹟歷史建築低成本影像數位化技術」至塞浦路斯文化資產數位科技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21	【圖6-2-2】智慧化基盤設施之建構規劃	132
【圖5-3-3】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3D列印實體模型	121	【圖6-2-3】透過互動創能設施鼓勵園區互動發電之能源利用模式	132
【圖5-3-4】「美麗心世界-文化景觀中的宗教遺產保存」518博物館月推廣活動海報	123	【圖6-2-4】車牌影像辨識系統畫面,有效控管園區進出車輛	132
【圖5-3-5】「美麗心世界-文化景觀中的宗教遺產保存」518博物館月推廣活動-陳仕賢老師於鹿港導覽	123		
【圖5-3-6】本局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佛陀紀念館合作辦理「此岸·	123		

表目錄

【表2-2-1】2016年修正法律與法規命令一覽表	17	【表3-4-4】201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古物管理維護計畫	68
【表2-2-2】2016年中央主管機關修訂行政規則一覽表	17	【表3-4-5】2016年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一覽表	69
【表2-4-1】2016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清單	23	【表3-4-6】2016年本國文物運出申請一覽表	70
【表2-4-2】2016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一覽表	29	【表3-4-7】2016年外國文物運入申請一覽表	70
【表2-5-1】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32	【表3-4-8】2016年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公開陳列展覽案一覽表	71
【表2-5-2】出國考察一覽表	33	【表3-4-9】2016年核定補助中央及國立機關(構)辦理文物普查計畫	73
【表2-5-3】2016年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補助計畫	35	【表3-4-10】2016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普查計畫	74
【表3-1-1】2016年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重大審議情形一覽表	41	【表3-4-11】寺廟是座博物館—2016寺廟古物保存維護管理研營課程一覽表	76
【表3-1-2】2016年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一覽表	44	【表3-4-12】2016年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課程一覽表	78
【表3-1-3】0206震災受損嚴重古蹟及歷史建築彙整表	46	【表3-5-1】2009-2016年經辨識後確認沉船等目標物	79
【表3-1-4】莫蘭蒂颱風受損古蹟及歷史建築彙整表	50	【表3-5-2】2016年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重大審議情形一覽表	82
【表3-1-5】梅姬颱風受損古蹟及歷史建築彙整表	51	【表4-1-1】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一覽表	89
【表3-1-6】尼伯特颱風受損古蹟及歷史建築彙整表	52	【表4-1-2】2016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保存計畫	93
【表3-1-7】2016年重大保存爭議事件彙整表	53	【表4-3-1】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及人數一覽表	106
【表3-2-1】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修復計畫案件	56	【表5-2-1】協助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進行技術諮詢服務案例表	118
【表3-3-1】各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實際執行狀況	58		
【表3-3-2】2016年考古遺址審議會重大審議情形一覽表	60		
【表3-3-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遺址普查、調查研究及監管保護計畫案一覽表	61		
【表3-4-1】2016年古物審議委員會重大審議情形一覽表	64		
【表3-4-2】2016年國立保管單位國寶及重要古物數量統計表	65		
【表3-4-3】2016年度補助中央及國立機關(構)古物管理維護計畫	67		



序

讓我們一起寫下文化資產 保存工作的新篇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成立以來，一直扮演著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領航員與守護者的角色，從研究調查、資料建立以及人才培育等基礎工作，到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活化及利用，都是本局推展文化資產的重點工作內容。觀察近幾年我國社會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從早期因不瞭解而避之唯恐不及，到現今逐漸成為公民討論的重要議題，我們非常的欣慰能見到這樣的轉變，這對文化資產局的同仁以及眾多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來說，也是莫大的鼓勵。

然而，儘管文化資產的議題已日漸獲得重視，但面對公民意識的抬頭，以及經濟利益與文化保存孰輕孰重的爭議，在可見的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將更趨艱難。為了能夠呼應現況，讓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能夠更順利的推行，自2015年開始推動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作業，到2016年終於開花結果，於7月正式頒佈，為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立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本局針對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以及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作業，以及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等無形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等工作，皆持續進行，並有顯著成效。

本局於法定之基礎工作之外，亦開拓許多的新面向。由於我國之地理環境常遭受地震、風災等侵擾，有形文化資產亦有容易遭受火災的風險性，因此在有形文化資產的維護及保存上，更面臨許多的挑戰。本局遂於2016年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跨單位共同合作，將逐步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水下文化資產」亦是近年來國際間重視的的文化資產保存項目，本局亦積極發展本項業務，並邀集西澳、英國、越南等學者來訪，期能與國際趨勢接軌。而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近年來在檢測與保存科學技術的

發展日漸有成，每年度皆有重要研究分析成果。在無形文化資產方面，2016年新增登錄14項民俗，其中4項屬於原住民族祭典，突顯民俗文化資產反應地方特色的趨勢，民俗文化資產的類型也漸趨多元。此項趨勢亦反應於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內涵自原有兩項，擴充為五項，日後於辦理相關之保存維護工作將更為完備。

另外，由本局監管營運之「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採公辦公營方式，文創文資為主、商業為輔，近年來經營有成，除各展區的精彩展覽於週末假日常吸引民眾到訪，「1916文創工坊」也於2016年盛大開幕，邀集藝術、設計及文創領域專業文創工作者進駐，發展專屬本園區之文創基地。這也顯見本局不僅為文化資產保存的政策制訂與工作推動者，更是文化資產活化利用的實踐者。

《2016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記載著本局同仁們一年來戮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歷程，也是各界關心文化資產保存的人士一同努力的成果。感謝諸多先進以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的熱心協助與指教，使得全國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就如同本局秉持「保存、傳承、弘揚」的使命一般，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是接續不斷的，而我們所寫下的每一頁，也將會是全體國民的共同記憶與歷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施國隆



編輯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係為蒐集彙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當年度執行全國文化資產業務內容及成果所編撰出版，此提供各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用及研究等相關工作之參考。

2016年報的編撰範疇係以文資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界定之各類文化資產法定業務為主。年報所需之資料、圖片及文稿等，均由文資局各單位提供，由文資局長官、同仁召開數次編輯小組會議，經由審慎的討論與修正編輯而成。

2016年報架構共分為六大篇章，除了總論外，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及台中文創產業園區等五大面向。各篇章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第壹篇「總論」，以保存多元化、維護專業化、管理永續化、參與普及化、教育深耕化及推廣創意化等六個面向來闡述2016年文資局在各項業務之執行成果，以綜觀的角度，呈現當年度重大趨勢。

第貳篇「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以文資局全局的整體發展及綜合規劃為主要內涵，分為文化資產政策推動、文化資產法令增修、文化資產調查與紀錄、多樣保存與活化、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

第參篇「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文資局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掌理之有形文化資產為主要內涵，分為古蹟與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古物、水下文化資產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整體發展及突破性的進程。

第肆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文資局傳藝民俗組掌理之無形文化資產為主要內涵，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認識以及理解。

第五篇「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以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掌理之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為主要內涵，分為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及應用研究、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研發成果加值運用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以闡述當年度在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方面的推廣、創新以及進展。

第陸篇「台中文創產業園區」，該園區由文資局台中園區營運小組經營，主要內容分為營運現況及塑造智慧園區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特殊事項及年度成果等，說明重要經營管理績效，以呈現本局實地推動文化資產場域的經驗。

附錄，共計五項，依序為文資局之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經費概況、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列冊、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大事記等。細部呈現當年度文化資產局經營之各個層面，可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全書之編輯體例說明如下：

- 一、年報中提及之編年以西元為主。其在部分法令以及經費方面，由於涉及發布之公文效力以及會計年度通用之慣例，乃採用民國紀年；若為活動、書籍及補助項目之名稱，則以原始標示方式為主。
- 二、本年報為機關年報，在年報中各篇章所使用之「本局」係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局文資中心」係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外派單位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三、本年報針對各篇章所使用之「文資法」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 四、本年報中表格資料及圖片均由文資局所提供，不再標註其資料來源出處；若有出於他處之資料或照片提供者，仍標註其來源。
- 五、本年報所列統計資料皆統計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壹

總論

- 一、保存多元化
- 二、維護專業化
- 三、管理永續化
- 四、參與普及化
- 五、教育深耕化
- 六、推廣創意化

位居太平洋西側位置優越的海島地緣及擁有鮮明海洋條件的臺灣（含附屬群島、金門、馬祖），自古即為東亞海域各國重要的貿易地點；隨南島語族、荷蘭人、西班牙人、漢人、日本人等相繼踏上的歷史人文演進軌跡，除造就臺灣多元獨特的族群文化，更具融合所展現的迷人風情。欲窺究竟，最直接的證據就在國人積極保存的文化資產。

本局基於法定職責及國人的盼望，執行我國文化資產之政策、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為厚植我國文化力盡責，並為後代滋養文化沃土。2016年仍秉持文化資產「保存、傳承、弘揚」的核心價值，持續執行行政院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以保存活用文化資產；並基於保障普遍、平等參與權的理念，逐步落實於各個角落。回顧2016年本局執行的成果可以「保存多元化」、「維護專業化」、「管理永續化」、「參與普及化」、「教育深耕化」、「推廣創意化」等面向加以說明：

一、保存多元化

文化的多樣性，不僅透過「文化資產豐富多彩的文化表現形式」來顯現，也體現在藉助各種方式、技術和媒材，所進行的藝術創造、生產、傳播、銷售和消費等多種生活模式。因此，多元的文化資產保存，不僅止在有形、無形及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上，更要關注不同族群及互動上的思維、價值觀與其特殊性上，來建立文化的認同感，而展現出文化的主體性與自明性。

2016年仍持續跨域整合「鐵道文化資產動態保存」、「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新星計畫」、「產業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為臺灣共融的特殊社會性，保存歷史的見證；同時，強化臺灣社群凝聚力和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發展能量、培植臺灣文化厚度，使國人理解多元文化之主體性，並予尊重共榮。

二、維護專業化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2016年修正案，可以說是歷次修正幅度最大、影響層面最廣的一次，包含擴大公民參與及新增文化資產分類類別等，以

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連結；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2016年陸續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等子法研訂工作，以現地保存為原則，明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具體做法及專業化準則。並將聯合國《世界遺產公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等，對文化資產類別定義與保存原則等規範重點精神，逐一落實於條文中，以遵守此等國際公約之精神，使我國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得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訂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制定施行，文化資產的業務範圍業已迅速擴增，本局為法定的文化資產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技術性機關，除依法執行業務外，專業人才的培養與保存維護規範準則的建立均屬必要。

2016年有形文化資產除強化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及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方向著手外，亦研定《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建立古物管理、維護修復、展藏保存、防災安全等專業化規範，強化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修復工作。此外，文化資產傳統匠師（匠師）的技藝，需專業化的保存科學技術與創新，除進行「傳統建築修復小木作工匠職能基準及其技術相關詮釋資料建置」，並搭配本局架設微型測候站資料，持續執行真實性及可逆性評估工作，以確保文化資產保存之效果修復工作等技術研擬。

而在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上，更是需要高度的專業科技，出水文物離開低溫低氧含鹽分的水環境中若未妥善處理，組織非常容易變質、破損。特邀請國外學者，辦理系列課程，以落實出水遺物保存維護，規劃完善出水遺物典藏空間。

三、管理永續化

「Towards 2030（面向2030年）」的發展趨勢中，永續（可持續發展）為其中之核心議題，文化資產的管理亦同樣以追求永續為目標。將文化保存納入環境教育一環，結合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評估中，使其再利用計畫能充分符合在地文化需求。文化資產的永續保存、維護與活化，必需能連結與再現人民與土地的歷史記憶，透過國民與歷史聯繫之建構，而成為具體的文化力。

世代累積的記憶與知識的傳承不能僅是被保存展示，且必須能持續地在現代社會中被使用、被思考，以提升文化內涵來提振文化經濟，追求文化永續。本局延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再經行政院核定2016~2019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持續投注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補助縣市成立專責機構，以應地方政府面對文化資產業務量大增，彌補人力之不足。

實質作為上，透過基礎調查發掘文資價值，中央地方協力保存文化資產，更著重管理維護制度的落實及教育推廣，2016年除持續推動全國五處「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除定期訪視、查核外，還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防災演練，及相關研習活動，使相關單位與人員皆能熟悉保存的核心價值與實質操作原則，亦協助各縣市緊急搶救及建立管理維護資料，並應用科技進行紀錄及保存；一方面透過以文化資產促進就業的先驅計畫，創造就業機會，讓新一代的青年留鄉、回鄉，另一方面亦可讓新血不斷投入文化資產的管理工作，深耕在地文化。

四、參與普及化

為充實人民文化精神生活，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普遍平等的參與權，不因身份、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而文化平權並非齊頭式平等，應該做到「垂直式公平」，也就是起始條件相對弱勢者，需要政府給予更多系統性的支持。在國家文化資產保存上，無論是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則應重視城鄉差距，提升人民的知識水準及豐富對文化資產的參與度。

為達文化資產「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文資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各類具文化資產價值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予以列冊追蹤建立基礎資料，進行管理維護及監管通報，並得據以為後續辦理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審議。此外，2016年修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更增定文資審議會審議「旁聽」及個人、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指定或登錄為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或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重要無形文化資產等機制，達到保存文化資產之公益目的。

另尊重無形文化資產之差異性及保存者以「師徒制」傳承機制，由保存者自訂傳習技藝藝能項目、內容（戲目或曲目）及傳授方法、指導方式（因應各類藝種

傳習年限通常為4至6年），由本局授與結業證書，並藉由補助作業機制，給予結業藝生參與辦理傳習教育，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給予展覽推廣相關工作之經費支持。

五、教育深耕化

文資法第12條規定：「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與過去的鄉土教育並不相同，因此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的相關課程綱要、教材及培育種子教師已是刻不容緩。本局「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除了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文化資產專業課程、推廣研習課程、工作坊等共計22校，開放予社會大眾參與，提升各界對文化資產的認知與興趣外，另開設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無形文化資產修法及民俗保存維護研習等活動，提高文資教育普及率，使文化近用，體現文化公民權。

未來亦將配合民間團體，廣設文資學院推廣群組於各文資場域（例如眷村、宗教寺廟等）活用，藉由各文化資產結合地方學，發現自身歷史，形塑社群認同，並讓公民、公私有團體有機會發聲，共同建構臺灣記憶。

由於空間及時間的限制，一般民眾往往無法直接觀覽水下文化資產，為突破限制，本局運用展覽、論壇、出版、虛擬實境應用等方式達到教育推廣目的。2016年度共舉辦「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古船工法—模型再現」、「2016水下博物館論壇」、「臺灣建立水下博物館之行動策略」、「水下考古趣—探索沉沒的世界」等特展，引領民眾揭開水下文化資產與水下考古的神秘面紗，同步搭配親子DIY活動，使保存觀念向下扎根。

六、推廣創意化

隨著科技的進步，人類想像力及理解力的廣度可以更大幅度地延伸；透過科技與文化資產的結合，除了可以擴大文化資產的應用場域，建構具深度的加值內容外，更可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提供更為多元的想像與理解。

本局20號倉庫、花蓮縣、屏東枋寮、嘉義市、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創意多元一路走來，成果豐碩；為鼓勵全國文化資產活用創意，2016年更以「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舞臺，發展為臺灣文化創意設計、藝術中心為目標，創辦「2016A+創意季」、「1916文創工坊」漸次地勾勒、建構出具臺灣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並擴大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另以陳舊的場域，導入智慧化技術，塑造成尖端智慧園區。未來，更將因應數位載具的變革，投入更多資源於文化資產的數位化與新媒體的呈現。

21世紀的現在，許多國家都將文化創意發展，視為重要國政，期藉文化藝術的創造力，提升國家競爭優勢的軟實力。為了積極提升競爭優勢，就要從各個角度切入文化，提供各種文化創意交流的整合平臺，進行各個角度的創意發展，這就是所有相關文化單位的使命所在。





貳

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

一、文化資產政策推動

二、文化資產法令增修

三、文化資產調查與紀錄

四、多樣保存與活化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2016年，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在持續務實推動中，亦有開創性的新政。政策與法令是本局辦理相關業務的重要依據及堅強後盾，首先，為使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之政策有所依歸，本年度辦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撰擬，並提出願景及六大目標；我國文化資產界的年度大事之一，即為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30餘年來，最大規模的修法作業，此次修訂因應時代潮流及施行現況，並廣納各界意見，於2016年7月公布施行，代表我國在文化資產保存方面的躍進，可謂文化資產法令的豐收年。在人才培育的部分，結合共20多所大專院校，持續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在教學端培植基礎人才，在產學端朝向產學合一，在研究端進行技術研發。

多元文化資產的活化，仍然是本局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除了持續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鐵道藝術網絡計畫、產業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等計畫外，2016年新增「水文化資產」，不但顯示文化資產的保存與面向更趨多元，亦彰顯出我國隨時與世界文化資產發展的最新趨勢接軌。而為了與時俱進，與國際之間的交流一直以來都是獲取文資保存新知，以及推廣本國文化資產成就的重要途徑。除了至他國進行參訪汲取經驗，亦邀請著名學者專家及單位至本國訪問，彼此交流學習在文化資產保存方面的執行經驗與工作心得。

一、文化資產政策推動

(一)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研究

本局於2016年配合蔡總統文化政策白皮書五大施政主軸，及因應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撰擬，提出以「保存」「過去」遺留之文化資產，「傳承」文化資產在「現今」，進而「弘揚」文化資產於「未來」為核心任務，並在「保存文化古風采」、「傳承歷史縱四海」、「弘揚藝術真精彩」的願景下，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目標。

經邀集本局第六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薛委員琴（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第一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傅委員朝卿（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特聘教授）、第六屆古物審議委員會黃委員翠梅（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教授兼教務長）、第六屆考古遺址審議委員會臧委員振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代所長）、第一屆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陳委員貞如（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第一屆傳統表演藝術審議會林委員茂賢（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副教授）、第一屆傳統工藝審議會江委員明親（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助理教授）、第六屆民俗審議會黃委員貞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助理教授）、第一屆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審議會郭委員佩宜（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第五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會徐委員明福（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特聘教授）等專家學者座談討論，提供政策建言，而提出文化資產保存六大目標：「文化資產保存多元化」、「文化資產維護專業化」、「文化資產管理永續化」、「文化資產參與普及化」、「文化資產教育深耕化」、「文化資產推廣創意化」。

總體而言，本局推動文化資產政策，以「保存」、「傳承」與「弘揚」為主軸：在保存上，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冀由多元的文化資產保存，建立文化的認同與自明性；在傳承上，重視傳統技藝與保存科學技術之結合，鼓勵研究及創新，培育保存維護專業人才；在弘揚上，結合數位科技及創新理念，開創推廣新思維，並以文化內涵的提升來提振文化經濟，追求文化永續，進而推動文化資產外交，創造在地文化國際化。

(二) 文化資產保存教育

為了培育國家文化資產專才，考量個別專業領域的不同，以及課程的整體目標和系統式整合追蹤的管理需求，2015年在本局育成中心舉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揭牌儀式，宣布與全國大專院校共同合作辦理教學、產學、研發群組與行政平臺，進行宏觀、跨領域的人才培育計畫。第一期計畫期程為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第二期期程則為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

文化資產學院一方面提升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學生的專業能力，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向社會大眾推廣文化資產知識，建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網絡。本計畫之一大特色在於，不僅止於進行文化資產相關知識之授課，更進一步於產學群組規劃職能導向課程，並與勞動部合作發展職能認證基準，邁向文化資產專業職業能力技術認證的第一步。

1. 文化資產學院執行架構

文化資產學院是整合政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等資源，應用「產、官、學、研」跨領域合作方式，進行教育及訓練兩向度的規劃。除與全國大專院校長期合作培育文化資產人才外，另創設行政平臺單一窗口，以達到「統一匡列預算」、「統一報名與查詢平臺」及「統一行政流程」等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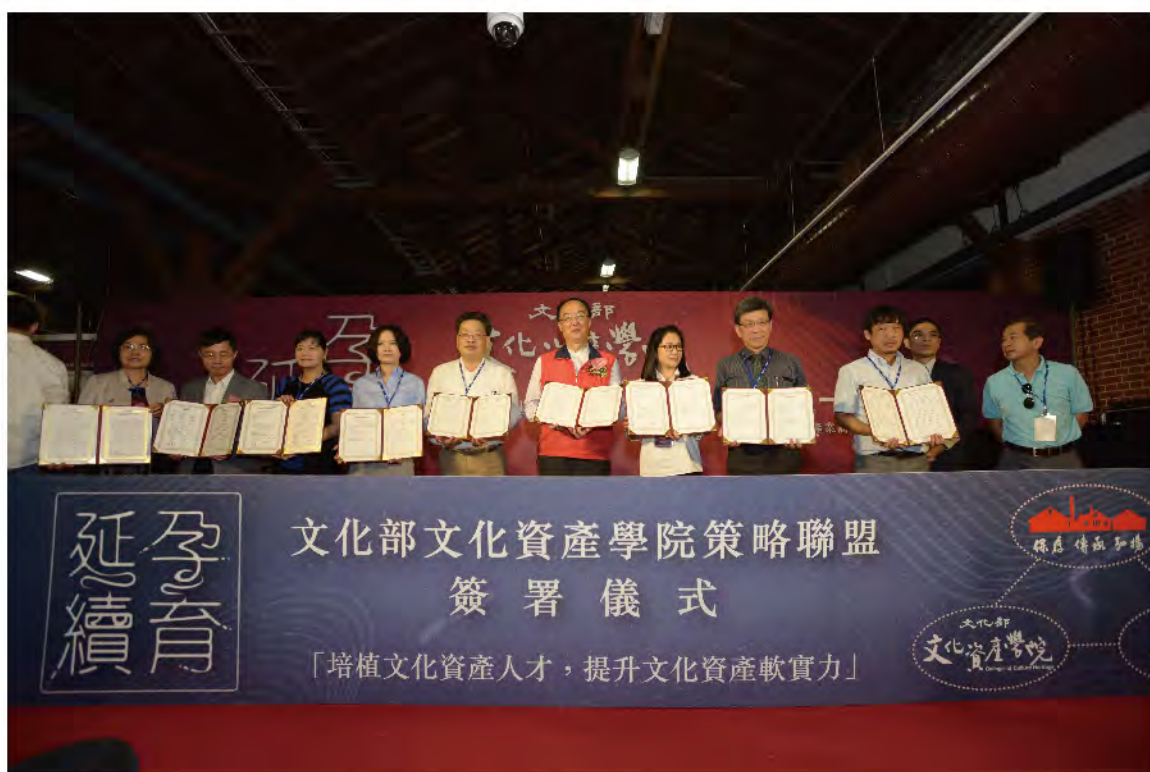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計畫設有行政平臺1處，及教學、產學及研發等3大行動群組，行政平臺統籌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相關行政事務，開設文化資產專題講座；教學群組則以開設核心職能課程及推廣研習課程為主；產學群組開設專業技術課程；而研究計畫則為研發群組專責辦理之核心業務。

2. 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

文化資產學院於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期間（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在教學及產學群組共有22所大專院校開辦23學程共98班；教學群組共有20校20學程90班，產學群組共有3校3學程8班，實際修課人數2,108人次；另外，教學群組共辦理38場次推廣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2,600人；研發群組則有4所院校申請8案研究計畫。

為展現本計畫之執行成果，自2016年6月7日至26日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以「孕育、延續」為主題，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成果展」，寓

有不但要為國家打造優秀文資人才培育搖籃，而且還要讓國家文資人才輩出，一代比一代傑出的企圖心。施國隆局長於開幕典禮當中，代表本局分別與參加計畫之大專院校，簽署策略聯盟以及「文化資產學院資源整合中心」合作意向書，為文資學院的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持續推動文化資產教育、深耕並落實永續經營文資人才培育之工作。



【圖2-1-1】施國隆局長與23校校長簽署文化資產學院策略聯盟



【圖2-1-2】南臺科技大學文化資產調查與體驗設計學程



【圖2-1-3】「孕育、延續」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開幕表演

3. 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

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為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延續第一年計畫熱烈反應，第二期教學及產學群組核定23校28學程共120班；教學群組共有21校22學程101班，產學群組4校6學程19班，研發群組則補助9所學校及1民營企業辦理17個研究計畫。至2016年12月底教學及產學群組已開設50班，實際招生1,290人次。



【圖2-1-4】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地圖

文化資產學院除透過大專院校開設校內學程培養專才外，為增加學員實務上的瞭解，以及提供有興趣的民眾接觸與學習，教學群組於第二期亦規劃1至2天的推廣研習課程，增加學員與在地居民之互動。至2016年12月為止，教學群組22門學程已有9門學程完成辦理研習活動，共計791人次參與。



【圖2-1-5】南臺科技大學推廣研習課程 - 泥塑體驗：杜牧河老師



【圖2-1-6】臺南藝術大學推廣研習課程 - 逢甲大學李建緯副教授帶領學員參訪孔廟並解說文物



【圖2-1-7】臺南藝術大學推廣研習 - 3D立體文物掃描攝影檢測儀器操作



【圖2-1-8】中華大學古蹟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學程

二、文化資產法令增修

本章整理2016年與法定文化資產有關業務之新增、修正或廢止法令，由法令增修概況觀察文化資產整體環境之發展。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概述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修正案，在歷經專家學者研究、多次諮詢會議與機關會商會議、公聽會及立法院審議等過程，於2016年7月2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正可以說是歷次修正幅度最大，而影響層面最廣的一次，也是《文資法》自1982年制定執行以來，依照過去許多實際執行的困境、並且考量時空背景不同，所做出的全面性修正。

本次修法除可解決目前文化資產保存實務上，擴大公民參與之問題，且新增紀念建築、史蹟及自然紀念物等類別，以此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之連結。另並將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公約中，對文化資產類別定義與保存原則等規範重點，落實於法案條文中，以遵守此等國際公約之精神，使我國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得進一步與國際接軌。茲說明相關重點如下：

- 1.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連結並與國際接軌，明定文化資產類別分為有形文化資產9類與無形文化資產5類。（第3條）
- 2.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增訂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以透過學校教育體系，讓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向下扎根。（第12條）
- 3.明定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於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工作時，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思維、價值觀及其他特殊性，重視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第13條）
- 4.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應由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本次修法定明一般民眾或團體亦可就各縣市政府已指定、登錄之各類有形文化資產，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為國家級文化資產，以及辦理古蹟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時，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亦應透明公開，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程序。（第17條、第19條、第24條、第46條及第61條）
- 5.增訂公有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強化公有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第15條、第21條及第29條）
- 6.增加文化資產保存獎勵措施，提升所有人意願及讓全民共同參與保存文化資產行列。（第99條至第102條）

7.加重破壞文化資產罰則，遏阻違法或破壞文化資產。（第103條、第106條及第107條）

另配合《文資法》於2016年7月2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相關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修訂、新增之子法法規計37案，2016年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與各地方政府、有關機關（構）與團體共同會商討論及舉辦說明座談會共計46場次，研擬《文資法》相關子法草案內容，並已於2016年12月1日訂定發布《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與配合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有形文化資產修訂

為落實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達到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2016年修正《文資法》有關有形文化資產規定重點如下：

- 1.明定進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指定或登錄程序者，均具有暫定古蹟之效力，擴大暫定古蹟之保護範圍。（第20條）
- 2.增訂「訂定古蹟保存計畫」、「管制古蹟周邊範圍風貌」等具體執行措施，強化古蹟保存工作。（第37條及第38條）
- 3.增訂重要文化景觀，使我國文化資產保存與國際接軌。（第61條）
- 4.明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進行調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如有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相關措施，以強化考古遺址之保存。（第57條及第58條）
- 5.明定文物進出口管制措施，並提升對於古物之保護規範（第73條、第74條及第103條）

因應2016年《文資法》修正，爰由本局委託薛琴建築師事務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學者專家與學術研究單位，參照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實務辦理現狀，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提出修正、增訂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草案等及各類有形文化資產（除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部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法規草案，補充《文資法》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完備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修訂

2016年修正《文資法》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3年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揭櫫保護無形之非物質文化遺產，將我國無形文化資產從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兩類，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五大類外，此外，並新增地方亦應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其保存者進行傳習等相關規定。茲說明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1.無形文化資產作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是技藝而非個人，但人是體現技藝與傳承之必要媒介，爰新法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在登錄無形文化資產時，亦應同時審查認定其保存者並予以協助。（第91條及第93條）
- 2.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加強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第95條及第96條）
- 3.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在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時，亦應同時認定其保存者並進行傳習、技術應用與人才養成。（第96條及第97條）

配合《文資法》修正，本局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子法研擬與相關操作規範，預計於2017年7月前完成。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之訂定

為了建立我國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法源依據，因應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國際趨勢，本局積極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業於2015年12月9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成為臺灣第一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專法，以具體明確的法律規範，有效保護管理臺灣周邊海域的水下文化資產。

為使我國周邊海域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在具體明確的法律規範下，能獲得更有效的保存、保護與管理，本局於2016年9月1日起至同年12月9日間，陸續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等9案法規命令研訂工作，由文化部完成發布施行，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精神，逐一落實於條文中，完備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

【表2-2-1】2016年修正法律與法規命令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全文11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3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訂定發布全文2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訂定發布全文3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政委會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表2-2-2】2016年中央主管機關修訂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全文12點
2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修正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著作物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訂定發布全文16點
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原名稱：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三、文化資產調查與紀錄

鑒於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及附屬設施常因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等過程遭拆除或改建，使文化價值受到折損，因此，透過建物基礎調查工作有助於發掘建物的文化價值，以利進行保存維護及管理工作。本局一方面透過持續性的清查作業，找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潛力建物，另一方面為推動文化資產多樣性的保存策略，啟動各種主題性文化資產調查工作。而為整合文化資產資料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本局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透過數位化技術，建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整合平臺，提供資料保存及查詢管道。

(一) 文化性資產清查

本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輔導各單位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和建檔工作。2016年起，為推動新《文資法》第15條「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規定，本局一方面召開跨部會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辦理跨部會有關潛力建物清查及保存議題協商工作，另一方面，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歷年成果資料數位化建置，以保存清查成果，並建立查詢機制。具體成果如下：

1. 召開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

「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由行政院所屬部會及專家學者代表所組成，係提供相關單位有關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疑義等協商溝通之平臺。2016年10月27日召開第1次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針對中央部會暨所屬單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現況調查成果與維護管理建議、中油公司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高雄煉油廠文化性資產保存狀況進行討論及協商，小組委員並特別針對至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工業遺產保存課題至現場勘查，會中建議中油公司暫緩拆除高雄煉油廠，並請高雄市政府及中油公司依據文資法第15條進行建物保存價值評估，以保存見證臺灣經濟起飛之重要工業遺產。

2. 文化性資產清查歷年成果資料建置

為配合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作業，本局於2016年清查歷年成果資料，除全面盤點外，並進行數位化保存，以確實掌握清查成果數量及保存現況，總計完成21個機關共160個所屬單位共計15,085筆資料之彙整及登建保存。

(二) 文化資產資料數位保存

1. 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 (<https://nchdb.boch.gov.tw/web/index.aspx>)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於2016年9月1日上線使用，提供民眾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完整的文化資產查詢及管理平臺，本年度完成成果包括：

- (1) 資料庫管理系統及前後臺網站架設。
- (2) 訂定文化資產六類八項詮釋資料表。
- (3) 建置5處3D掃描示範案例。
- (4) 中、英文都柏林系統詮釋資料（共172筆）。
- (5) 建立文化資產清查、普查、指定或登錄基本資料、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傳習與紀錄等共計15,159筆。

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本系統除依據新版文資法增設類別及欄位之外，亦擴充系統相關功能，以持續累積文化資產相關資料，健全資料庫內容；同時，與文化資產導覽系統介接，以提供社會大眾更便捷之文化資產查詢服務。

2. 「應用3D數位化科技進行有形文化資產之紀錄及保存」資料庫

本局持續辦理國定古蹟、遺址之3D數位化工作，提供現況記錄、測繪描圖與管理維護運用，3D數位化範圍包含古蹟及遺址鄰近景觀與設施、建築本體室內外構造與裝飾，以及建築內之家具擺設與工藝美術品等。

2016年度以委託辦理及自行辦理方式完成臺南孔子廟、瓊林蔡氏祠堂及聚落街區、北港朝天宮、赤嵌樓、祀典武廟、陳禎墓、陳健墓、虛江嘯臥碣群、文臺寶塔、媽宮古城、王得祿墓及西嶼燈塔等12處。

3.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建置計畫

本局為推動文化資產科技保護工作，建置本案資料管理圖台，以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資料之儲存、整合比對及檢索等，並匯集各項文化資產有關之保存監測與環境資源地理資訊圖資，提供調查記錄、修復規劃、管理維護等人員一統合之窗口，以掌握文化資產所在地之各項保存維護資訊，以及統整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相關之圖資介面進行資料套疊、比對評估和整合展示，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計畫擬定與管理維護工作。

2016年度辦理圖台基本系統架構規劃建置及各式圖資之彙整工作，包含國定古蹟氣候環境監測資料與國定古蹟3D數位模型資料的彙整與展示，以及其他單位災害潛勢、環境監測與行政管理和天然資源圖資之整合等。

4. 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 (<http://nav.boch.gov.tw/>) (原「有形文化資產導覽系統」)

本局於2016年針對既有的「有形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規劃全新架構，建立全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查詢圖台，結合環景導覽、路線導航、文化活動報馬仔等功能，提高文化資產互動性與親和性。另因應行動裝置普及化，本系統並開發APP，行動裝置下載該軟體後，即享有文化資產導覽功能。此外，本系統定期介接國土測繪中心最新圖資，提供各級文化主管機關取得文化資產點位、面位、地籍及範圍等最新資料，利於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推動。

截至2016年已完成93處國定古蹟環景拍攝與專屬QR code建置，亦與文化資產導覽系統介接上線，提供民眾更豐富的文化資產體驗。

四、多樣保存與活化

(一) 再造歷史現場

1. 計畫緣由

文化部以文化治理為核心理念，於2016年6月提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作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強調公民參與，並打破過去單點、單棟或片斷的文化資產保存，以及思考空間用途的多元想像，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以軟體帶動硬體、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復育文化生態，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形塑在地生命力的文化資產治理公民運動。

2. 計畫核定情形

- (1) 2016年6月17日文化部核定「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2) 2016年7月7日行政院第3505次院會准予備查專案計畫報告。
- (3) 2016年7月26日核定第1階段10縣市11案計畫，包括金門縣「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桃園市「『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園區調查研究暨先期規劃」、臺中市「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

計畫」、雲林縣「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歷史聚落保存再現計畫」、嘉義縣「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臺南市「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高雄市「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臺東縣「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而苗栗縣原提「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另提其他計畫，爰改為9縣市10案計畫。

(4) 2016年10月21日第二階段計畫收件截止。

(5) 2016年12月13日核定臺北市政府「療、浴、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計畫。

3. 現勘審查

(1) 2016年8月6日至8月16日辦理第1階段核定計畫之現勘。共計10縣市11場次，8月6日臺南市、8月9日苗栗縣、8月10日臺中市及桃園市、8月11日基隆市、8月12日臺東縣、8月13日高雄市、8月14日金門縣、8月16日嘉義縣及雲林縣。

(2) 2016年10月12日至12月21日辦理第2階段修正計畫之現勘審查。共計10縣市16場次，10月12日臺北市、10月28日連江縣、11月2日彰化縣、11月4日新北市、11月11日花蓮縣、11月15-16日屏東縣、11月19日澎湖縣、12月20日嘉義市、12月21日新竹縣及新竹市。

4. 諮詢與專案會議

(1) 2016年5月31日本局召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研商會議，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與會。

(2) 2016年7月30日召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諮詢會議。

(3) 2016年11月9日召開無形文化資產「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縣市說明會議。

(4) 2016年12月8日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文化保存與社區營造」文化保存會前會，由文化部楊政務次長子葆主持，與相關部會研商各縣市政府需請中央部會協助之事項。原則配合支持者計有12案；涉及都市計畫或法規修正者計有5案；其餘8案則需後續依個案進行協商。

(5) 2016年12月9日召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後續計畫執行時之傳統匠師、建築師、營造廠等需求，以及管考、滾動修正、配套機制進行諮詢與討論。

(二) 眷村文化資產保存

1. 持續進行眷村輔導團訪視

文化部與國防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多方協力合作成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國防部於2016年5月至7月辦理13處眷村文化保存區輔導訪視工作，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後續追蹤管考共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2. 推動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本局於2016年度延續以眷村保溫計畫概念及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作為規劃，由各縣市政府先行整合轄區內民間團體對於眷村相關保存計畫或活動，提出眷村文化保存願景、策略、目標及效益（含營運管理計畫）等藍圖。另配合修正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之修正，以有別於以往的保溫方式，推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新星計畫」，著手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眷村文化保存之修復再利用工作，透過與民間團體或企業共同合作方式，以推動眷村文化資產永續保存。

為達到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應兼顧「保存維護」、「經營管理」及「活化再利用」三面向，本局陸續協助地方政府指定或登錄眷村文化資產已達42處，雖然大部分仍由國防部自行管理，惟其中仍不乏國防部已與縣市政府協商代為管理維護的案例。後續亦將持續協助國防部與各地方政府，為眷村文化空間的保存而努力，使文化空間資源促發文化活力，留下臺灣眷村文化與城鄉記憶；同時鼓勵民眾參與眷村保存行動，讓眷村社群重新營造活力，提供更多歷史文化教材，促進臺灣多元族群的文化資產保存意識。

依據本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2016年度共計補助30案【表2-4-1】，並完成《媽，我要去住眷村！》、《眷詠臺東》2本書籍的出版。

【表2-4-1】2016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清單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基隆市	過港眷舍風華再現
新北市	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新星計畫
桃園市	桃園憲光二村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
	大溪太武新村新星計畫案
	憲光再起—憲光二村2016-2017年眷村文化保存新星提案計畫
	眷村鐵三角智慧導覽系統建置第1期計畫案
新竹市	黑蝙蝠中隊戶外英雄廣場裝置設計與施設計畫
	新竹市眷村映像保存推廣計畫
	黑蝙蝠中隊戶外英雄廣場保存推廣計畫
臺中市	2016年度臺中市眷村文化保溫計畫
雲林縣	「留住歷史的紀錄，用影像說故事」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新星計畫第一階段 深蹲建國、眷村加溫—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新星計畫
嘉義市	2016年嘉義市眷村歷史文物網建置計畫
臺南市	水交社文化園區保存活化第二階段推動計畫（2016年）
	水交社文化園區保存活化第二階段推動計畫（2016-2017年）
高雄市	2016年度高雄市眷村故事出版計畫
	2016年度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保存機能改善計畫
	2016年度鳳山黃埔新村新星計畫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第二屆高雄市眷村子弟回娘家活動
屏東縣	2016將軍光城—體驗眷村好味道計畫
	勝利眷村3戶歷史建築修復暨設立崇仁眷村歷史建築場域地景保存計畫
	崇仁眷村成功區（成功路146號、忠孝路102號）莫蘭蒂風災災損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屏東市崇仁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臺東縣	臺東縣眷村文化圖錄出版計畫
澎湖縣	建置眷村文物典藏空間暨擴充展館展示設備計畫
	篤行十村時光迴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植栽維護計畫
	篤行十村張雨生暨潘安邦紀念館活化計畫

(三) 鐵道藝術網絡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串聯「臺中20號倉庫」、「嘉義鐵道藝術村」、「枋寮F3藝文特區」、「臺東鐵道藝術村」、「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及「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等六處，將藝術與人文資源持續導入鐵道工業遺產，將昔日貨物轉運站轉化為藝術新網絡。其中臺中站（20號倉庫）由本局委外營運，其餘則由本局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營運。「臺東鐵道藝術村」已由臺東縣政府自主辦理，並與民間合作自營自足，實為成功的案例。各站因應地方文化環境、氛圍等不同，營造獨有之品牌特色，取得豐碩成果，說明如下：

1. 臺中20號倉庫

為使各鐵道藝術村均能自營自足、永續經營，臺中20號倉庫採「委託營運管理服務」模式辦理，本局不支付價金、不收取權利金，由廠商提出「年度經營主題與策略」，擬訂財務計畫自籌經費及自負盈虧，維持基本營運與空間活化，以達到「減少支出、增加效益、漸進自足」之目標。20號倉庫群由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於2016年登錄為歷史建築。

2016年舉辦「情緒實習生行動藝術展」、「遊於藝水墨互動展」、「原住民人偶泥塑創作展」、「第十六屆駐村藝術家期初、期末展」、「閩小妹動畫展」及「1095東南亞交流計畫及東協廣場展覽」等，多元而豐富的展覽活動吸引上萬人次國際、在地民眾到場參觀。

2. 嘉義鐵道藝術村

黑金段藝術節於嘉義鐵道藝術村自開辦以來，各年度主題策畫展已逐漸成為嘉義的文化記憶，近年來融入國際、當代、新生代創作者，持續致力於引介當代、實驗、創新的藝術創作，已成為嘉義當代藝術創作者交流與展現的重要平臺，亦是外界藉以窺探嘉義當代藝術面貌的窗口。



【圖2-4-1】2016黑金段藝術節開幕記者會



【圖2-4-2】嘉義市長涂醒哲參與2016年黑金段藝術節開幕活動

3. 枋寮F3藝文特區

結合枋寮火車站文創微型園區具有多樣化之藝術藝文內容形成文創內涵，將老舊閒置建築物帶入新的空間使用想像，以藝術帶動地區各層面之活力，鼓勵創意及藝術創作發展，營造藝文再生成為區域文化藝文場域，深化藝文特區文創內涵，並營造區域地方特色之串聯文化平臺亮點。特區內目前有4個社團及15個藝術家進駐，包含屏東縣在地藝術家、其他縣市藝術家及外國藝術家等。



【圖2-4-3】2016年枋寮F3藝文特區設置入口意象作品「橙果」



【圖2-4-4】枋寮藝術村年度交流展

4.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新竹市政府將藝術村所在的鐵道倉庫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透過公開徵選，由專業藝術策展單位—原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智邦藝術基金會進駐經營，共同研討公共空間改造規劃，以翻轉舊有動線、打破複雜隔間，提升空間公共性與環境的友善程度。新設藝廊、輕食餐廳、多功能教室、藝術駐村工作室，促使村內活動更加多元。

新竹鐵道藝術村展演與活動主題，扣緊建築歷史、新竹地方人文兩大主軸，舉辦三大展：「風起」楊學詩藝術風箏展、「換新」老品牌的想像實驗計畫、「愛自由」當代書藝創作展，並為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慶設立「藝事節」，使駐村藝術家的創作成果透過活動與展覽提高能見度。空間使用與展演活動主題的轉變，使形象耳目一新。透過藝術家的創作，參觀民眾的參與，給老建築注入新活力，擁有一新生命！



【圖2-4-5】換新：設計師與老品牌合作，讓傳統與創新對話



【圖2-4-6】舉辦藝事節活動，落實藝術參與近用權

5.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站保有全臺最完整762mm輕便軌道的相關文物，除積極推動鐵道館之保存與修復之外，亦辦理文化資產領隊與導遊研習班、「鐵道神軌奇航」研習，邀請臺灣鐵道重量級專家、東臺灣文史研究學者及臺鐵資深業師與鐵道文化園區經營業者等擔任講師，提供專業導覽培訓，以推廣花蓮鐵道文化與東線鐵道的歷史價值。



【圖2-4-7】山月村的晚會，在互動表演中體驗原民藝術文化之美

（四）產業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本局持續發掘與梳理臺灣產業文化資產的脈絡與特色，積極致力於提升臺灣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工作的深度與廣度。2016年依《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作業原則》規定，共補助19個再生場域，一方面持續輔導地方政府部門與產業單位合作，進行產業文化資產場域相關歷史元素之轉化與增值創造工作，一方面也協助修復文化資產機具，擴充場域內容的豐富性與產業脈絡的完整性。目前開放參觀體驗場域共有10處，年參訪人數計約183萬人次。

本計畫目標在於透過一系列的產業脈絡調查研究，配合輔助產業歷史場域小規模修繕及主題特色經營，帶動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新活力。2016年執行成果歸納為四大面向：

1. 臺灣產業文化價值體系建構

延續新營糖廠「糖福印刷所活字印刷」保存活化工作，2016年本局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臺灣雕版及活版印刷產業文化資產調查與活用評估計畫」，針對「雕版及活版印刷」產業文化資產進行基礎資源盤點及歷史發展之脈絡性調查與分析，並將調查成果集結出版為《文字的旅行—臺灣活版印刷指南》小手冊及拍攝活字印刷介紹短片，方便有興趣的民眾按圖索驥，進行活版印刷文化小旅行，探訪全臺活字印刷相關場域，並透過短片簡要的介紹，更具體瞭解活字印刷的流程與意義，希望讓一些幾近歇業的活版印刷廠能再度活化發展。



【圖2-4-8】糖福印刷創意館師父現場示範使用印刷機



【圖2-4-9】糖福印刷所內部情形

2. 鐵道文化資產動態保存（524汽油客車及650蒸氣火車復駛）

為使產業歷史機具獲得妥善保存與發揮活用效益，並促進文化資產保存之真實性與多樣性，2016年特以彰化溪湖糖廠524汽油客車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650蒸氣火車頭修繕作業所面臨之課題為例，舉辦「鐵道文化資產動態保存論壇」，邀請多位專家，如亞太遺產鐵道組織謝明勳副主席、鐵道專家洪致文老師、英國伯明罕大學 Mike Robinson教授等，針對鐵道文化資產動態保存相關議題進行探討，就產業文化資產作為科普教育教材及翻轉教育實驗場域之可能性，邀請推動科學教育的教師及臺大、師大、交大、清大鐵道社團學生，至彰化扇形車庫與溪湖糖廠進行實地勘查及體驗、討論，以提供未來產業機具動態保存與產業科普教育推動之參考。

為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動態保存，本局輔助彰化溪湖糖廠修復346蒸氣小火車（2008年修復）及524汽油客車（2016年修復），並常態運駛。目前該廠內共有4臺珍貴的蒸氣火車及1臺524汽油客車，成為每年糖鐵文化節的重要亮點。同時，本局也協助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傾力讓該府所擁有之650蒸氣火車得以動態復駛。650蒸氣火車頭據稱是國際上鐵道文化工作者最著迷的「賓士級」德國製蒸氣火車頭，亦是當年臺灣各大糖廠在營業線和原料線的牽引主力，對臺灣經濟起飛有著不可磨滅的重要性。



【圖2-4-10】溪湖糖廠524汽油客車



【圖2-4-11】650蒸氣火車（德國製）

3. 產業文化脈絡連結與開拓

本局2016年透過新竹縣茶產業及關西錦泰茶廠之脈絡性調查，累積及整理茶產業發展元素。關西錦泰茶廠保留豐富且完整之茶業生產機具、過去茶業外銷之包裝盒、罐等文物，藉由詳實的空間測繪、文物盤點及口述歷史紀錄，將製茶機具、老照片、文物等造冊及詮釋建檔分級，累計建檔1,032筆；重點文獻照片數位化361件，並完成生產空間規劃設計，以利該場域空間可朝向茶產業敘事性主題經營發展。

【表2-4-2】2016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一覽表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新北市	茶金時代-坪林茶業文化復興計畫
	山佳風華-山佳車站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新竹縣	關西錦泰茶廠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新竹市	「新竹水道取水口」水資源展示館展陳暨營運規劃
彰化縣	2016年度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溪湖糖廠鐵道故事再現計畫
南投縣	竹山菸語話當年
雲林縣	雲林縣臺糖舊診所及理髮廳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嘉義縣	真實性與數位化爭鋒-蒜頭糖廠再生計畫
	蒜糖產業文化景觀之再生規劃：糖業文化空間展示再造
臺南市	糖產業技術文化資產保存暨應用計畫
	糖蜜株式會社-總爺·429番地
	新糖有樂道-新營糖廠文化創意改造計畫
	臺南兵配廠歷史保存與空間意象再塑計畫
	臺南市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試辦計畫—紅樓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高雄市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
屏東縣	旗山糖廠—製糖工場及修理工場再利用計畫
	屏東菸區菸產業資源調查及技術史詮釋研究計畫
臺東縣	臺東糖廠/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

舊物件的保存、修復與如何再利用是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導的重點項目之一，2015~2016年，本局輔助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整修臺糖公司佳里糖廠（蕭壠文化園區）的舊紅樓，作為臺南市建材銀行的教育推廣及辦公基地，將所蒐集的舊建材集中、分類儲藏，未來採取「以料代金」的策略，協助臺南市老屋修繕，期能落實文化與環保永續、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理念。

4. 臺灣水文化資產價值體系建構與評估

「氣候變遷」已為全世界共同關注的課題，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依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決議，於2011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Monuments and Sites) 訂大會的主題為「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Water」，揭示了水資源文化遺產保存的重要性。國際灌溉排水協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ICID) 於2013年辦理國際性水文化資產交流活動，體察到水文化資產所蘊藏的先民智慧，因此ICID聯結了ICOMOS、世界水協會 (World Water Council, WWC)、UNESCO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等國際組織，共同研究探討世界水文化資產系統 (World Water Heritage Systems, WHS) 認證的可行性，並於2015年正式宣布成立該項國際認證。

臺灣擁有豐富的水資源，為配合世界水文化資產系統 (WHS) 認證之前置準備作業，本局於2014年開始進行「國家水文化資產價值融創先導計畫」，從歷史、族群及技術面等，檢視臺灣先民運用水資源的智慧與成果，盤點全臺灣於不同時期、不同地區的水資源運用與防災措施等文化資產，從而歸納出最具代表性的水文化資產體系架構。2016年挑選具有結合地區居民生活、產業用水與防洪功能的水資源系統代表案例—「桃園台地—紅土礫石台地埤圳生活系統文化」及「台中盆地—礫岩縱谷盆堆水利聯合系統文化」等2處，從流域環境、水利事業開發與利用的特殊性等，進行水文化資產調查、文獻資料盤點及整理，並建立相關單位共識網絡，逐步建構臺灣水文化資產體系網絡，並提出初步論述與價值評估，建立未來持續推動水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宣導工作之基礎。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局2016年持續參與國際事務，以學術交流與外賓來訪等方式與世界接軌，此外亦鼓勵國內人士參與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有助於進一步拓展國際交流網絡。

(一) 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察事務

在參與國際事務方面，臺灣前於2014年向「現代主義建築、場所及鄰里文件與保存國際委員會」(Docomomo) 提出申請文件，並獲大會通過成立臺灣分會 (Docomomo Taiwan Chapter)，加入現代主義建築保存的國際行列，更於2016年大會專案報告我國推動現代主義建築保存情形，成為正式會員。

國際合作方面，本局2015年已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簽署合作備忘錄，基於友好的合作關係，經由該協會推介《維護計畫》（The Seventh Edition Conservation Plan），認識了這本改變澳洲文化資產維護實踐工作的重要著作，並於2016年著手翻譯為中文版。

2015年12月本局與英國伯明罕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延續雙方友好關係，2016年4月邀請該校所屬鐵橋國際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主任Mike Robinson教授出席本局所辦「鐵道文化資產動態保存論壇」主講「鐵道遺產經濟力」。另補助伯明罕大學與臺灣大學合作辦理之「承繼城市：增進都市襲產的理解國際研討會」，且於本局官方臉書協助宣傳該校2016年「文化資產夏季學院課程」之相關訊息。

有關本局所進行之「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保存維護計畫」，乃由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專業團隊進行研究與修護作業，因相較於其他材質文物，織品文物以往在國內並未受重視，織品修護人才較為稀少，而大龍旗劣化嚴重且複雜，為慎重起見兼與國際接軌，本局2015年底特地邀請美國織品保存維護專家Julia Brennan來臺共同合作，進行修護諮詢。2016年再邀請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織品修護課程主任Frances Lennard及美國紐約州公園歷史保護辦公室織品修護師Deborah Trupin加入諮詢團隊，交流分享國外已有豐盛成果之織品文物修護經驗；同年10-11月間辦理為期5天之「織品文物修護工作坊—修護染色處理」，由Frances Lennard授課，協助培育國內織品修復人才。

賽亞克基金會（CyArk）為一非營利組織，長期致力於利用數位技術推動世界性文化遺產保存工作。2013年賽亞克基金會與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共同推動「CyArk500挑戰計畫（CyArk500 Challenge）」，選取全球500處重要文化遺產，預計五年內藉由雷射掃描、數位建模等高端科技，精確且完整地收集、紀錄與保存，對於文化遺產重建、監控和管理有著極大助益。2016年本局補助中國科技大學參與「CyArk500挑戰計畫」，進行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3D數位紀錄，該基金會於紀錄完成後，將資料公開呈現於CyArk500官方網站及線上典藏系統。

展演方面，2016年農曆春節期間，本局於台中文創園區辦理臺灣與大陸黑龍江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交流活動，內容包括：傳統藝術及民俗表演、傳統手工藝展覽、特色美食等，參與人數達5萬人次。

另為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保護經驗的國際交流，於本局國際展演館舉辦「暹羅傳藝·敬師祈福—泰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活動」，邀請泰國曼谷皇家藝術大學古典

樂舞團來臺演出，以「泰國敬師節」為主題，示範泰國傳統驅邪祈福儀式與現場民眾互動祈福，節目內容則有傳統古典樂團演奏、泰國面具舞、古典舞蹈等。展出泰國多樣的傳統樂器與華麗的服飾，以及泰國莊嚴雍容的宮廷藝術之美；每場演出後，也安排泰國樂師帶領民眾體驗泰國的「高音木琴」及「中音環狀排鑼」等傳統打擊樂器，展演期間計有5萬人次參觀。

另本局補助國內人士赴葡萄牙、土耳其、美國、中國大陸等出席國際會議，詳如【表2-5-1】。

【表2-5-1】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補助對象	出席之國際會議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赴葡萄牙參加Docomomo會議
中國科技大學	赴土耳其伊斯坦堡出席「2016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赴美國出席「材料科學與科技研討會（MS&T）」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赴中國大陸江蘇省出席「亞洲設計文化學會」國際研討會

2016年本局派員前往日本、香港、中國大陸、澳洲等進行考察，相關行程如下表。4月前往日本廣島參與「聯合國教育研究機構」（UNITAR）為期5天的世界遺產人才訓練，課程活動主要分成三大部分，分別為世界遺產委員會諮詢團體顧問專題講座、日本廣島世界遺產參訪，以及學員模擬撰寫申遺文本成果發表，汲取申遺與文化遺產維護經營管理與教育推廣之新觀念，將世界趨勢帶進臺灣。

8月透過參訪香港文物探知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考古學會、舊大澳警署、雷生春醫館、中區警署建築群、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李鄭屋漢墓博物館、香港海事博物館等機構，瞭解香港地區在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指定過程、制度之訂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等實務經驗，作為我國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執行之參考。11月由局長率隊至澳洲參與「第6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6），與各國交流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經驗，同時提升我國水下考古之能量及國際能見度。此外，考察行程也安排拜會西澳海事博物館（Western Australian Maritime Museum）及當地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單位，瞭解澳洲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展示、教育推廣等作法，以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酌。

【表2-5-2】出國考察一覽表

時間	參訪計畫名稱	參訪地區
2016.04.17-04.23	聯合國教育研究機構(UNITAR)世界遺產人才培育機制及日本世界遺產點觀摩學習計畫	日本
2016.08.14-08.18	香港有形文化資產保護行政考察計畫	香港
2016.10.25-10.29	大陸福建地區傳統工藝美術現況與傳承研究	中國大陸
2016.10.31-11.07	第七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	中國大陸
2016.11.26-12.03	參與第6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推廣考察計畫	澳洲



【圖2-5-1】拜會香港考古學會，進行與談、交流



【圖2-5-2】施局長率隊參訪西澳海事博物館

(二) 外賓訪問交流

2016年接待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參訪，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及實務經驗進行交流。本年度接待外賓如下所列：

1. 9月底舉辦「2016水下博物館論壇」，邀集西澳海事博物館專家Jeremy Green、Corioli Souter、英國瑪莉蘿絲號沉船博物館專家Christopher Dobbs及國內重要專家學者出席分享水下博物館的研究成果，與會學者簽署「臺灣建立水下博物館之行動策略」。10月2日至12日邀請澳洲Andrew Viduka及Jonathan Carpenter兩位學者，辦理2016出水遺物現場處理(金屬、木質)研習工作營。
2. 位於中南半島東端的越南，擁有綿延3千多公里長的海岸線，乃古代「海上絲綢之路」重要站點之一，周邊海域蘊藏豐富之水下文化資產。近年來越南政府開始發展水下考古，進行古沉船之挖掘，因而出現水下文資保存專業之需求，有鑑於此，越南社會翰林院(VASS)考古研究所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因本局推行水下文資業務已有數年並於出土水文物保存上具有相當成果，2016年10月，考

古研究所所長阮江海 (Nguyễn Giang Hải) 博士特偕同考古研究所水下考古部門主任黎氏連 (Le Thi Lien) 博士參訪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之出土水文物修復實驗室，藉以了解本局對於水下文資之調查研究及出水文物之處理方法，以為越南水下文資保存借鏡，並探詢未來實質合作之可能性。

3. 呼應臺中舊酒廠創建100年，本局規劃從世界遺產的角度辦理「臺法乾杯—百年香醇」展，並邀請法國法蘭西學院畢特院士 (Jean-Robert PITTE)、法國香檳公會執行長佩文森 (Vincent Perrin) 及《Tell Me Wine》創辦人、執行長及發言人菲利普·拉迪 (Jean-Philippe Lardy) 等專家學者於2016年11月9-13日訪臺參與開幕、記者會、座談會等活動，不僅讓外賓了解臺灣申遺現況更深化臺法情誼。
4. 福井昌平先生為文化部國際諮詢委員，11月25日至28日蒞臨臺中參與臺中市政府所辦「世界花卉博覽會交流論壇」，於11月28日拜會本局，針對近代產業遺產、鐵道保存等交流提供建議。
5. 韓國文化財廳尹淳護 (YunSoonho) 科長等人於12月12日來訪，主要係就文化資產預算分配和支出及相關企劃業務議題研商、交流，包含無形文化資產人才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沿革、容積移轉制度等。



【圖2-5-3】「臺法乾杯—百年香醇」貴賓合影

(三)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 輔助縣市及民間團體推動世界遺產計畫

縣市及民間團體推動世界遺產各項計畫如【表2-5-3】所列。

【表2-5-3】2016年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補助計畫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新北市	新北市世界遺產保存與教育推廣計畫
桃園市	世界遺產潛力點桃園臺地陂塘文化景觀保存推動計畫
苗栗縣	臺鐵舊山線景觀風貌改善工程計畫 「出磺坑油礦文化景觀」申請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臺中市	「白冷圳文化景觀」申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基礎文本調查研究暨提報作業計畫
嘉義縣	2016年嘉義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森鐵世遺小旅行書籍編印計畫
嘉義市	阿里山森鐵輔導推廣計畫
臺南市	世界遺產潛力點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中長程推廣計畫 望嘉舊社公共空間及重要家屋解說版設置計畫
屏東縣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之好茶舊社文化空間及步道修繕計畫 霧臺鄉好茶舊社整體保存與再發展中長程計畫
宜蘭縣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棲蘭山檜木林」生態保育推廣計畫
花蓮縣	「變動的峽谷－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國家公園」繪本出版計畫
臺東縣	國定八仙洞遺址及附近火山地質申報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先期文本調查及提報作業計畫
連江縣	紮根與連結：馬祖戰地文化遺產記憶樹計畫 2016年修復軍事營區再利用為申遺展示教育據點：梅石茶室及津沙軍旅生活園區
金門縣	2016年金門縣世界遺產風險管理與監控計畫 2016年修復軍事營區再利用為申遺展示教育據點
澎湖縣	澎湖石滬群世界遺產潛力點跨域整合暨輔導推廣計畫 玄武岩世界遺產在地全球化推動計畫

2. 教育推廣活動

為使社會大眾更熟悉世界遺產的觀念，本局2016年舉辦10場「世界遺產講堂」，邀請澳洲、日本、印度等國的世界遺產專家學者來臺分享世界遺產的保存計畫與監控、文化景觀的國際保存趨勢、文化遺產防災的國際趨勢等資訊。

行政人員部分，舉辦「世界遺產保存維護及災害風險管理研習計畫」，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基礎知識研習坊」，講述世界文化遺產的管理與監測機制、地震災害對文化遺產的影響及國內、外文化遺產災害風險管理案例等課程；第二階段為「實務操作工作坊」，針對世界遺產潛力點「屏東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舊望嘉、舊來義等部落進行分組研討。

此外，本局舉辦「2016文化資產青年論壇」，辦理論壇及工作坊活動，分享文化資產的教育推廣及申請UNESCO非物質文化遺產經驗，並讓青年觀賞布農族八部合音Pasibutbut演出，認識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之美；工作坊活動則分別於阿里山、南投明德部落舉辦，讓參與的青年學子與在地人士互動交流，激發出文資保存的意識與行動。

（四）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

我國自2010年起，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定義之五大面向：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傳統手工藝，選出分屬於福佬、客家與原住民各族群所代表的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共12項，其名單為：1.泰雅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2.布農族歌謠；3.北管音樂戲曲；4.布袋戲；5.歌仔戲；6.糊紙（紙紮）；7.阿美族豐年祭；8.賽夏族矮靈祭；9.媽祖信仰；10.王爺信仰；11.上元節民俗；12.中元普度。前述12項均已由國家登錄或各縣市登錄保護。

1. 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之保護與推廣

依據《文資法》對於12項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進行調查、研究、紀錄、保存、傳習、教育推廣工作，已陸續完成「中元普度」等紀錄片製作；同時出版《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簡介》（中文及英文版本）。

2. 辦理「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調查分析第二期計畫」

目前由國家登錄的17項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中，其中有3項為王爺信仰，是我國具代表性的民間信仰。本局於2016年委託辦理「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調查分析第二期計畫」，內容包含臺灣各地區的王爺信仰普查，以研擬「臺灣迎送王爺祭典儀式」相關說明，作為申請聯合國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的文本草案。

3. 推動臺灣王爺信仰三年守護計畫

王爺信仰三年守護計畫自2015年起至2018年止，共分三年進行。2016年計畫執行重點包括：（1）辦理「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調查分析第二期計畫」，包含臺灣各地王爺信仰普查；（2）規劃辦理「臺灣王爺信仰國際研討會」；（3）補助縣市政府及民俗保存團體辦理王爺信仰文化資產保護工作。

（五）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

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是199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針對珍貴檔案與文獻資料所進行的保存計畫，每兩年接受各國申請並建立「世界記憶名錄」（Memory of the World Register），與「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1972）及「非物質文化遺產」Intangible Heritage（2003），並列為UNESCO推動文化資產登錄名錄國際行動計畫之一。

世界記憶是一個長期的項目，旨在喚起國家、政府、社區和個人重視、保護和對於手稿、書籍、歷史重要文件、碑碣、口述紀錄等文獻遺產之重視和保護，並利用圖書館、檔案館和博物館促使公眾可以更容易存取、接近與傳播這些資料，瞭解如何保存維護及傳播、活用，以促進全世界了解文獻遺產的存在與重要性。

臺灣境內多元的族群文化，累積出可觀的文獻遺產，至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指定之文獻類古物有善本古籍、甲骨、臺灣文獻、手稿、碑碣等400多案，近全國古物文化資產四分之一。為提升我國文獻資產保存之高度與視野進而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計畫接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2014年正式向國人引進世界記憶的概念，於今年開始推動啟動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並藉由本案之徵選計畫，發掘臺灣珍貴文獻遺產，以建立具世界記憶價值的國家名錄，後續將針對國家名錄提供補助保存維護、展藏設備及數位化利用等各項保存活化相關計畫，協助文獻遺產保存、普及與利用，並促進公眾接近、傳播等工作，建立臺灣共同記憶與認同，亦讓世界能藉此認識臺灣的獨特記憶。



【圖2-5-4】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徵選活動



參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三、考古遺址

四、古物

五、水下文化資產

2016年持續推動各類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教育推廣工作，從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到管理維護的推展，建立一套完整的保護機制。在公眾保存意識的提升下，各古蹟與歷史建築登錄指定的數量大幅增加，為建立古蹟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有的古蹟保存與防災觀念，辦理防災演練，透過經驗分享與古蹟實際操作演練，增進古蹟歷史建築保存與防災觀念。聚落及文化景觀的保存，建立了跨部會與跨縣市的平台，相關法規條文的修訂，使保護機制及民眾參與權益的保障更加完備。輔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管理維護、活化再利用；輔助各縣市政府執行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與聚落及文化景觀之規劃設計、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及管理維護，以達到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之目標。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推動縣市文物普查、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文物暫行分級，辦理國寶、重要古物指定及各縣市指定一般古物之備查；補助公(私)有古物保管單位辦理古物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展藏設施、保全及防災等保存環境提升計畫；推動世界記憶計畫之臺灣文獻遺產國家名錄、古物保存活化及管理維護相關教育推廣工作。積極辦理國定考古遺址之審議、指定、監管保護工作，以及進行國定考古遺址監管計畫之研擬，並且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的指定及監管保護工作。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須統整橫向人力、物力、財力資源，以及縱向的各階段作業，以確保成效。2016年陸續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等9項子法研訂工作，建置更完整的保護及管理體系，並持續推動普查、保存修護技術、歷史文獻研究、人才培育，國際交流以及教育推廣等多面向工作計畫。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一) 國定古蹟重大事項審議

2016年共計召開11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國定古蹟之指定、釐清古蹟保存區範圍與審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相關會議綜整如表所示【表3-1-1】。

【表3-1-1】2016年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重大審議情形一覽表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與結論
第五屆第19次會議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彰化縣國定古蹟「聖王廟」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2. 報告「臺南市當代美術館增建工程」鄰近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案：本案洽悉。
第五屆第20次會議	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山門單彩、五門門神彩繪維護計畫案：審查通過。 2. 審議連江縣縣定古蹟「東湧燈塔」申請指定為國定古蹟案：審議通過，同意指定「東湧燈塔」為國定古蹟。 3. 審議基隆市國定古蹟二沙灣礮臺修復原則及再利用設施規劃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本部確認。
第五屆第21次會議	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臺南市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範圍內「臺南市山上花園公廁新建工程」(修正版)案：修正後通過。 2. 審議臺北市國定古蹟「臺灣民主紀念園區」主堂體三層平臺防水改善調查報告案：修正後通過。
第五屆第22次會議	4.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連江縣「東湧燈塔」國定古蹟保存範圍及指定理由案：國定古蹟「東湧燈塔」古蹟保存範圍為燈塔、霧砲、霧笛、外籍守塔員室及辦公室、華籍守塔員室及附屬房舍、圈舍及相連接之步道階梯；其定著土地範圍為連江縣東引鄉東引東段4、7地號。 2. 審議基隆市國定古蹟二沙灣礮臺修復原則及再利用設施規劃(修正版)案：修正後通過。 3. 報告恆春古城光環境營造計畫-2016西門周邊光環境改善案：本案洽悉。
第五屆第23次會議	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臺北市國定古蹟「臺灣民主紀念園區」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建議施作填縫材案：修正後通過。 2. 審議高雄市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案：修正後通過。 3. 審議高雄市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案：修正後通過。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表3-1-1】2016年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重大審議情形一覽表(續前頁)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與結論
第六屆第1次會議	8.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臺南市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2. 審議臺北市國定古蹟「臺北府城-北門」廣場景觀工程案：修正後通過。
第六屆第2次會議	8.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金門縣國定古蹟「陳禎墓」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2. 確認金門縣國定古蹟「水頭黃氏酉堂別業」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第六屆第3次會議	9.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澎湖縣國定古蹟「西嶼東臺」調查研究補遺案：修正後通過。 2. 審議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修正後通過。 3. 審議新北市國定古蹟「滬尾礮臺」保存計畫案：本案洽悉，後續請業務單位續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第六屆第4次會議	10.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山門單彩維護計畫案：審查通過。 2. 審議臺南市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淨水池區周邊景觀及旅遊服務設施工程案：審查通過。 3. 報告行政院針對真理大學不服本部公告變更新北市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案提起訴願之結果：本案洽悉。
第六屆第5次會議	1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臺南市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水源地區再利用計畫(修正版)案：審查通過。 2. 審議高雄市「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案：本案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為東門至南門段，以方案B通水作為未來主要方案，即引入蓮池潭水至護城河，並設置二組循環迴路，共6部水泵維持護城河之水位及流量；第二階段為東門至蓮池潭段，後續俟調查研究完成後，再朝通水方向考量並依調查研究結果進行規劃設計。
第六屆第6次會議	12.23	審議「高雄市第九十三期市地重劃工程」涉及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案：本案採方案三，即沿古蹟圍牆外圍溝渠側不設置人行步道，惟溝渠旁護欄現況斑駁，爰同意溝渠旁護欄依原色彩重新粉刷，以維護古蹟周遭景觀完整。

(二) 保存及修復機制

1. 執行「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督導計畫」

為確實維護古蹟風貌，本局依據2014年訂立的「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督導計畫」，以進行中之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案為督導對象，協助國定古蹟修復施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訂定之修復規範。此外，了解監造人員、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等專業人員是否確實至工地現場執行職務，也是工程督導重點。

2016年共執行5件工程督導案件，為「臺中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宮保第木作彩繪維護修復工程」、「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日式住宅屋面緊急修復工程」、「國定古蹟李騰芳修復工程」、「雲林縣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修復工程」及「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

2.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為使古蹟修復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術品質得以確保，保存維護工作亦得永續傳承，本局依據2014年編撰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訓練教材，持續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2016年度培訓合格取得證書者共計40人，透過培訓班之計畫，確保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專業人才之養成。

為使培訓教材內容能更完整，也冀望藉由前三屆培訓辦理之經驗，適時檢討改善相關培訓制度及規定，配合2016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關於古蹟修復或再利用相關法規條文的增修，將於2017年辦理訓練教材內容檢討修正委託專業服務案，檢討並調整教材內容，俾符合古蹟修復工程實際需要，以培養優秀古蹟修復從業人員，投入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領域。

3. 研擬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相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實際執行方面，為避免古蹟周邊過度開發而影響整體景觀之協調性，應提供明確可行之都市設計準則予以管制。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擬定古蹟保存計畫，並推動後續保存區變更事宜，期能使古蹟與周邊地區之景觀與發展妥善共存。2016年持續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暨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都市計畫變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更」、「國定古蹟滬尾礮臺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淡水頂埔地區古蹟群及其環境景觀保存計畫」、「國定古蹟霧峰林家周邊區域暨都市計畫管制檢討變更」共4案。

(三) 管理維護制度落實及教育推廣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工作為本局的重點工作項目，為推動各縣市古蹟、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同時落實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並提昇執行效益與成果，以有效管理與監管計畫之執行。本局自2010年起經由「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以及訪視等工作。

2016年全國五個分區【表3-1-2】執行項目包括：每處國定古蹟每月應定期訪視、辦理國定古蹟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之查核、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協助縣市辦理緊急搶救計畫、協助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撰寫年度計畫申請補助以及建立管理維護資料等，期望透過專業服務中心之協助，俾提昇推動全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之成果。

【表3-1-2】2016年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一覽表

分區	縣市別	受託單位
第一分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中國科技大學
第二分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三分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四分區	金門縣	國立金門大學
第五分區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高苑科技大學

其中，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實務訓練」及「專業課程」三大類，共計24小時。課程內容包括概念與法規、古蹟經營與管理、古蹟災害預防、古蹟保養維護等，提供研習人員基礎知識及撰寫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技能，並於課程結束後核發訓練證明，如有受訓時數未滿24小時之學員，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將協助宣導學員得跨區繼續完成訓練課程。

另，為建立古蹟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有的古蹟防災觀念，2016年分別在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國定古蹟「嘉義城隍廟」、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及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5場防災演練，透過經驗分享與古蹟實際操作演練，增進古蹟歷史建築保存與防災觀念。

(四) 重大災害應變處理及防災守護

為防範有形文化資產遭受自然與人為災害，2016年11月10日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積極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向著手，逐步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且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各項工作。包括專案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有形文化資產的防災設備與成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補足防災人力，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舉行古蹟防災演習、設置巡邏箱及建置監測機制強化夜間守護能力。

另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推動文化資產防災之科技運用，提升防災效能；並從106年度起規劃每年9月為文化資產防災月，於全國選定縣市辦理文資消防演練與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文資防災意識，以期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永續保存文化資產價值。

古蹟、歷史建築是老建築，面對重大災害受損的機會更高，因此文化部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作為古蹟、歷史建築遭受災害的處理辦法，本辦法第2條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2016年重大災害地震有0206震災，颱風有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及尼伯特颱風，火災等，分述如下：

1. 地震

2016年0206震災，經統計文化資產受災縣市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4縣市，共56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遭受地震損壞。

其中臺南市34處、高雄市8處【表3-1-3】受損較為嚴重，其餘14處災損輕微之文化資產，由所有單位自籌預算辦理修復及納入既有修復工程執行。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表3-1-3】0206震災受損嚴重古蹟及歷史建築彙整表

縣市別	類別	受損單位名稱	災損說明
臺南市	國定古蹟	祀典武廟	三川殿屋面虎邊前坡規帶掉落、三川殿步口虎邊附壁柱外傾並與壁體脫開及多處壁體裂縫
	國定古蹟	五妃廟	墓廟與墓亭屋頂交接處出簷磚脫落損壞、墓亭牆壁龜裂、墓廟牆體裂縫
	國定古蹟	臺南孔子廟	大成殿屋脊兩側斷裂、大成殿背坡屋頂左右規帶向外甩裂、明倫堂牆體裂縫、東廡南側邊緣棟架與壁體分離
	國定古蹟	臺灣府城隍廟	拜殿屋脊斷裂掉落、拜殿山牆龜裂、三川殿楹仔接續部位出現縫隙
	國定古蹟	原臺南測候所	挑簷下方圈梁與木屋架構件搭接處出現裂損、窗臺石材出現裂縫、室內牆體裂縫
	國定古蹟	原臺南州廳	東、西側室內迴廊拱肩龜裂、室內磚牆裂縫
	國定古蹟	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	禮賢樓二樓西側、南側拱圈上方裂縫、二樓走廊天花板掉落、一樓走廊內牆裂縫
	國定古蹟	原臺南水道	快瀘筒室西側山牆(與辦公室介面)牆體錯移、快瀘筒室正面扶壁斷裂、掉落、送出唧筒室外牆垂直裂縫、送出唧筒室屋頂損壞及室內牆體多處裂縫
	國定古蹟	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	三川殿步口裙堵石材與門側木構件出現變形縫隙、觀音殿門廳左次間屋簷灰泥線角及飾物掉落及觀音殿門廳石櫺窗角隅裂縫
	直轄市定古蹟	原德商東興洋行	入口前廊之天花板與磚砌拱圈脫離、拱廊拱肩處有裂損
	直轄市定古蹟	麻豆總爺糖廠	壁體產生水平裂縫、天花白灰粉刷之開裂、浮突
	直轄市定古蹟	新營太子宮	背牆灰壁因地震造成裂縫範圍與寬度加大、右廂房外牆因地震造成裂縫加大
	直轄市定古蹟	鐵線橋通濟宮	三川殿龍邊垂脊構造體與上面脊飾錯位偏移、三川殿龍邊附壁柱下半段端部位移、正殿裡側附壁柱與壁體脫離
	直轄市定古蹟	鹽水八角樓	正立面二樓廊柱四處箍籐鬆脫、背立面二樓簷廊中段欄杆與百葉窗產生分離、簷廊地坪尺磚開裂、二樓簷廊樺作結合部位錯移分離
	直轄市定古蹟	新化鍾家古厝	背牆之斗砌牆倒塌、傾倒區域上方屋瓦隨時有滑落危險

【表3-1-3】0206震災受損嚴重古蹟及歷史建築彙整表(續前頁)

縣市別	類別	受損單位名稱	災損說明
臺南市	直轄市定古蹟	新化武德殿	東北角落柱與牆體開裂、局部粉刷裂損
	直轄市定古蹟	善化慶安宮	三川步口龍虎邊附壁柱之木柱部分與石柱錯移、三川屋面背坡墀頭局部泥作脫落、虎邊步口牆因擠壓院牆造成破壞
	直轄市定古蹟	後壁黃家古厝	廂房背牆既有裂縫因地震而惡化
	直轄市定古蹟	原臺南長老教中學校講堂暨校長宿舍	校長宿舍一樓側廊上方R.C橫梁鋼筋生鏽，混凝土開裂，講堂一、二樓西北角柱開裂
	直轄市定古蹟	佳里金唐殿	三川殿屋脊處邊之剪黏龍身已折毀並掉落一段、正殿龍邊前側之附壁柱錯移、拱門在拱頂與拱肩處皆有開裂損害、正殿側牆與過水廊交接處之拱頂開裂
	直轄市定古蹟	風神廟	虎邊碑亭4支石柱根部有裂痕、龍邊碑亭倒塌
	直轄市定古蹟	原臺南武德殿	十字走道之補強兩柱，出現不規則垂直裂縫、外立面洗石子多處裂損、洗石子地面損壞
	直轄市定古蹟	陳世興宅	前廳與後廳明間兩側架扇之管綦壁部分崩落，且露出木骨架、牆面受損、屋瓦受損
	直轄市定古蹟	陳德聚堂	中軸建築之虎邊外牆外傾、龍邊過水廊之屋頂有下陷危險、牆體裂縫
	直轄市定古蹟	萬福庵照牆	下緣之水平裂縫沿著照牆北側延伸至東側
	直轄市定古蹟	臺南石鼎美古宅	前庭地板下陷、第一進凹壽虎邊砌牆介面轉折處已開裂、後廳背牆出簷屋瓦滑落
	直轄市定古蹟	臺南開基靈祐宮	拜殿地坪灰縫脫開、天井地坪地磚損壞、屋頂脊飾局部剪黏脫落
	直轄市定古蹟	臺南德化堂	入口龍邊洗石門柱，舊裂痕加大。高1.5米處環狀折斷、入口山門兩側之垂脊端部開裂及輕微走位、正殿龍邊步口側邊拱門斜向貫穿裂縫
	直轄市定古蹟	總趕宮	三川殿虎邊附壁柱外傾、虎邊壁體外部開裂、三川步口地坪鋪面接縫裂縫震後加大
直轄市定古蹟	臺南興濟宮	虎邊門柱與壁體脫離、虎邊憨番震損、三川步口龍柱前傾	
直轄市定古蹟	原臺南運河海關	後側迴廊木柱水泥基座損壞、廁所白灰牆面因潮濕鬆動剝離，地震後嚴重脫落損壞、工具間橫拉門疑因擠壓造成局部變形、下方輪軸損壞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表3-1-3】0206震災受損嚴重古蹟及歷史建築彙整表(續前頁)

縣市別	類別	受損單位名稱	災損說明
臺南市	歷史建築	鹿陶洋江家宗祠	公廳屋瓦移位及滑落、神明廳屋瓦移位及滑落、宗祠屋瓦移位及滑落、
	歷史建築	原臺南陸軍偕行社	入口拱門左右側開裂、拱門左側混凝土裂縫至磚面
高雄市	歷史建築	佳里北極玄天宮	左步口附壁柱與洗石子牆剝離、三川殿附壁柱位移，附拱與牆壁剝離、左廊門洞裂縫、三川右步口墀頭粉刷層剝落
	國定古蹟	竹仔門電廠	舊廠房多處舊裂痕加劇並出現新裂痕、室內牆面出現裂痕及剝落損壞、舊廠房局部山牆表面粉刷崩落，室內多處牆面表面粉刷剝落、舊廠房山牆表面局部粉刷層崩落
	直轄市定古蹟	舊鼓山國小	辦公室屋瓦滑落、辦公室、禮堂及北棟教室牆面多處裂縫
	直轄市定古蹟	旗山國小	禮堂山牆面、外牆腳裂縫、禮堂天花板與牆體交接面開裂、禮堂天花板與牆體交接面開裂、北棟教室天花板白灰粉刷脫落及多處牆體裂縫
	直轄市定古蹟	旗山天后宮	正殿步口左側上方、左偏殿明間、正殿體牆多處裂縫
	直轄市定古蹟	瀾濃庄敬字亭	白灰粉刷開裂
	直轄市定古蹟	瀾濃東門樓	二樓外牆、圓柱、柱樑交接處、樓梯扶手地板多處裂縫
	歷史建築	美濃廣善堂	宣講堂屋頂緊鄰屋脊之瓦滑脫、宣講堂簷口裂縫、文昌殿二樓牆裂縫、洗石子剝落、文昌殿涼亭柱裂縫、文昌殿涼亭柱頭磁磚剝落
歷史建築	旗山碾米廠	一樓檢米庫、碾米機房、粗糠間、穀倉多處裂縫、二樓碾米機房編竹夾泥牆面變形	



【圖3-1-1】臺南市國定古蹟祀典武廟災損情況



【圖3-1-2】臺南市國定古蹟祀典武廟會勘會議



【圖3-1-3】臺南直轄市定古蹟風神廟災損情況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2. 颱風

莫蘭蒂颱風於2016年9月14日重創臺南、高雄、屏東及金門等地。總計有臺南市2處直轄市定古蹟及1處歷史建築；高雄市3處國定古蹟、2處直轄市定古蹟、1處歷史建築；屏東縣1處國定古蹟、3處縣定古蹟、2處歷史建築；金門縣2處國定古蹟、2處縣定古蹟等文化資產遭颱風損壞。

【表3-1-4】莫蘭蒂颱風受損古蹟及歷史建築彙整表

縣市別	類別	受損單位名稱	災損說明
臺南市	直轄市定古蹟	鹽水八角樓	木造欄杆局部受損
	直轄市定古蹟	全臺吳氏大宗祠	樹倒塌壓損虎邊辦公室及牌樓拱門
	歷史建築	西德堂	門樓屋瓦破損
	國定古蹟	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	鋼棚架部份變形
高雄市	國定古蹟	鳳山縣舊城	西門遺址保護棚架透明片部份破損
	國定古蹟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辦公廳舍屋瓦小部份損壞
	直轄市定古蹟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建築本體部分東側迴廊屋面板、尺磚、屋架、瓦作、天花損壞
	直轄市定古蹟	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各樓層窗戶嚴重受損，牆面裂縫漏水及頂層地板受損
	歷史建築	舊打狗驛	內外館舍及相關設施損壞
	國定古蹟	恆春古城	東門木棧道、城牆多處損壞
屏東縣	縣定古蹟	大鵬灣原日軍水上飛機維修廠	屋頂及屋架損毀
	縣定古蹟	萬金天主教堂(萬金聖母聖殿)	屋瓦滑落、屋頂漏水
	縣定古蹟	佳冬蕭宅	廂房、屋脊受損
	歷史建築	屏東鄉土藝術館	正廳木構件受損
	歷史建築	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崇仁新村4棟歷史建築施工保護棚架掀起、原待修工項損毀加劇
金門縣	國定古蹟	瓊林蔡氏祠堂	六世竹溪公祠一個陶製龍隱掉落、十世宗祠之木祠牌鬆脫
	國定古蹟	陳健墓	牌額掉落
	縣定古蹟	莒光樓	屋頂及門窗受損
	縣定古蹟	清金門鎮總兵署	屋頂及門窗受損

梅姬颱風於2016年9月27日重創全臺灣本島，總計有基隆市1處歷史建築；臺北市1處歷史建築；新北市3處直轄市定古蹟、1處歷史建築；桃園市1處國定古蹟；新竹縣1處縣定古蹟；彰化縣4處國定古蹟、1處縣定古蹟；嘉義縣2處歷史建築；臺南市2處國定古蹟；高雄市1處國定古蹟；屏東縣1處縣定古蹟、2處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遭颱風損壞。

【表3-1-5】梅姬颱風受損古蹟及歷史建築彙整表

縣市別	類別	受損單位名稱	災損說明
基隆市	歷史建築	建港紀念碑（基隆築港殉職者紀念碑）	碑體受損
臺北市	歷史建築	蒲添生故居	部分屋脊遭強風襲來重物砸損
新北市	直轄市定古蹟	金瓜石鑛山事務所所長宿舍	部分屋頂被吹掀
	直轄市定古蹟	蘆洲李宅	第三進正身後屋坡部分簷口瓦造樹木老樹傾倒毀損
	直轄市定古蹟	板橋迪毅堂	神龕前花罩脫落傾斜
	歷史建築	空軍三重一村	附生植物遭颱風吹損，造成建物本體
桃園市	國定古蹟	李騰芳古宅	銃樓牆壁部分傾倒
新竹縣	縣定古蹟	竹北問禮堂	部分外牆剝落、牆體泥漿溢流汙損牆面
彰化縣	國定古蹟	鹿港龍山寺	五門外龍邊側門掉落、正殿後方龍邊小門損壞
	國定古蹟	彰化孔子廟	兩側側門脫落損毀
	國定古蹟	彰化聖王廟	正殿前虎邊門扇損壞，後面龍邊門扇吹落
	國定古蹟	馬興陳宅	多處門及屋頂破損
	縣定古蹟	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	屋頂遭強風吹掀
嘉義縣	歷史建築	後寮羅氏宗祠	屋瓦掀開
	歷史建築	東石郡役所	屋頂漏水
臺南市	國定古蹟	原臺南州廳	地下室庫房、一樓大廳、二樓走道及辦公處漏水
	國定古蹟	臺南地方法院	中庭珍貴老樹傾倒，造成古蹟屋頂部分輕微損壞
高雄市	國定古蹟	鳳山縣舊城	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城牆之馬道與牆體約20餘公尺崩落
屏東縣	縣定古蹟	宗聖公祠	將軍屋前門損壞
	歷史建築	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前門損壞
	歷史建築	鄭家古厝	屋頂破洞漏水

尼伯特颱風於2016年7月8日重創臺東縣，總計有5處歷史建築遭颱風損壞。

【表3-1-6】尼伯特颱風受損古蹟及歷史建築彙整表

縣市別	類別	受損單位名稱	災損說明
臺東縣	歷史建築	臺灣糖業公司臺東糖廠	糖廠煙囪被強風攔腰吹斷，部分生產設施遭掉落煙囪毀損，另部分倉庫與廠房屋頂遭強風掀起破損
	歷史建築	臺東舊站機關車庫	一棟倉庫屋頂破損
	歷史建築	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附屬涼亭及工作坊有局部受損
	歷史建築	臺東縣兒童故事館(歷史建築臺東出張所宿舍)	牆體及屋頂遭傾倒路樹壓損
	歷史建築	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宿舍群)	原已傾損之情形加劇

3. 火災

2016年3月6日高雄市「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發生火災，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已進行「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火災災後清理，後續將進行修復工程。

2016年8月3日屏東縣「縣定古蹟萬金天主教堂(萬金聖母聖殿)」發生火災，本次火災未損壞古蹟本體，僅灼黑聖母神像，屏東縣萬金天主堂聖母像於2016年11月13日修復完成。

2016年8月4日臺北市「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發生火災，目前進行修復規劃設計中。

2016年9月25日臺北市「歷史建築原臺北刑務所官舍」發生火災，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已於2016年9月26日完成金華街157、159屋頂清理作業。

2016年11月10日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發生火災，有關「歷史建築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之修復工程，業已納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範疇，後續將進行修復。

(五) 輔助地方政府

1.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古蹟、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截至2016年底，全國已指定國定古蹟93處、直轄市定與縣(市)定古蹟798處；登錄歷史建築1,330處，總計2,210處；較2015年共新增國定古蹟1處、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36處、歷史建築76處。古蹟及歷史建築數量的急遽增加，顯示社會對文化資產的高度重視。

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2016年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管理維護、活化再利用等，也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2016年新增補助案188件，補助案結案完工有101件，尚有245件補助案持續執行，共投入新臺幣3億2,026萬852元。

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列冊追蹤及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作業

各縣市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辦理「列冊追蹤」事項時多有行政程序上之疑議，本局爰擬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列出定期普查、接受提報、審查程序、列冊追蹤方式等行政流程中應予重視之處，並請各縣市政府參辦，同時擬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提報表，作為各縣市政府執行之範本。

3. 重大爭議事件

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常涉及私有財產及相關公共政策而引發爭議事件，截至2016年12月止相關重大保存爭議事件臚列如下：

【表3-1-7】2016年重大保存爭議事件彙整表

縣市別	爭議事件名稱及標的	備註
新北市	「日治時代萬新鐵路員工宿舍」指定文化資產爭議案	
新竹市	「原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1號廠「寡婦樓」保存爭議案	
臺中市	「天外天劇場」保存案 東區「瑾園」保存案	
彰化縣	「彰化市老屋建物」保存爭議案	
臺南市	「臺南運河舊魚市場」保存案	
臺北市	歷史建築「三井舊倉庫」遷移案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因大巨蛋興建工程遭遇鄰損案	
	市定古蹟「歸綏街文萌樓」使用或再利用爭議案	
	歷史建築「南港瓶蓋工廠」保存爭議案	
宜蘭縣	歷史建築「五穀廟」保存爭議案	2016年12月30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聚落與文化景觀的保存涉及整體區域發展，本局除了常態業務的執行之外，更積極推動跨縣市、跨部會的協商平台。而為協助縣市政府落實法規與政策，本局持續推動修法並建立基礎調查程序，同時透過研習或座談，研議具體執行方案，期盼聚落與文化景觀的場所精神能真正延續。

至2016年底，全國已登錄重要聚落1處、聚落12處及文化景觀60處；較2015年共新增6處，均為文化景觀（臺北市2處、臺中市2處、南投縣及嘉義縣各1處）。

（一）文化資產潛力調查與研究

1. 臺北及新北地區唶哩岸石資源調查計畫

為瞭解雙北地區唶哩岸石材建築與構造物分布現況、類型等基本資料，本局於2016年5月委託小島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及新北地區唶哩岸石資源調查計畫」，針對雙北地區唶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未來相關文化景觀保存與運用提出建議，以作為後續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唶哩岸石文化性資產資源保存維護與運用之參考，以保存唶哩岸石特殊風貌及傳承在地記憶。

2. 臺北盆地古道系統基礎調查與評估計畫

為推動橫跨臺北、新北、基隆與宜蘭的臺北盆地古道系統文化性資產保存相關事宜，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臺北盆地古道系統基礎調查與評估計畫」，針對古道之定義及文化資產意義進行探討，並對代表性的臺北盆地周遭古道系統進行初步基礎調查並研議評估保存方案，以作為後續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執行臺北盆地古道系統文化資產保存參考，並期保存臺北盆地現存古道系統，呈現珍貴的人類文化路徑。

3. 「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制檢討評估報告

近來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趨勢，逐漸由單體的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擴展到場域性與群體性的文化資產保存，因此聚落以及尚無文化資產身分的歷史街區、傳統聚落等大範圍之區域性保存，是目前必須積極面臨的課題。

2016年委託完成「『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制檢討評估報告」，查部分縣市已自訂地方自治條例，例如「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連江縣閩東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等。另外依據都市計畫法指定保存區者則有「鹿港保存區」（1984年）、「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2000年）、「三角湧歷

史風貌特定專用區」(2000年)、「西嶼鄉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2001年)、「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2001年)等，以及84年依據國家公園法指定之「金門國家公園」等。其他亦有已運用都市計畫制度進行保護的歷史街區或聚落，且因已經完成建築物的修繕而未進入文化資產系統(例如：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特定專用區、澎湖縣西嶼鄉二崁特定區計畫、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此外，亦有以地方自治條例方式(例如：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進行街區的劃設與單體建築的修繕與軟體計畫的補助。

上述以街區或傳統聚落為範圍之保存法制，將作為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計畫和街區經營的整合介面，以兼顧生活、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

(二) 重要聚落之保存維護

完成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古厝修復工程計7戶，分別為：花宅56、58、95、106、120、129號；完成規劃設計有5戶，分別為：花宅110、112、115、116、130號；另有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5戶古厝(花宅31、38、104、118、143號)進行規劃設計。

除依據「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持續推動修復及再利用等各項工作外，為加強管理該區域開發管理，廣續辦理「望安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並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理中；另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環境巡察清潔維護計畫書」，該計畫執行目標在落實聚落建築群範圍清潔維護，執行過程以雇用當地居民優先，藉由共同參與保存區域範圍之管理維護，一方面喚起當地居民對聚落維護重視，另一方面提供當地就業機會，以降低當地人口持續嚴重外流情形。

廣續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案」，工作規劃以三年期方式進行整體場域活化與經營規劃，第一年期工作要項以「改善與凝聚」為重點工作，第二年期以「活化與創新」為重點工作，第三年期以「永續與商轉」為重點工作。2016年初步完成第一年期工作事項主要包括：



【圖3-2-1】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1) 設立花宅服務中心
- (2) 經營管理與輔導
- (3) 引入保存工作資源
- (4) 宣傳與行銷

未來將透過計畫執行與望安花宅品牌策略的操作，讓花宅聚落建築群穩定邁向自主營運與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 輔助地方政府

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與聚落及文化景觀之規劃設計、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及管理維護等事項，並已完成14案，見【表3-2-1】。

【表3-2-1】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修復計畫案件

縣市別	類別	計畫名稱
桃園市	聚落	桃園聚落普查計畫
屏東縣	聚落	春日鄉Tjuvecek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花蓮縣	聚落	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澎湖縣	重要聚落	望安花宅56與120號古厝修復工程
		望安花宅58與129號古厝修復工程
		望安花宅95與106號古厝修復工程
新北市	文化景觀	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築王字型二三進、大廚房、大同舍、東高雄舍、福利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苗栗縣	文化景觀	後龍外埔石滬風災搶修計畫
		出磺坑文化景觀保安林及南寮地區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
雲林縣	文化景觀	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
宜蘭縣	文化景觀	員山鄉虎跳牆及其周邊軍事設施文化景觀潛力點調查計畫
花蓮縣	文化景觀	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計畫
		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傳統農舍修復計畫
臺東縣	文化景觀	「池上萬安老田區」保存維護計畫

（四）保存觀念的推廣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2016年7月27日修正通過，此次修正要點包括：有鑑於聚落與古蹟、歷史建築（單棟）保存方式迥異，將聚落獨立為一項，並修正名稱為「聚落建築群」；另新增「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等文化資產。為了讓相關單位與人員皆能熟悉保存的核心價值與實質操作原則，於2016年10月4日至6日3天辦理「2016年聚落及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培訓」研習活動，參與學員共計96名。

本次研習活動特別規劃參訪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臺糖公司花蓮糖廠文化景觀及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藉由三處不同單位、組織管理維護的聚落建築群與文化景觀案例分享，讓參與者能從維護概念行銷與實務操作模式，瞭解此公共財的永續經營之理念。

三、考古遺址

本局積極辦理國定考古遺址之審議、指定、監管保護工作，以及進行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研擬，並且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的指定及監管保護工作。截至2016年底，新增指定國定考古遺址1處、縣定考古遺址1處，總計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共47處。

此外，為使文化資產法制環境更加健全，配合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持續推動遺址類相關子法的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因應母法修正，原發現疑似遺址後主管機關經會勘即可決定採行相關措施，修正為工程單位須停工至審議會通過後始可進行考量現地保存作為；《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納入國定考古遺址與縣市定考古遺址之差異性、縣（市）定考古遺址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須辦理廢止；《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界定發掘樣態、個人申請考古遺址發掘須另檢具與合格機關（構）合作證明、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發掘得實行檢查與監督或命其暫停發掘；《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列冊考古遺址亦須訂監管保護計畫、每三年檢討計畫及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通報機制。

另為解決現行考古遺址與古蹟對於土地容積移轉方面需求之差異，援用古蹟容積移轉規定有法令解釋或實務操作困難的問題，及考量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相關採購尚無規範，爰新訂定《考古遺址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等專門法規。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一) 國定考古遺址指定與監管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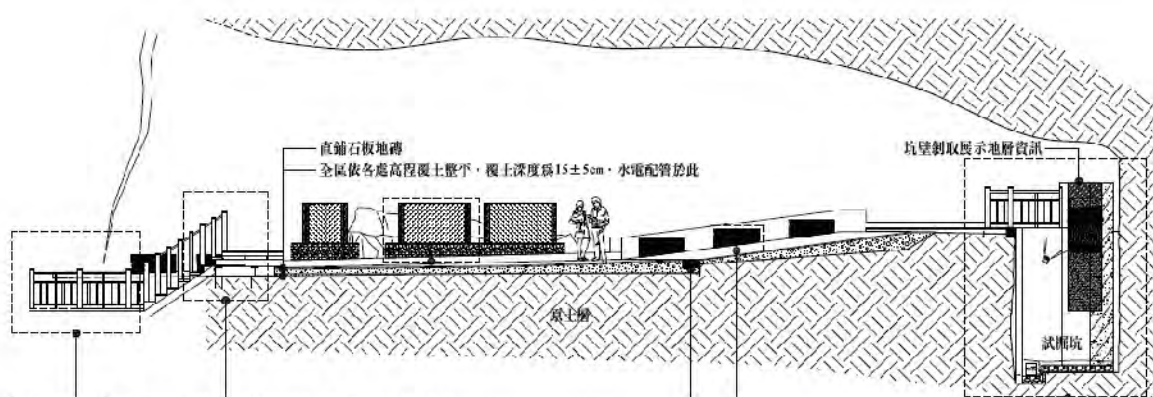
本局於今年度持續辦理國定考古遺址指定及監管保護計畫，新增指定國定考古遺址1處，即國定Blihun漢本考古遺址。自2012年3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研究員提出「漢本遺址搶救發掘計畫」以來，歷經2016年3月宜蘭縣政府公告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並於同年5月提送文化部建議指定國定考古遺址，2016年6月19日文化部遺址審議會前往現場勘查，另於7月1日召開文化部第六屆第1次遺址審議會議，審議指定Blihun漢本遺址為國定考古遺址，8月15日公告。

另為永續保存國定考古遺址，本局持續辦理國定圓山考古遺址等7處監管保護計畫，並且進行國定考古遺址的調查研究以及保存維護對策的改善；其例行之執行業務，包含：「國定圓山考古遺址」、「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國定大坌坑考古遺址」、「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以及「國定卑南考古遺址」等7件，監管項目均包含：考古遺址基本資料、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日常維護、緊急維護、教育及宣導、經營管理、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經費來源、其它相關事項。透過國定考古遺址年度執行及特殊監管項目，了解不同考古遺址之特殊性及管理維護的成效，參見【表3-3-1】。

【表3-3-1】各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實際執行狀況

所在縣市	遺址名稱	個案特殊之監管項目
新北市	十三行考古遺址	增強指定範圍內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與機械遊憩設施管制方式。
	大坌坑考古遺址	1.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農牧活動變更之陳報。 2.墓葬區域遷移後位置之管理。 3.研擬訂定私有土地管制規範。
臺北市	圓山考古遺址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各類管線設施緊急安全維護工作、山坡地緊急防治工作提送審議。
高雄市	鳳鼻頭(中坑門) 考古遺址	1.遺址及周圍非遺址範圍區域進行巡視。 2.與出入頻繁之所有權人或果農宣導保護事項。 3.完成遺址範圍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由保護區變更為保存區。 4.完成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
	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1.每年進行2次先遣人員路線勘查及2次實地巡查。 2.完成「萬山岩雕群遺址保存維護研究計畫」，研擬科學保護措施以避免劣化。
臺東縣	八仙洞考古遺址	潮音洞靈巖洞觀音洞拆除清運。
	卑南考古遺址	持續監管特定植物根系破壞遺址遺物之預防及疏伐計畫。

為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國定考古遺址的認識，本局積極投入國定考古遺址的活化工作，其中，國定八仙洞遺址在完成永安洞考古探坑加固及展示規劃設計後，今年度更續委託執行「國定八仙洞遺址—無名洞四、無名岩蔭四、海雷洞展示工程規劃設計」案，逐步規劃各洞穴的考古導覽與展示現場。



【圖3-3-1】八仙洞遺址(永安洞規劃設計圖)



【圖3-3-2】考古探坑工作現場



【圖3-3-3】考古探坑發掘情形

而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則以「環境考古學」為發想主題，結合「2016新北市考古生活節」，於4月23、24日辦理推廣活動，藉由目前環境考古學的各项研究技術與材料，結合活潑有趣的手作活動，讓參加者可以了解考古學家如何發現過去，也能夠認識不同樣態的考古遺留以及史前人群的生活面貌，體會自然環境與人群生活的緊密關係。透過實際體驗的過程，也讓參加者認識國定遺址的文化內涵，發現史前人群及文化有趣之處，了解考古遺留物的多元面貌及重要價值，進而認同遺址保存的重要性，加入遺址保存維護的行列。



【圖3-3-4】2016新北市考古生活節一行動劇



【圖3-3-5】2016新北市考古生活節一民眾實際操作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二) 考古遺址重大事項審議

為審查國定考古遺址及《考古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規定之重大事件，本局依法組成考古遺址審議會，於2016年共召開8次會議，通過重大審議 成果如下表所示【表3-3-2】。

【表3-3-2】2016年考古遺址審議會重大審議情形一覽表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五屆 第8次會議	3.03	1.通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送「廠區道路銑鈹加鋪修繕工程」審議案。 2.交通部公路總局提送「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文化資產考古試掘工作」審議案。
第五屆 第9次會議	5.12	1.通過〈遺址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草案〉研擬情形報告案。 2.通過高雄市政府執行「105年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105年度第1次巡查執行情形報告案。
第六屆 第1次會議	7.01	通過宜蘭縣政府提送「漢本遺址指定國定遺址」審議案。
第六屆 第2次會議	7.11	通過「Blihun漢本遺址目前考古工作地因汛期影響，恐有發掘探坑進水及影響鐵軌基礎安全之虞，為保全遺址已揭露之文化現象及人員交通安全，後續因應計畫方針」審議案。
第六屆 第3次會議	9.01	1.通過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提送「汗水下水道系統支管理設及接管工程」及「高腳亭結構修復補強工程」審議案。 2.通過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提送「汗水下水道系統支管理設及接管工程」及「高腳亭結構修復補強工程」審議案。
第六屆 第4次會議	9.26	通過「Blihun國定漢本遺址涉蘇花公路改善道路工程-P3N及P3S墩柱處置情形」審議案。
第六屆 第5次會議	11.09	1.通過本局提報「國定遺址出土文物典藏中心前置規劃計畫」審議案，含兩項子案：國立臺灣大學提報「國定遺址出土文物北部典藏中心執行計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報「國定遺址出土文物東部典藏中心執行計畫」。 2.通過席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Blihun漢本遺址搶救發掘接續工作-機房及永久沉砂池用地範圍發掘申請書」審議案。 3.通過席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Blihun國定漢本遺址涉蘇花公路改善道路工程-P3N及P3S墩柱處置情形」審議案。 4.通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報「淡水河系汗水下水道系統-消防管線查修作業工作計畫書-『八里汗水處理廠廠區消防栓』」審議案。
第六屆 第6次會議	12.09	1.通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送「2017年度國定卑南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審議案。 2.通過高雄市政府提送「2017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2017年度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審議案。 3.通過宜蘭縣政府提送「2017年度國定blihun漢本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審議案。 4.通過新北市政府提送「2017年度國定十三行遺址監管保護計畫」、「2017年度國定大坌坑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審議案。 5.通過臺北市政府提送「2017年度國定圓山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審議案。 6.通過臺東縣政府提送「2017年度國定八仙洞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審議案。

(三) 輔助地方政府

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局持續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的普查、調查研究及監管保護。本年度補助普查、調查研究及發掘搶救等類案件共計有9件，監管保護及再利用等類共計29件，見【表3-3-3】。

【表3-3-3】輔助地方政府辦理遺址普查、調查研究及監管保護計畫案一覽表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新北市	盛清沂先生採集新北市出土遺物內涵分析研究計畫
	新北市史前文化教育園區計畫
桃園市	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桃園市市定大園尖山遺址範圍暨出土文物展示評估及推廣計畫
臺中市	清水中社遺址搶救發掘之人骨遺物整理分析計畫
	牛罵頭遺址提升國定遺址調查研究評估
	2015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2015年跨2016年)
	2016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2016年跨2017年)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展示空間改善(佈展更新)委託專業服務
彰化縣	臺中市西大墩遺址展示規劃設計
	2015年彰化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2015年跨2016年)
南投縣	2016年彰化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2016年跨2017年)
	南投縣2016年度遺址監管維護計畫
雲林縣	曲冰遺址公園規劃設計計畫
	雲林縣遺址出土文物存放空間前期評估計畫
嘉義縣	嘉義縣民雄、溪口、大林三鄉鎮金屬器時代晚期遺址範圍及內涵調查研究計畫
	2015年嘉義縣遺址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2015年跨2016年)
	2015年嘉義縣遺址出土物存放空間評估規劃案
嘉義市	2016年嘉義縣遺址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2016年跨2017年)
	嘉義市繩紋陶文化遺址研究計畫

【表3-3-3】輔助地方政府辦理遺址普查、調查研究及監管保護計畫案一覽表(續前頁)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臺南市	臺南市直轄市定遺址「道爺古墓」保存維護計畫
	烏山頭遺址範圍暨保存維護方案評估計畫
	臺南市2016年度直轄市定遺址暨重要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大臺南遺址考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建置前置計畫
	大臺南遺址考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2016年度建置計畫
高雄市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屏東縣	2015年屏東縣遺址巡查監管維護計畫(2015年跨2016年)
	2016年屏東縣遺址巡查監管維護計畫(2016年跨2017年)
宜蘭縣	宜蘭縣新石器晚期丸山文化內涵研究計畫
	2015年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2015年跨2016年)
	2016年度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2016年跨2017年)
	2016年度宜蘭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維護計畫
花蓮縣	花蓮縣富源遺址調查研究暨教育推廣計畫
	2016年花蓮縣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花蓮縣考古文化園區規劃設計計畫
臺東縣	2016年臺東縣定遺址聯合監管維護推廣計畫
	失落的文明-從舊香蘭遺址看臺灣史前文化發展軌跡
金門縣	金門縣中蘭鹽場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四) 教育推廣

考古遺址為先民生活場景的物質遺留，藉由考古方法對已知出土遺物或遺構加以分析，可想像並推論在沒有文字記載的年代，先民的勞動生業、居住與遷徙狀態、審美與知識傳遞，以及早期的社會組織等物質或精神發展，從而窺見臺灣早期人類發展的文明進程。本年度辦理「國定遺址主題展覽暨推廣活動計畫」，透過全國最具代表性之7處國定遺址之主題展覽及推廣活動計畫，組合出土遺物(「證據」、環境重構(「線索」)等要件，呈現史前文化風采，擴展國人對於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之視野。另透過推廣系列活動辦理，介紹保存維護之基本概念，提升國人對於考古遺址的認知與保存共識。

此外，本局於8月11日至13日在臺北IEAT會議中心舉辦「2016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講授考古遺址類法令、未來中長期政策、現今考古遺址保存的危機與新觀念，並從地方巡察之實踐經驗看遺址監管問題，另前往臺北北門芝山岩遺址進行現地導覽課程。



【圖3-3-6】遺址監管人員培訓班，施國隆局長致詞及學員受訓情形



【圖3-3-7】遺址監管人員培訓班：參訪芝山岩遺址



四、古物

依《文資法》推動縣市文物普查、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文物暫行分級，辦理國寶、重要古物指定及各縣市指定一般古物之備查；補助公(私)有古物保管單位辦理古物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展藏設施、保全及防災等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受理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案、文物運出入申請及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之許可等古(文)物運出入管理工作；推動世界記憶計畫之臺灣文獻遺產國家名錄、古物保存活化及管理維護相關教育推廣工作。

(一) 古物指定

我國古物依其珍貴及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中國寶、重要古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 國寶及重要古物

本局依據《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古物審議委員會」，於2016年舉辦3次古物審議委員會，通過審議成果如【表3-4-1】所示。

【表3-4-1】2016年古物審議委員會重大審議情形一覽表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五屆第6次會議	3.1	1.審議國立臺灣博物館館藏「臺灣民主國『藍帝黃虎旗』(摹本)」1案1件指定為國寶。 2.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書畫類「清郎世寧畫孔雀開屏軸」等4案21件指定為國寶，「清郎世寧畫花底仙彪軸」等4案4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3.審議國史館館藏「《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原件(民國20年6月1日公布)」等4案6件指定為國寶，「孫文手繪民主主義圖(手稿)」等2案2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4.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鐵公文檔案(工務處石牌倉庫)」等2案4,593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第五屆第7次會議	6.16	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書畫類「明董其昌書周子通書軸」1案1件指定為國寶，「明董其昌臨古卷」等19案82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第六屆第1次會議	11.01	1.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書畫類「明夏昶奇石修篁圖軸」1案1件指定為國寶，「宋拓多寶佛塔碑冊」等11案31件指定為重要古物；器物類「清雍正琺瑯彩瓷紅地梅竹仙春碗」1案2件指定為國寶，「清雍正琺瑯彩瓷黃地番蓮盤」等20案25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2.審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葉王交趾陶 蟠龍燭臺」1組2件指定為國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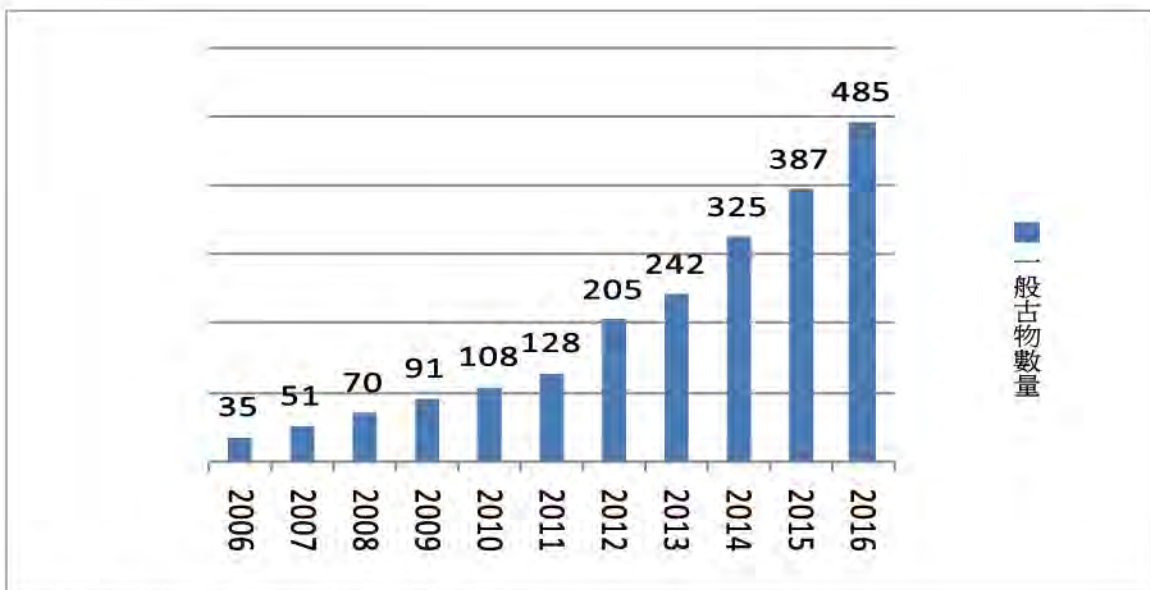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止，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已指定之國寶有286案806件，重要古物有873案8,856件，合計1,159案9,662件，如【表3-4-2】。2016年新增指定者有國寶11案31件、重要古物44案4743件。其中新增指定國寶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藏「葉王交趾陶蟠龍燭臺」1對(2件)，為傳世葉王交趾陶作品中少見脫離建築裝飾附庸之實用與審美價值兼具之作，為繼2015年指定國寶之臺南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加官晉祿」等3案6件，再一件臺灣交趾陶國寶級作品，具建構臺灣清代交趾陶工藝歷史及藝術特色意義。

【表3-4-2】2016年國立保管單位國寶及重要古物數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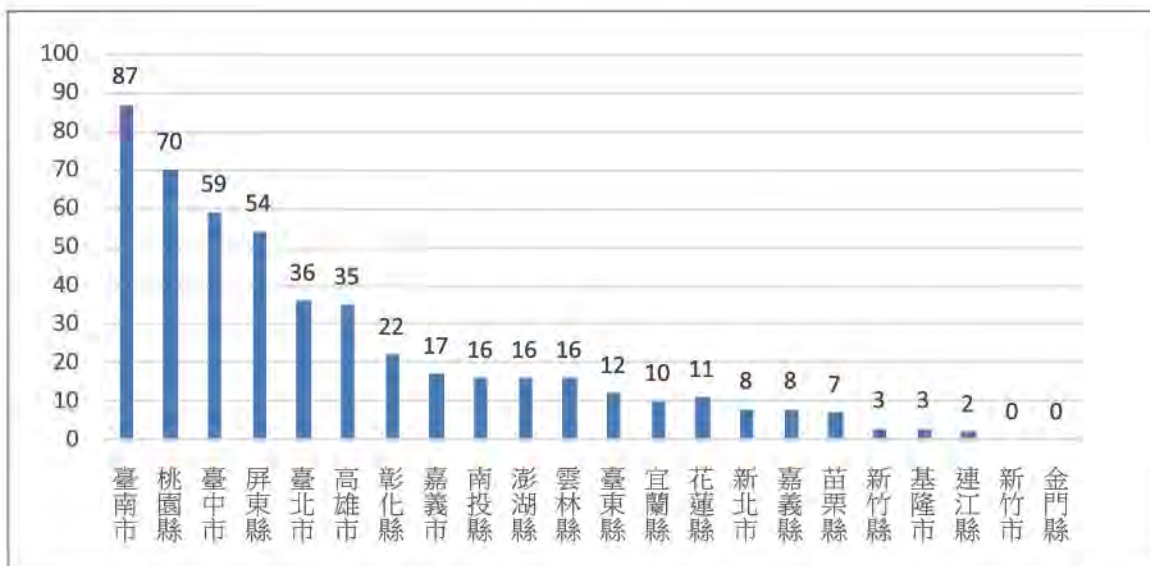
保管單位	國寶		重要古物		合計	
	組	件	組	件	組	件
1.國立故宮博物院	196	361	409	1,035	605	1,396
2.國家圖書館	40	303	249	2,875	289	3,178
3.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	48	94	125	114	173
4.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	8			2	8
5.傅斯年圖書館	2	50	4	7	6	57
6.國立歷史博物館	5	5	47	114	52	119
7.國立臺灣博物館	4	4	11	14	15	18
8.國立臺灣文學館			8	26	8	26
9.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			11	11	11	11
10.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	9	12	13	17	22
1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	17	2	17
12.財政部關務署			1	1	1	1
1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	4	2	4
14.國立臺灣美術館	1	1	3	3	4	4
15.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2	2			2	2
16.國立臺灣圖書館			5	5	5	5
17.國史館	4	6	2	2	6	8
18.檔案管理局			2	4,593	2	4,593
19.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	2			1	2
20.(直轄市)縣市政府	4	7	11	11	15	18
2016年累計數	286	806	873	8,856	1,159	9,662
去年度累計數	275	775	829	4,113	1,104	4,888
2016年新增數	11	31	44	4,743	55	4,774

2. 一般古物

截至2016年止，全國22縣市政府指定之一般古物計有485案8,055件。本年度有雲林、屏東、臺東、花蓮、臺南、臺東、彰化、臺中等8縣市有新增一般古物，計達98案408件，為縣市一般古物指定件數年增率最多的新紀錄，如【圖3-4-1、圖3-4-2】。所有縣市指定一般古物中，寺廟古物達147案707件，佔縣市一般古物總案數之3成，這些神像、匾額、門神、神轎、交趾陶等寺廟古物，分屬於17個縣市的51座寺廟中，且大部分皆留存於信仰祭祀現場持續使用，為我國古物文化資產之一大特色。



【圖3-4-1】2006至2016年一般古物累計數量



【圖3-4-2】2016年度各縣市一般古物數量統計

(二) 古物管理維護

為強化古物管理維護並提升古物保存環境，依《文資法》第69條及《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本局提供公私有古物保管單位辦理古物管理維護相關補助，包括：1. 古物維護修復；2. 展藏保存相關設備、數位化保存；3. 保全、防災設施或監測設備等；4. 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之緊急搶救保存；5. 古物複製及相關活化事項。

2016年為本局首次提供中央及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 補助之第一年度，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圖書館、國史館等6個古物保管機關(構)，提報申請包括古物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展藏及修復空間改善、消防系統設備改善等計7案補助計畫，如【表3-4-3】。

地方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及私有古物所有人或團體應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由縣(市)政府辦理初審、整合評估並編列配合補助款後，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年度計有新北市、臺南市等12縣市政府提報21案補助計畫，如【表3-4-4】。

【表3-4-3】2016年度補助中央及國立機關(構)古物管理維護計畫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國寶文物(臺大人類學博物館)保存環境提升計畫 *國寶活化推廣計畫—排灣族阿羅夫岸舊社(望嘉部落)佳羅夫岸頭目家雙面石雕祖先柱國寶結盟計畫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特藏書庫消防系統設備改善計畫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館藏珍貴古物活化利用之保存環境改善與數位化管理資料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鐵道記憶-臺灣鐵路檔案保存維護計畫
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修護室改造計畫
國史館	*特藏國寶與重要古物展藏空間改造及教育推廣計畫

註：標記*為跨年度計畫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表3-4-4】201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古物管理維護計畫

縣市別	補助計畫
基隆市	*基隆市一般古物（阿姆斯特朗後膛8吋炮）保存修護暨環境監測調查研究計畫
新北市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滬尾礮臺庫房改善計畫
	*新北市考古文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
	新北市考古標本修護計畫
苗栗縣	竹南鎮中港慈裕宮典藏室建置計畫
臺中市	*一般古物「大北門曲奏迎神匾」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軟身媽祖被指定為重要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
南投縣	*南投縣登錄古物保存維護及調查研究計畫
	*南投縣登錄古物「泰雅貝珠衣」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
嘉義縣	*嘉義縣一般古物—布袋太聖宮翹港媽祖神像、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大旗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
嘉義市	*嘉義市古物保存環境提升改善計畫
臺南市	*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
	古物保平安—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計畫
	*原臺灣總督府C551、D512蒸汽機關車保存環境提升暨修護調查計畫
	*一般古物「仿明鄭成功草書」與「清代祭孔侑生執照」修護計畫
	*臺鹽隆田轉運站石質文物存放空間再利用計畫
	小琉球碧雲寺傳世古物保存維護陳列室設置計畫
花蓮縣	*花蓮一般古物新社岩棺空間改善計畫
	*花蓮縣一般古物「玉里樂合谷豐碾米廠碾米機」保存環境提升與保存維護計畫
臺東縣	*臺東縣史前巨石文物保存維護計畫
澎湖縣	*澎湖縣私有一般古物朱錫甘書繪壁板調查研究暨初步維護計畫

註：標記*為跨年度計畫

(三) 古物運出入管理

1. 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案

依據《文資法》第73條之規定國寶及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因修護、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狀況必須運出國外者，應經文化部陳報行政院核准，並需於規定期限內運回。2016年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案計有4案，申請單位皆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申請院藏古物運出國展覽包括：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館及休士頓美術館「帝王的品味—國立故宮博物院精品展」、法國巴黎國立吉美亞洲藝術博物館「玉：從帝王尊榮到裝飾風的藝術」，以及至日本展覽之「從王羲之到空海-中日法書名蹟漢字假名的聯芳競秀」及「北宋汝窯青瓷水仙盆展」。本年度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數量共計427件，如【表3-4-5】。

【表3-4-5】2016年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一覽表

申請單位	展覽名稱	借展古物數量	出國期程	展覽國家/博物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	從王羲之到空海-中日法書名蹟漢字假名的聯芳競秀	書畫類古物19件	2016.03.25-2016.06.05	日本國大阪市立美術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	帝王的品味—國立故宮博物院精品展	院藏古物307件：書畫類134件、器物類166件及圖書文獻類7件。	2016.05.20-2017.02.15	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休士頓美術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	玉：從帝王尊榮到裝飾風的藝術	器物類古物96件	2016.09.30-2017.01.30	法國巴黎國立吉美亞洲藝術博物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宋汝窯青瓷水仙盆展	汝窯青瓷古物5件	2016.12.03-2017.03.30	日本國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2. 文物運出入申請案

為防止尚未具古物法定文資身分之百年以上珍貴文物，因無進出口管理而流失海外，《文資法》第74條規定：「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外國文物運入須再運出者、或本國文物運出須再運入者，皆可依規定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文物進出口事宜。2016年本國文物運出申請案計4案，共計130組件文物申請運出再運入，如表【3-4-6】所示；外國文物運入申請案計1案，共計118組件文物申請運入再運出，如表【3-4-7】所示。

【表3-4-6】2016年本國文物運出申請一覽表

申請單位	展覽名稱	借展文物	出國期程	展覽國家/博物館
王守正	香港各界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周年大型展覽	1組件	2016.9.21-2016.12.31	香港
宋緒康	香港各界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周年大型展覽	13組件	2016.09.21-2016.12.31	香港
財團法人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之書畫文物借予大陸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辦理「澄懷觀道—中國畫的形象與美感展」案	64組件	2016.10.15-2017.03.05	大陸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之織錦文物借予大陸河南博物院和蘇州絲綢博物館辦理「清代織錦珍品特展」	52組件	2016.12.15-2017.06.04	大陸河南博物院和蘇州絲綢博物館

【表3-4-7】2016年外國文物運入申請一覽表

申請單位	展覽名稱	運入數量	復運出國數量	運入日期	同意復運出國日期	原進口國家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藏品徵集之織品文物審查作業	153組件	118組件	2016.07.27	2017.01.17	香港

3.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申請案

有關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申請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9條訂定之《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規定辦理，申請單位應事先檢具申請文件向文化部申請許可，再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古物進口事宜；展覽結束前，報請文化部辦理復運出口查驗與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再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古物復運出口。2016年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申請案計有9案，展出大陸地區古物數量共計670組，如【表3-4-8】。

【表3-4-8】2016年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公開陳列展覽案一覽表

申請單位	展覽名稱	借展古物	古物出借單位	展覽期間
財團法人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及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意想青花瓷展	15組(件)	江西省景德鎮御窯博物館	2015.11.19-2016.03.27
國立故宮博物院	錦繡繽紛—院藏亞洲織品展	6組(件)	瀋陽故宮博物院	2016.01.05-2016.11.27.
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	世界文化遺產—大足石刻特展	12件	大足石刻研究院	2016.02.01-2016.03.31
國立故宮博物院	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	60組(件)	梵蒂岡宗座禮儀聖器室	2016.02.05-05.0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陝西省文物交流中心、甘肅省文物資料資訊中心、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辦理	秦·俑—秦文化與兵馬俑特展	189組(件)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陝西歷史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博物院等17個博物館	臺北場： 2016.05.07-2016.08.31 高雄場： 2016.09.15-2016.12.18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鼎立三十一看先民鑄鼎鎔金的科學智慧特展	126組(件)	湖北省博物館	2015.05.22-2016.02.22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1)	香事清心—蘇州博物館藏香具集粹	117組129件	蘇州博物館	2016.08.13-2016.11.27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	紫禁佛光—明清宮廷佛教藝術展	95組97件	中國文物交流中心(北京故宮博物院、民族文化宮博物館、承德市外八廟管理處)	2016.11.27-2017.02.26
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	山東博物館藏揚州畫派精品展	50組53件	山東博物館	2016.12.26-2017.03.11

(四) 推動文物普查計畫

2016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文資法》第65條新增訂主管機關應辦理文物普查之規定；並修正第66條規定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據此，2016起本局啟動我國首次之文物普查計畫，包括訂定文物普查規範、建置共用資料登錄管理平臺、成立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培訓普查專業人員，並有計畫性的補助縣政府推動轄下公有機關(構)及私團體之文物普查，以及試辦中央及國立機關(構)文物暫行分級普查計畫，期能逐步清查我國文物資源，建立古物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推動之重要根基。

1. 文物普查推動策略與規範

依《文資法》第65條第2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規定，本局於2016年10月25日函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作為主管機關與文物保管機關(構)或團體，推動或執行文物普查計畫共同依循之規範，包括普查實施對象、普查文物篩選條件、依執行專業程度將普查分為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二階段、建立文物普查標準表件、作業方法、資料登錄共用平臺、列冊追蹤文物管理等規範，期以建構適合臺灣環境之文物普查策略與方法。

2. 建置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辦理「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置及教育推廣計畫(一)」，計畫期程自2016年3至2017年3月。規劃利用數位技術，建置網路共通性資料架構平臺，讓全國各地之普查執行單位可直接上線登錄普查文物資料，以將多樣類型而異質的文物資料同質化，俾利巨量文物普查資料之管理、統計、分析與後續列冊追蹤管理或古物指定審查程序之利用，同時亦依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設計分層管理機制，建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各文物保管單位、普查執行單位之文物普查工作體系。第一期計畫完成建置縣市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已設置22縣市管理權限及開放其轄下普查計畫執行單位上線使用，同時將本局於2006至2016年間補助之縣市文物普查計畫70案陸續補登至平臺。

3. 成立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

委託逢甲大學與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及研習推廣計畫(一)」，計畫期程2016年11至2018年4月。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

轄下文物普查計畫、中央及國立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提供文物普查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本局維護營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辦理文物普查基礎研習及進階研習，培訓普查專業人才，編印文物普查作業手冊，並辦理文物普查宣傳推廣，讓國人理解並支持文物普查工作。

4. 文物普查補助計畫

(1)補助中央及國立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普查計畫（文資法第66條），2016年核定補助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蒙藏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5單位5案文物暫行分級普查計畫，如表【3-4-9】。

【表3-4-9】2016年核定補助中央及國立機關（構）辦理文物普查計畫

中央及國立機關(構)	計畫名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6-2018年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臺灣考古遺物普查登錄建檔暨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蒙藏委員會	*第七世章嘉大師書信手稿文物暨駐藏辦事處檔案保存維護計畫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整理普查登錄建檔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016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國38年以前教育類國家檔案普查登錄及調查研究計畫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016科博館漢人蒐藏文物普查登陸建檔及調查研究計畫第一期

註：標記*為跨年度計畫

(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計畫（文資法第65條），2016年核定補助苗栗縣、嘉義市、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雲林縣等8縣市11案文物普查計畫，包含宗教廟宇類4案、巨石文物2案、原住民族文物1案、鄉鎮文物1案、史蹟文物1案、公營事業機關1案及古碑調查1案，如表【3-4-10】。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表3-4-10】2016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普查計畫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苗栗縣	*苗栗縣泰安鄉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
	*苗栗縣中港慈裕宮文物研究整理計畫
臺中市	*臺中樂成宮宮廟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雲林縣	*雲林縣一般古物「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好義從風匾」調查研究計畫
嘉義市	*嘉義市史蹟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屏東縣	*物華再現—屏東縣原住民族古物文化資產價值調查計畫
臺東縣	*臺東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第二期計畫南迴線及縱谷線
宜蘭縣	*宜蘭縣公營事業機關古物調查計畫
	*宜蘭縣古碑調查研究計畫
花蓮縣	*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
澎湖縣	*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二)

註：標記*為跨年度計畫

(五) 保存活化與教育推廣

1. 2016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計畫—排灣族阿邏夫岸舊社（望嘉部落）佳邏夫岸頭目家雙面石雕祖先柱國寶結盟計畫

「排灣族阿盧夫岸（望嘉舊社）佳邏夫岸頭目（馬扎扎依藍）家雙面祖先像石雕柱」，是1929年臺北帝國大學移川子之藏教授在望嘉舊社（現為春日鄉歸崇村）田野調查時發現，獲得望嘉部落佳邏夫岸家女頭目鳩波浪（Jopuran）和官府同意移至臺大保存，目前典藏於臺大人類學博物館，文化部於2015年5月1日公告指定為國寶。

本案雙面祖先像石雕柱原豎立於大武山附近阿盧夫岸社佳邏夫岸頭目家屋前庭祭台上，表達家系傳承的神聖象徵，及頭目權力地位的具體標記。為砂岩石雕柱雙面雕刻，一面雕有男性祖先吉福祿萬（Tjivuluwan），另一面為女祖先玖柏蘭恩（Djupelan），男、女皆採立姿，頭戴羽狀帽飾，雙手置於胸前，細腰上配戴有紋飾腰帶，雙膝和腳踝關節處皆刻有平行圈點紋飾，極具歷史、工藝及文化價值。為延續與國寶文物的記憶連結，本局補助臺大人類學博物館依《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監製辦理本案國寶複製計畫，由部落族人親自選定適用之石料，委

由大後部落楊木勝工藝師依國寶原型雕刻複製1件，2016年10月完成後置於部落廣場，以迎接祖靈回歸部落守護族人。

2016年文化部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舉行「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排灣族阿盧夫岸舊社（望嘉部落）佳邏夫岸頭目家雙面石雕祖先柱國寶結盟計畫」，由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及臺大楊泮池校長共同見證，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與望嘉部落頭目家共同舉辦結拜、命名及迎靈儀式，臺大文學院陳弱水院長代表博物館與望嘉部落結拜為兄弟，並以上百名排灣族人的傳統圍舞慶祝，雙方則透過傳統排灣結拜儀式，建立新夥伴關係。

本次結盟活動以國寶古物為媒介，期望能夠深根部落文化、培植臺灣文化厚度，讓國寶古物的靈魂和生命力得以返回部落，強化社群凝聚力和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發展能量，並讓大眾更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



【圖3-4-3】2016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文化部鄭麗君部長代表祭告祖靈



【圖3-4-4】2016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排灣傳統圍舞



【圖3-4-5】2016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部落進場（乘轎者大頭目羅秀蘭）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2. 2016寺廟古物保存維護管理研習營

寺廟是臺灣最具特色之重要文化資產。目前全臺寺廟已有縣市指定一般古物93案411件，佔全國一般古物總數的四分之一，為強化寺廟古物之保存維護管理，特規劃辦理「寺廟是座博物館—2016寺廟古物保存維護管理研習營」，針對寺廟管理人員及縣市古物業務人員規劃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古物保存政策與法規、寺廟文化資產價值、寺廟文物調查、預防性保護理念及宗教建築防災及公共安全等課題，並安排宮廟參訪交流，期能提升寺廟管理人員的古物保護意識與基本知識。本研習營分別於臺北世界宗教博物館、本局衡道堂及臺南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舉辦3場次研習，並安排臺中大里杙福興宮、新興宮、振坤宮及臺南孔廟及學甲慈濟宮等實地參訪，課程內容詳見【表3-4-11】。總計參加學員448人次，其中3場次皆全程參加之學員31名，本局發給結業證明書；學員組成中寺廟管理人員及志工占32%、政府部門古物業務相關人員占10%，又依問卷調查，課程內容對學員幫助之滿意度達90%，可見本研習營之舉辦有達預期目標。

【表3-4-11】寺廟是座博物館—2016寺廟古物保存維護管理研習營課程一覽表

日期	課程內容	師資
10月20日	2016文資修法在臺灣寺廟古物保存的發展	文資局長施國隆
	寺廟是一座博物館？	宗博館長陳國寧
	寺廟的文化、歷史與藝術	李乾朗
	寺廟古物之防預性保護	余敦平
	宗教文物的包裝遷徙與保險	林娟娟
	宗教文物的展示與實務(臺北宗教博物館展場)	陳國寧、卓靜美
	宗教建築防災與公共安全	簡賢文
10月31日	發現保護寺廟中的珍寶-寺廟文物普查	李建緯
	臺北關渡宮百年古物整理與出版	林保堯
	灰泥壁畫與彩繪劣化預防維護	吳盈君
	寺廟神像、匾額之預防性保護	林仁政
11月3日	參訪臺中大里杙福興宮(木質)、新興宮(石質)、振坤宮(木質、泥塑)的古物收藏	
	臺灣寺廟石雕藝術	陳磅礴
	臺灣寺廟交趾陶之歷史、藝術	謝東哲
	寺廟石質、磚類古物之預防性保護	邵慶旺
	寺廟古物調查及保護實務	曾永寬
	參訪臺南孔廟(石質、金屬)與學甲慈濟宮(陶瓷)	



【圖3-4-6】參訪臺南市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燒文化館」



【圖3-4-7】參訪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3. 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

本年度課程分藝術作品類古物保存、器物類古物保存、世界記憶—臺灣文獻遺產保存等三大主題於3月至11月期間於本局求是書院辦理11場次課程，如【表3-4-12】。累計出席參與達768人次，各場次學員組成約3-4成為古物主管機關業務人員、6-7成為文物相關單位人員及有興趣之民眾。又依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本課程對專業知識幫助之滿意度高達9成，顯見古物講堂舉辦對古物保存業務推動應具有成效。

【表3-4-12】2016年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課程一覽表

日期	課程內容	師資
3月14日	呵護攝影文化，疼惜共同記憶—從攝影的演進看時代變遷	張蒼松
	攝影類文物保存方法概論(含實作課程)	羅鴻文、辜貞榕
4月22日	臺灣記憶—國史館文獻遺產	張世瑛
5月6日	臺灣現代知識啟蒙與臺灣記憶	陳濟民
7月21日	臺灣美術簡史及國寶賞析	蕭瓊瑞
	與時俱進-當代藝術作品之典藏管理	薛燕玲
8月9日	文物保存概論	岩素芬
8月23日	臺灣交趾陶藝術簡史及國寶賞析	林光沂
9月9日	物件、生命史與記憶：另一則文物的故事	謝世淵
11月2日	南投陶歷史及文物賞析	梁志忠
11月18日	臺灣考古出土(水)貿易瓷的歷史與特徵及保存維護概述	盧泰康

五、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涉及面向既多且廣，技術複雜，須統整橫向人力、物力、財力資源，以及縱向的各階段作業，以確保成效。2016年本局陸續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等9項子法研訂工作，建置更完整的保護及管理體系，並持續推動普查、保存修護技術、歷史文獻研究、人才培育、國際交流以及教育推廣等多面向工作計畫。

(一) 普查與研究

1. 普查成果

本局自2006年開始，分階段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各年度調查所得的水下驗證目標物及沉船位置如表【3-5-1】。至2016年止，已於澎湖及西南海域劃設15處敏感區域，依據口述訪談及文獻資料，持續進行綠島及東沙、南沙等海域之調查。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82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17處，如下：

【表3-5-1】2009-2016年經辨識後確認沉船等目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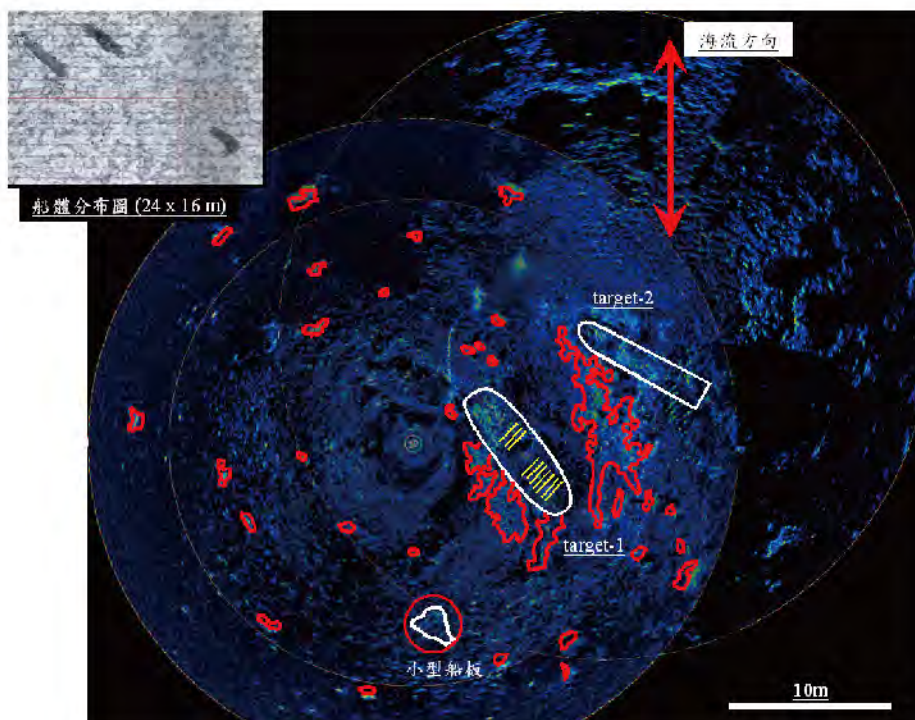
內容	地點	水深
日軍徵用運輸船23南進丸（二戰沉沒）	澎湖內海海墘岩	15公尺
日軍用運輸船御月丸（二戰沉沒）	澎湖軍港內	18公尺
日本特設巡洋艦淺香丸（二戰沉沒）	澎湖軍港內	18公尺
清代晚期木船	澎湖空殼嶼	25-30公尺
英輪 <i>Bokhara</i> （1892年8月20-21日風暴沉沒）	澎湖姑婆嶼	5-14公尺
更新世晚期動物化石	澎湖水道	100-120公尺
日本商船滿星丸（二戰沉沒）	七美嶼西北海域	35-40公尺
日軍徵用運輸神山藤丸（1942年10月19日沉沒）	澎湖龍門港東南方六呎礁	9-52公尺
清代廣丙艦（1895年12月21日沉沒）	將軍嶼東南方蠔曝淺礁	15-20公尺
清代中晚期木船	東沙內環礁	5公尺
清代中晚期木船	東沙內環礁	5-7公尺
綠島一號（18-19世紀西式帆船）	綠島海域	27-43公尺
美國胡佛總統輪 <i>SS President Hoover</i> （1937年沉沒）	綠島海域	5-12公尺
英國蘇布倫船	西引島海域	8-20公尺
將軍一號(清代中期木船)	將軍嶼大堡礁海域	21公尺
奈良丸	澎湖北部	12公尺
東沙五號(明清時期貿易船)	東沙北環礁	2公尺

2016年度持續進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第三階段第四年度計畫，工作內容包含澎湖第15調查敏感區、S.S. Bokhara補查及監看、翁公石1號沉船調查、毛司嶼1號調查、黑水溝古化石群調查、東沙環礁初勘調查、臺灣西南第3、4敏感區海域調查、綠島一號進階調查。2016年使用聲學儀器探測新增疑似目標物28筆；出水文物標本428件，包含「綠島1號」402件、「胡佛號」10件、「翁公石1號」1件、「毛司嶼1號」6件，「S.S. Bokhara」9件，出水文物對進一步釐清沉船考古脈絡有重要幫助，目前已依作業程序進行標本登錄及出水保存維護。

2. 監測與管理

為保護我國水下文化資產，未來對重要水下遺址劃設保護區後，必須進行監測。故於2016年先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監測與管理研究案」，建置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監測技術與管理模式，水下考古敏感區域探測作業與資料分析、以及保護區維護之探討與實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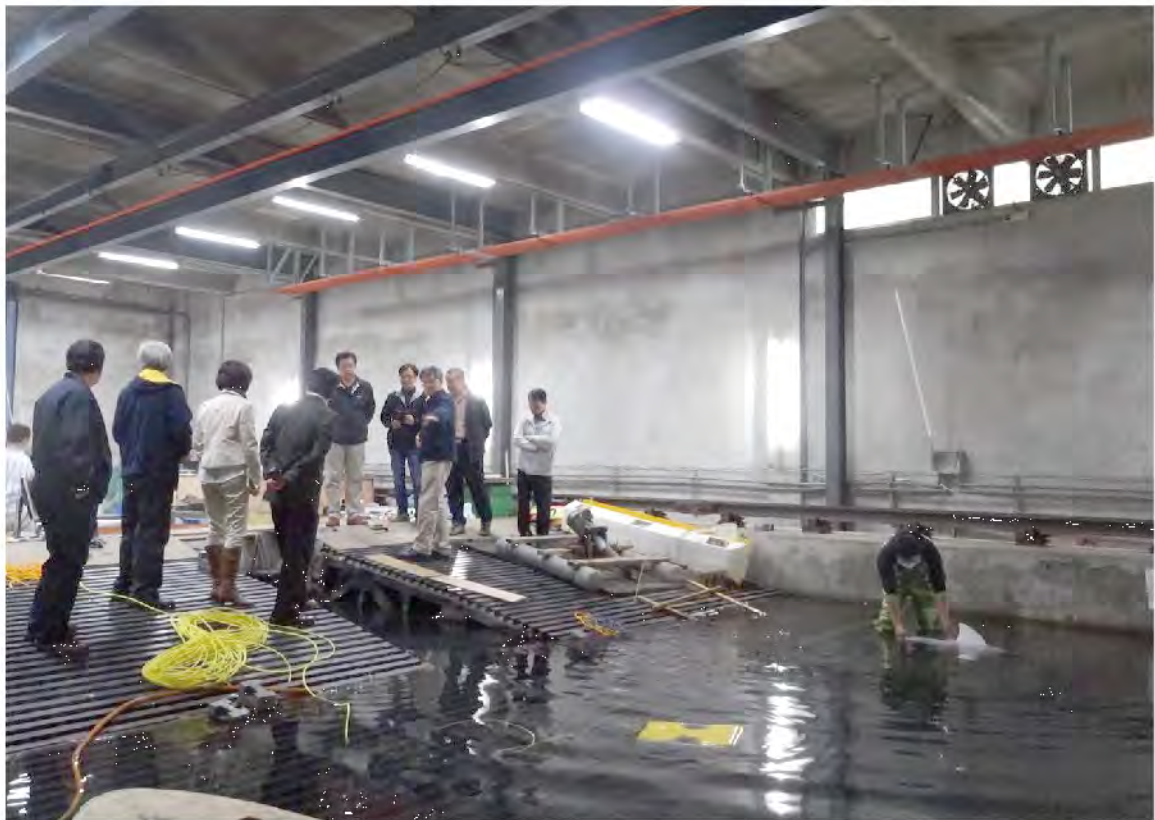
本案以「廣丙艦」、「將軍一號」、「綠島一號」為案例，蒐集完整的海床現況資訊（如【圖3-5-1】），作為保護區劃設與管理的基本資料。針對天然與人為活動所造成的改變進行規則性與系統性監測。



【圖3-5-1】「綠島一號」沉船區域聲納探測與辨識結果

3. 水下無人載具（AUV）在水下文化資產監測管理應用之研究

為因應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預期未來將會有大範圍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日常維護將難以人力逐一進行水下照相檢視，因此利用現有的水下技術，規劃建立一套協助水下文化資產日常維護用的高解析度水下聲納系統研究，提供評估報告。同時預期未來亦會有水下博物館之成立，因此設計並開發製作一臺移動式導覽水下機器人，並規劃光學語音導覽系統等創新的技術開發研究。



【圖3-5-2】移動式導覽水下機器人測試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二) 水下文化資產重大事項審議

本局依據《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組成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於2016年共計召開3次會議，通過重大審議成果如【表3-5-2】所示。

【表3-5-2】2016年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重大審議情形一覽表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大審議決議及結論
第一屆第1次會議	10.21	1.通過交通部公路總局提送「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有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審議案。 2.通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提送「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有關港區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探測調查作業案」審議案。
第一屆第2次會議	11.23	通過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送「通霄精鹽廠西側海域進行既有海水引入管修繕工作」有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審議案。
第一屆第3次會議	12.28	1.通過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2.通過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海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3.通過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4.通過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5.通過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6.通過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提送「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三) 出水遺物保存維護

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2015年12月9日公布施行，使得臺灣的水下文化資產受到法律的保護。文資局從2009年開始水下考古普查工作，截至2016年底，已發掘了1,567件出水遺物，類別部分金屬類有946件、木質15件、陶瓷327件、貝類58件、玻璃127件、石質56件、種子1件、其他37件。出水文物離開低溫低氧含鹽分的水中若不經由妥善處理，組織非常容易變質、破損，文物出水現場需小心謹慎處理。

依據2001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第二條第六項「打撈出來的水下文化遺物必須妥善存放與保管，以便長期保存」；為加強出水遺物的保存維護安全，本局已著手建置文物登錄表，規劃典藏空間、辦理工作營培育相關專業人才，以完整保留出水遺物歷史資訊。



【圖3-5-3】清點出水文物

為落實出水遺物處理，本局於2016年10月2日至12日邀請澳洲Andrew Viduka及Jonathan Carpenter兩位學者，辦理出水遺物現場處理系列課程：「出水遺物(金屬、木質)現場處理研習」、「出水遺物(金屬、木質)現場處理工作坊」及「出水遺物保存維護演講」，配合中研院水下考古團隊執行本局「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於「綠島一號」海域出水遺物發掘現場，訓練第一線工作人員正確處理出水遺物的工作步驟與方法，以健全我國出水遺物維護與管理，計100人次參與。



【圖3-5-4】出水遺物(金屬、木質)現場處理研習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四) 水下考古工作站建置

1. 澎湖工作站

澎湖周遭海域蘊含豐富水下文化資產，為就近進行考古工作與管理，本局於2014年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管契約，選定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東側電信局宿舍成為我國水下考古工作站場址，作為水下考古工作隊工作及展示成果之用。2015年5月完成澎湖郵便局（含原電信局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於2016年4月完成規劃設計。本體部分設定為展示空間，水下考古工作站則移至東側電信局宿舍舊址，規劃為研究空間、展示空間、儲藏空間、停車空間、準備區及清洗區、住宿區等。2016年7月完成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的發包作業，同年9月開工，預計2018年2月竣工。



【圖3-5-5】澎湖工作站外觀

2. 綠島工作站

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進行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本局於2016年10月與中央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書，以共同使用綠島海洋研究站空間，辦理各項合作事宜。

本局預計將該研究站後方土地納入，作為水下考古工作、人才培育、教育訓練及展示推廣之用，以擴大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能量，並辦理各項合作事宜如下：

-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使用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提供之相關空間及設備，俾利水下考古業務之推動。
- (2) 現階段使用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部分場地，以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綠島水下考古工作站，進行臺灣東部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所需。
- (3) 使用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部分場地以為水下考古業務之調查研究教育訓練基地、各種裝備整備後勤支援中心、及出水遺物整飭修護保存展示推廣之場地。

透過機關單位的專業分工與相互合作，達到跨界研究及空間的資源運用與整合，可提供舉辦國內或國際性研討會之會議場地，以進行實務操作及學術研究成果之交流，亦可辦理系列性水下文化資產觀光導覽人員及水下考古人員的培訓，漸進累積研究經驗並建立交流機制，以提升水下文化資產之研究環境。



【圖3-5-6】綠島工作站外觀



【圖3-5-7】綠島工作站人才培育課程

（五）教育推廣

由於空間及時間的限制，一般民眾往往無法直接觀覽水下文化資產，為突破限制，本局運用展覽、論壇、出版、虛擬實境應用等方式達到教育推廣目的。

2016年度本局共舉辦4場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活動，分別為：1至5月份延續2015年展出的「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透過五大主題展區展示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觀念與重要案例以及文資局的重要工作成果；7月至9月策劃「古船工法—模型再現」，藉由木船修復技術保存者洪全瑞師父製作的等比例模型，讓觀眾瞭解古沉船的歷史與精緻的木船工藝。

9月底舉辦「2016水下博物館論壇」，邀集澳洲、英國、國內重要專家學者出席分享水下博物館的研究成果，與會學者簽署「臺灣建立水下博物館之行動策略」，作為我國未來發展之參據。



【圖3-5-8】2016水下博物館論壇，與會專家學者合影

12月推出「水下考古趣—探索沉沒的世界」特展，藉由水下考古互動牆、情境投影、考古船情境模擬，以深入淺出、趣味生動的表現手法引領民眾揭開水下文化資產與水下考古的神秘面紗，同步搭配「拼船趣」DIY活動，從小建立正確的保存觀念。

此外，本局於3月出版《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報告輯第一階段報告》，將2007年至2009年的普查成果予以公開共享。

本局將普查研究成果結合「VR虛擬實境」與「AR擴增實境」的技術，讓觀賞者如同置身於水底環境中，以近距離了解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考古的情境與正確知識。本計畫預計於2017年底完成360度全景影片的拍攝、VR體驗互動軟體、AR導覽系統以及AR應用APP，成果項目將用於未來各類展覽做為教育推廣使用。



【圖3-5-9】「水下考古趣-探索沉沒的世界」特展導覽實況



【圖3-5-10】民眾體驗VR裝置



肆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一、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

二、民俗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2016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法，除了讓「無形文化資產」一詞，對應於「有形文化資產」，正式成為法律架構中齊頭並重的保護對象，並從原有的「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兩項，擴充其內涵而析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五項，未來對應於不同客體的保存維護工作，將可更臻專業而完備、亦與國際保存共識接軌。

在研究及擬定無形文化資產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的同時，本局持續透過普查、研究調查、傳習與推廣等工作，強化以「人」為核心的保護途徑。於傳統藝術的保護方面，傳習計畫以師徒制的方式推動，已持續進行8年，2016年所執行的19案，皆根據不同保存者及藝生的傳習需求，訂定吻合其藝術特色與人才背景的實施方案及考核機制；在民俗文化資產方面，今年度新增登錄14項民俗，其中4項屬原住民族的祭典，凸顯民俗文化資產漸趨多元而反映地方特色的趨勢；保存技術的保護方面，除持續進行登錄、列冊、記錄、傳習、技術公開與推廣等計畫外，亦專案完成大木作保存技術核心技術與職能基準建置工作，跨出建立各項傳統匠師職能基準，極為重要的第一里路。

一、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

為了保護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文化資產，本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輔助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進行普查、研究調查、傳習、紀錄、推廣等工作，並從中選擇重要的案例進行訪查、審議及登錄。累計至2016年底，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總計為27項、認定保存者33位【表4-1-1】。完成中央登錄公告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2條及施行細則第34條，擬具個案的保存維護計畫，就其中瀕臨滅絕危機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及持續進行各項重要保護措施。

【表4-1-1】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一覽表

指定年度	縣市	項目	保存者
2009	宜蘭縣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彰化縣	北管音樂	梨春園北管樂團
	臺北市	布袋戲	陳錫煌
	新北市	說唱	楊秀卿
	新北市	歌仔戲	廖瓊枝
2010	南投縣	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苗栗縣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南投縣	竹編工藝	黃塗山
	南投縣	漆工藝	王清霜
	臺南市	南管音樂	張鴻明(歿)
	臺中市	南管戲曲	林吳素霞
2011	臺北市	相聲	吳宗炎(兆南)
	桃園市	客家山歌	賴鸞櫻(碧霞)(歿)
	彰化縣	錫工藝	陳萬能
	彰化縣	傳統木雕	施鎮洋
	彰化縣	粧佛	施至輝
	雲林縣	布袋戲	黃俊雄
	屏東縣	排灣族口鼻笛	謝水能
	屏東縣	排灣族口鼻笛	許坤仲

【表4-1-1】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一覽表(續前頁)

指定年度	縣市	項目	保存者
2012	桃園市	泰雅史詩吟唱	林明福
	臺南市	傳統建築彩繪	陳壽彝(歿)
	屏東縣	滿州民謠	張日貴
	屏東縣	恆春民謠	朱丁順(歿)
	宜蘭縣	宜蘭本地歌仔	壯三新涼樂團
2014	臺中市	亂彈戲	潘玉嬌
	新北市	北管音樂	邱火榮
	高雄市	傳統木雕	葉經義
	新北市	剪紙	李煥章(歿)
2016	南投縣	竹工藝-籃胎漆器	李榮烈
	苗栗縣	竹籐編	張憲平
	苗栗縣	泰雅染織	尤瑪·達陸
	臺北市	傳統建築彩繪	劉家正
	高雄市	客家八音	美濃客家八音團

(一) 資料調查保存與紀錄出版

1. 保存者傳習資料出版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及其保存者完成中央登錄後，本局即進行相關製作紀錄、傳習等保護措施。為累積劇藝教學資源，進行南管戲曲林吳素霞藝師傳習紀錄，出版《朱弁》傳本劇目，內容除科、白、唱詞，並附上身段紀錄、舞臺走位圖及科步動作手繪圖，以達劇藝流傳與保存、推廣目的。而剛好70屆齡的施鎮洋藝師，亦將畢生木雕創作經驗心得，以筆代刀，出版《游刃三毫米》，由簡單易學的陰刻技法入門、打好運刀基礎和構圖要領，啟發學習者之興趣，引領進入傳統木雕殿堂。



【圖4-1-1】南管戲曲林吳素霞藝師傳習紀錄，出版《朱弁》傳本劇目



【圖4-1-2】施鎮洋藝師以筆代刀，出版《游刃三毫米》

2. 研擬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部自2009年起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保存維護計畫，至2016年底業委託規劃完成者計有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客家八音」、「亂彈戲」、「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及重要傳統工藝「竹工藝」等保存維護計畫(草案)，除進行現階段保存維護概況與分析，並建置影音紀錄10小時等。2017年亦將廣續研擬歌仔戲、民謠、布袋戲、南管戲曲音樂及漆工藝等項目之保存維護計畫(草案)，以依個案需求，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二) 人間國寶技藝傳習

至2016年止，文化部登錄27項(33案)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並協助各保存者及保存團體針對自身所傳承的傳統藝術，原則以4年為一個階段，分年提出技藝傳習計畫，以達到傳承的目的。

傳習計畫自2009年開始，至今已歷經8個年頭，以「師徒制」作為技藝傳承之核心理念進行規劃，並根據不同保存者及所屬傳統藝術的特點與原生態之特質，協助保存者以「傳習人才養成」、「保存紀錄製作」、「教育推廣活動」等單一或複合型計畫之規劃方式，使重要傳統藝術的保護機制更為多元。

2016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與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暨保存團體之傳習計畫，共執行19案【表4-1-2】，其中傳統表演藝術16案、傳統工藝3案。依性質可分為傳習、推廣、紀錄三大類，採單一傳習計畫共有13案，屬複合型計畫者6案。以執行年度來看，執行第一期第四年傳習計畫共2案；執行第一期第三年傳習計畫1案；執行第一期第二年2案。針對2016年登錄認定之保存者，新增第一期第一年傳習計畫有竹工藝-籃胎漆器(李榮烈)、竹籐編(張憲平)及客家八音(美濃客家八音)等3案。此外，因藝生結業而進行第二期第一年傳習計畫共計3案，進入第二期第三年傳習3案，進入第二期第四年5案。

【表4-1-2】2016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保存計畫

傳習計畫執行期別/年	保存者	項目	計畫性質
第二期第四年	漢陽北管劇團	北管戲曲	傳習+推廣
	陳錫煌	布袋戲	傳習
	楊秀卿	說唱	傳習
	廖瓊枝	歌仔戲	傳習
	梨春園北管劇團	北管音樂	傳習+推廣
第二期第三年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布農族音樂	傳習+推廣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客家八音	傳習
	林吳素霞	南管戲曲	傳習
第二期第一年	許坤仲	排灣族口鼻笛	傳習+推廣
	謝水能	排灣族口鼻笛	傳習
	陳萬能	錫工藝	傳習
第一期第四年	林明福	泰雅史詩吟唱	傳習+紀錄
	張日貴	滿州民謠	傳習+推廣
第一期第三年	壯三新涼樂團	宜蘭本地歌仔	傳習
第一期第二年	邱火榮	北管音樂	傳習
	潘玉嬌	亂彈戲	傳習
第一期第一年	李榮烈	竹工藝-籃胎漆器	傳習
第一期第一年	張憲平	竹籐編	傳習
第一期第一年(中止)	美濃客家八音團	客家八音	傳習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傳統表演藝術類傳習計畫中，期中考評展演場所係鼓勵保存單位自行找尋適合場域，以延續原生態展演為目標；期末則以接續公開展演形式進行，於本局室內場地或室外搭棚演出。傳統工藝類的傳習計畫則以工藝聯展的方式呈現傳習成果。而為長期致力於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之傳承公開見證，於2016年11月25日在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央廣場辦理2016年度人間國寶傳習計畫聯合成果發表開幕記者會，讓參與民眾一起來看戲及賞工藝。



【圖4-1-3】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傳習計畫期中考評



【圖4-1-4】2016年度人間國寶傳習計畫聯合成果發表開幕記者會



【圖4-1-5】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圖4-1-6】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布農族音樂Pasibutbu 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為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人才養成，評定傳習藝生結業資格，本局於2016年訂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藝生結業考核原則》，明訂考核項目為「現場實作/演示」（佔考核成績60%）、「現場口試」（25%）及「資料審查」（15%）。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85分（含）以上為「優異」，75至84分為「合格」，74分（含）以下為「未合格」。

另為促進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妥適照護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承人才，本局於2016年訂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包含預防性健康檢查及長期照顧服務（計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老人餐飲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照顧服務共6項）。

(三)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活動

1. 無形文化資產講堂

2016年無形文化資產講堂合計舉辦22場次，邀請無形文化資產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全年度參與人數計約2,000人。1-2月講題配合農曆春節活動，辦理「泰國音樂敬師節(Wai khru)」推廣導聆及「絲路上的波斯新年與文化瑰寶」等專題演講。3-6月以廟宇的文化資產為主題，探討起駕、祝壽與回鑾等藝陣文化及實地參訪臺中林氏宗祠、臺中城隍廟等地。7-8月適逢賽夏族矮靈祭祭典期間，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題，聆聽布農族八部合音、賞析祭典紀錄片。9-12月則以傳統藝術文化為主題，經由南管樂器示範展演認識南管戲劇，從廣播布袋戲到傳統布袋戲的示範及操偶體驗，一窺傳統藝術面紗。各場次透過專業講堂老師的精彩演說或實際導覽，以貼近民眾生活之議題，讓民眾從中發現無形文化價值。



【圖4-1-7】無形講堂參訪臺中城隍廟



【圖4-1-8】無形講堂南管樂器示範展演



【圖4-1-9】無形講堂廣播布袋戲

2. 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因應12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推動與落實，文化部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動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各級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為積極了解未來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知識如何落實在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課程中，本局委託辦理「傳統藝術音樂類文化資產納入12年國教課綱之實務操作評估案」，針對已公布藝術領域課綱草案，先針對傳統藝術（音樂類）進行教學量之實務操作評估及提出建議之教案或教材設計，以期依各學習階段、學習表現研擬妥適之學習內容。

3. 2016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

本局於7月舉行「2016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由文化部鄭麗君部長親臨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獲頒者為：結合竹藝與漆藝的竹工藝大師李榮烈先生；竹籐編作品融合了漢族、賽夏族及各地竹籐編特色，呈現多元藝術價值的張憲平先生；對泰雅族傳統染織工藝傳承和復興不遺餘力的尤瑪·達陸女士；臺灣傳統建築彩繪畫師，門神彩繪技法細膩又具傳統風格的劉家正先生；南部地區最具代表性，在六堆客家人生命禮俗或祭儀時無可取代的美濃客家八音團。

「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有土水修造技術中客家傳統建築活教科書之稱的傅明光師傅；屋脊巧手瓦作巨匠之稱的廖文蜜師傅；慢工細活的土水名師莊西勢師傅；以及大木作技術中素有閩南建築的能工巧匠之稱的翁水千師傅；追求精進的傳統建築的梁紹英師傅。以上共十組資深藝師及團體，是歷屆授證人數最多的一次。

因應2016年新認定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計有泰雅染織、竹工藝－籃胎漆器、竹籐編及傳統建築彩繪等共4項4案，配合授證典禮於文資行政育成中心一樓成果展示空間辦理「咫尺匠心－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展覽時程為2016年5月至10月止。



【圖4-1-10】2016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



【圖4-1-11】尤瑪·達陸藝師向鄭麗君部長解說泰雅染織編作方式



【圖4-1-12】小朋友們參觀「咫尺匠心－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

4. 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成果展

2015年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記憶·技藝」成果展假高雄佛陀紀念館辦理，展覽期間自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3月6日止，期間參觀人數約40,000人次。並分於2016年1月3日辦理漆工藝-漆繪盤子假日體驗活動、1月10日竹編工藝-竹花籃、1月24日木雕工藝-木雕鑰匙圈與2月28日竹編工藝-竹花籃等推廣活動，以上共計100人次參與。

2016年度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成果展，則以「竹薪錫藝」為題，展期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2月15日在文資行政育成中心1樓成果展示中心展出，展出陳萬能藝師錫工藝、李榮烈竹工藝-籃胎漆器及張憲平藝師竹籐編工藝作品與藝生作品聯展，截至2016年底約計8,000人次參觀。

5. 「劇細迷怡」傳習成果發表暨傳習成果展示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成果發表以匯演方式展現，自11月25日至27日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共15案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之藝生參與演出。另於11月21日至12月4日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舉辦「劇戲迷怡：2016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成果展示」，由15個團隊展現年度傳習成果，並帶來各自表演上所需的壓箱寶，包含手抄本、樂器、戲服、戲偶、原住民頭飾、道具等等，讓國人了解該項傳統表演藝術的內涵及相關知識。

(四) 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2016年輔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文化資產之研究調查、傳習、記錄、出版與教育推廣計畫等共計47案。藉由補助作業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及成果有出版《春仔花細工—傳遞祝福的纏花手作》、泰雅族五峰Mspayaq(麥斯巴基克)Kilapa流域吟唱傳統地名計畫、添薪坊木作工作室之「傳統鑿花技術」傳習教案編撰(第三階段)、南管音樂老唱腔保存錄音計畫、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傳承計畫、臺中市登錄傳統藝術—緋絲傳習計畫、薪傳獎得主李添貴藝師傳習高雄十全腔聖樂計畫、南投縣賽德克族祭典舞蹈歌傳習計畫、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經挑技法傳習計畫(第四期)等。

二、民俗

2016年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修正公布，有關「民俗及有關文物」項目修改為「民俗」，重要民俗之「指定」修改為「登錄」。2016年修法前依《文資法》第59條已新增登錄7項民俗及有關文物，為臺南市「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臺南市「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臺南市「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苗栗縣「苗栗泰雅紋面傳統」、屏東縣「枋寮北勢寮保安宮放白鶴」、臺東縣「布農族malahtangia射耳祭」、臺東縣「排灣族祖靈信仰」；修法後依同法第91條已新增登錄7項民俗，為臺南市「安平靈濟殿孤棚祭」、臺南市「新化大坑尾擔飯擔」、高雄市「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高雄市「拉阿魯哇族Miatungusu(聖貝祭)」、高雄市「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彰化縣「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彰化縣「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



【圖4-2-1】苗栗泰雅紋面傳統



【圖4-2-2】安平靈濟殿孤棚祭



【圖4-2-3】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



【圖4-2-4】拉阿魯哇族Miatungusu（聖貝祭）



【圖4-2-5】枋寮北勢寮保安宮放白鶴



【圖4-2-6】布農族malahtangia射耳祭

2016年依據《文資法》第92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34條辦理三項核心業務，分別為：

（一）資料調查保存與紀錄出版

1. 辦理重要民俗追蹤訪視計11場，包括「東山碧軒寺迎佛祖」、「羅漢門迎佛祖」、「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白沙屯媽祖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金門迎城隍」、「雞籠中元祭」、「褒忠亭義民節祭典」、「賽夏族paSta'ay矮靈祭」、「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以瞭解該民俗辦理情形是否有變化，作為未來輔導保存者訂定保存維護工作之參考。（註：圖4-2-7至圖4-2-21由趙守彥拍攝提供）



【圖4-2-7】東山碧軒寺迎佛祖



【圖4-2-8】羅漢門迎佛祖



【圖4-2-9】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圖4-2-10】白沙屯媽祖進香



【圖4-2-11】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圖4-2-12】金門迎城隍



【圖4-2-13】雞籠中元祭



【圖4-2-14】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圖4-2-15】賽夏族paSta'ay矮靈祭



【圖4-2-16】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



【圖4-2-17】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

2. 辦理「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調查分析第二期計畫」，以大臺北、桃竹苗、中彰及花東地區為調查範圍，完成臺灣王爺信仰分布範圍之歷史源流、儀式等文化調查，未來將有助於王爺信仰保存維護計畫之訂定及相關文化資產推廣之規劃。
3. 研擬「重要民俗褒忠亭義民節祭典保存維護計畫」，完成基本資料建檔、保存記錄規劃等，未來持續滾動更新其內容，並廣續研擬重要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依個案需求，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圖4-2-18】重要民俗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圖4-2-19】重要民俗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圖4-2-20】重要民俗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圖4-2-21】重要民俗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4. 編印「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操作手冊」，說明民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意義、原則與方法，提供保存者與行政機關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前之參考手冊，並於「無形文化資產修法及民俗保存維護研習活動」提供參與者。
5. 完成「文面耆老專書出版計畫」並出版《永不消失的榮耀記憶》一書，記述簡玉英、方阿妹、陳清香、鄭好妹、林智妹及柯菊蘭共6位文面耆老的生命故事，以深入淺出、活潑生動及貼近一般讀者生活之角度，用淺顯易懂的論述方式，介紹文面文化的核心價值、美感經驗及其莊嚴的儀式和規範，除展現耆老的生命力之外，更傳達族群文化內涵。

(二) 民俗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修法及民俗保存維護研習活動」北中南東共4場，計301人參與。透過分區分場的方式，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學者專家、保存者互動交流、研習討論的機會，強化直轄市及各縣市主管民俗文化資產之行政人員以及登錄個案之民俗保存者對相關法令與保存維護方法深層且正確的認知，讓保存維護工作得以真正落實。

(三)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

2016年縣市登錄的民俗共計141項，較2015年增加14項；補助調查研究及出版共7案、保存紀錄共11案、教育推廣共29案，合計為47案。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為進行相關保存及修復工作中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人」是此類保存技術的重要載體，因此登錄保存技術項目時，需同時將擁有此項技術、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認定為「保存者」，方能算是一個完整保存系統。截至2016年底止，已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8項、認定保存者11位、保存團體1個；已列冊追蹤保存技術43項及保存者115位、保存團體3個。本年度持續執行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登錄或列冊之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的保存紀錄、傳習暨人才培育及技術公開等工作，以及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與建置傳統技術工項的職能基準，俾以規劃分級認證及推動人才培育。

(一) 登錄、認定與列冊

2016年共召開3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會，辦理審議登錄、認定、列冊及重要業務諮詢等事項。在登錄保存技術與認定保存者方面，本年度登錄2項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5位保存者、廢止1位保存者，其中新增登錄1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為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及其保存者3位，分別為新竹縣傅明光、桃園市廖文蜜及金門縣莊西勢；增列認定大木作技術保存者2位，分別為屏東縣梁紹英及金門縣翁水千；因大木作技術廖枝德保存者於2015年逝世，爰廢止認定；縣市政府列冊7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7位保存者、1個保存團體，其中新增3項保存技術：高溫柴燒窯爐修造技術、泥作技術、哨角製作技術等。本年度列冊之保存技術中，屬於古蹟、歷史建築所需之保存技術共4項；屬於傳統藝術所需之保存技術2項；屬於民俗及有關文物所需之保存技術1項；共計7項。



【圖4-3-1】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存者



【圖4-3-2】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廖文蜜保存者



【圖4-3-3】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保存者



【圖4-3-4】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梁紹英保存者



【圖4-3-5】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

（二）保存、紀錄與傳習

本年執行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之保存紀錄共2案：第1案為鑿花技術保存者李秉圭先生、第2案為大木作技術保存者梁紹英先生，記錄2位保存者習藝過程、技術施作歷程及其作品的特點與理念，完整建立個人資料庫，作為保護與推廣的基礎資料，並陸續將相關調查紀錄成果編輯出版。另辦理「王保原剪黏埕仔傳統修復技術傳習及施作紀錄」之傳習紀錄1案，協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修復澎湖周王廟剪黏泥塑人物埕仔，透過王保原司阜「口傳心授」之人才傳習實作和影像文字紀錄方式，將傳統工藝修復技術之工序、工法、材料及倫理原則等重要知識與經驗得以永續傳承。



【圖4-3-6】「王保原剪黏埕仔傳統修復技術傳習及施作紀錄」，澎湖周王廟剪黏泥塑人物埕仔，修復前(左)與修復後(右)

有鑑於傳統建築材料及技術工法逐漸流失，為傳承傳統建築技術，委請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傳統建築匠藝傳習暨古厝修復技術展示計畫」，擇選金門地區傳統建築修復案場，規劃為期3年之傳統技術傳習與人才培育，聘請登錄或列冊之金門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為主體傳習師資，培訓金門傳統匠師及青年學子，並讓傳習與修復現場成為展示保存技術之現地生態博物館。

為使臺灣傳統磚瓦製造技術永續傳承以及維持臺灣古蹟修繕材料之市場供應，本局協助三合瓦窯進行輔導，建立製程品管機制，以利永續經營，滿足臺灣文化資產修繕材料需求，並針對窯燒過程產生之空氣汙染物進行監控與擴散模擬，一併檢討現行相關法規及行政計畫，提出汙染控制可行技術或替代方案，供後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設備採購需求參考。

依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本局補助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技術傳習、保存紀錄與調查等計畫，並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研究調查、記錄，透過出版以及規劃成果展示或技術工作坊等方式，發揮後續技術公開之效益。本年度核定補助案件計有陳錫煌布袋戲動物偶道具保存計畫、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第五期、澎湖縣傳統彩繪師-黃友謙傳統彩繪技術傳習計畫、石滬修造人才培育計畫等，共11案。

（三）保存技術專書出版

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之精神，將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工作中之傳統技術，透過保存者傳承以培育人才、公開推廣其技術，以及將相關研究調查記錄等成果辦理出版。本年度執行2本巨匠系列叢書出版計畫：《廟堂之巔：許漢珍的大木作世界》與《厝落有致：廖枝德的大木作世界》；出版1本匠師系列叢書：《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6》。



【圖4-3-7】《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6》

(四) 傳統匠師資格審查與分級規劃

依據2012年底發布的《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凡具有傳統技術及成果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傳統匠師資格之審查。具備傳統匠師資格者，可參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單項修復之工程項目。本年度共受理86名申請者之資格審查案，辦理37場現場訪查會議、2梯次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計27名，截至2016年底審查通過公告之傳統匠師共有345名，如【表4-3-1】所示。

【表4-3-1】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及人數一覽表

工項	大木	小木、細木	鑿花	瓦作	泥作(土水)	交趾陶	泥塑剪黏	泥塑	彩繪	石作	竹篙厝	總計
2016 通過 人數	4	7	2	0	5	0	2	3	4	0	0	27
公告 總 人數	55	37	27	34	79	13	53	4	28	13	2	345

本局透過「傳統建築木作技術核心能力建置計畫」，已完成大木作保存技術核心技術與職能基準建置，本年度執行後續擴充案，建立傳統建築修復小木作工匠職能基準及其技術相關詮釋資料撰稿，在進行技術保存的同時，將相關知識與內涵加以整理，以明確掌握每一工項的核心能力與標準；在知識體系的建構過程中，逐步規劃建立「傳統匠師」的職能基準，藉以推動「傳統匠師」分級、認證及培訓制度。



【圖4-3-8】傳統匠師現場訪查（大木）



【圖4-3-9】傳統匠師現場訪查（泥作）



伍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 暨修復技術研發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及應用研究

二、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三、研發成果加值運用

近年文化資產保存研究領域隨著科技發展，逐漸強調科學技術應用於文化資產的預防性保存工作，其中包含調查記錄及預防性監測，甚至可以預測文化資產可能遭遇的威脅及劣化。另一方面注重文化平權，以科學技術的產出結果運用於推廣教育、公眾參與、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等多元應用。

2016年持續發展3D建模及數位化保存及環境監測等研究計畫，持續建立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庫。關於修護技術領域，文資中心協助各縣市文化資產管理單位進行技術諮詢，針對各式文化資產進行檢測並提出修復技術之建議，同時協助技術轉移，培育文資人才。另一方面，文資中心也加強國際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協助國際計畫及工作坊等活動。人才培育方面，以連同重點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的方式持續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人才，並辦理文資學院研發群組補助，協助推動各項文資保存領域之研究。

文資中心在文化資產保存方面不單是作為修護者的立場，更重要的是培育修護人才、提倡專業認證、鼓勵學術研究並創造文保交流的平臺，使文化保存資源可以最大化利用，民眾參與更為便利，最終落實文化永續的概念。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及應用研究

臺灣位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氣候特徵高溫潮濕且變化劇烈，亦常有地震及颱風影響，在全球氣候劇烈變遷的背景之下，本局自2016年起分年推動「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建置計畫」，並應用科技進行有形文化資產之紀錄及保存，建置資料管理圖台，統整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相關之圖資介面進行資料套疊、比對評估和整合展示，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計畫擬定與管理維護工作。

(一) 建置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

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嚴重，極端氣候已成常態，考量因溫度、濕度變化大，偶爾乾旱、驟雨交織，導致建物結構、建築材質受到溫度、濕度及含水率等急遽變化影響，國內雖有中央氣象局建置全臺氣候監測，惟其設置目的為監測臺灣大尺度氣候特徵，與文化資產特定區域小尺度氣象仍有差異，因此於2016年起分年推動「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建置計畫」，針對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及考古遺址建置微型氣象站，已完成20站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明（2017年）年度亦以20站文化資產為資料蒐集範圍，並陸續進行檢討，長期蒐集文化資產所在地的雨量、風向風速、溫濕度、紫外線、光照、氣壓等環境數據，以作為文化資產防災、劣損監測之基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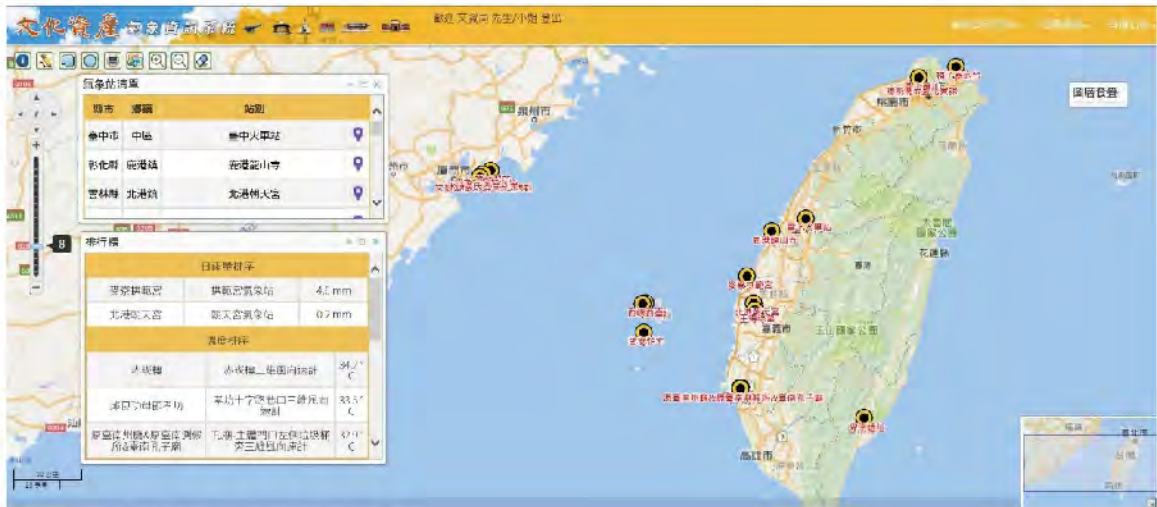
【圖5-1-1】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超音波風向風速計—金門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圖5-1-2】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綜合氣象站—澎湖西嶼西臺



【圖5-1-3】文化資產監測儀器設置綜合氣象站—臺南赤崁樓



【圖5-1-4】文化資產氣象資訊系統

(二) 應用科技進行有形文化資產之紀錄及保存

近年來，各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領域無不嘗試透過3D建模技術進行紀錄、監測，以期達成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目的。小至文物、細木構件；大至聚落、遺址，3D建模技術能針對掃描範圍及精細程度進行調整，能完整而詳實地記錄文化資產現況，精細的交叉比對掌握文化資產劣損、位移等變異，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基礎工作。



【圖5-1-5】GPS衛星定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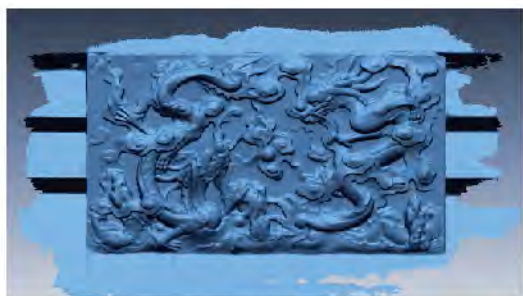


【圖5-1-6】赤崁樓空拍作業



【圖5-1-7】3D雷射掃描作業

本局2016年除自行辦理文化資產3D掃描作業，亦採勞務委託方式與民間科技公司進行跨領域合作，並完成臺南孔子廟、臺南赤崁樓、臺南祀典武廟、北港朝天宮、嘉義王得祿墓、金門蔡氏宗祠、金門陳禎墓、金門陳健墓、金門文臺寶塔、金門虛江嘯臥碣群、澎湖媽宮古城及澎湖西嶼燈塔等12處國定古蹟3D建模工作。



【圖5-1-8】朝天宮文昌殿御路3D模型



【圖5-1-9】蔡氏宗祠風獅爺（石敢當）3D模型



【圖5-1-10】北港朝天宮正射影像圖正面



【圖5-1-11】臺南孔廟大成殿正射影像圖側面

(三)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建置計畫

本局為有效統整及運用科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藉由資料管理圖台之建置，加強科學調查資料之儲存、整合比對及檢索，並匯集各項相關之保存監測與環境資源地理資訊，統整管理維護相關之圖資介面進行資料套疊、比對評估和整合展示，以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計畫擬定與管理維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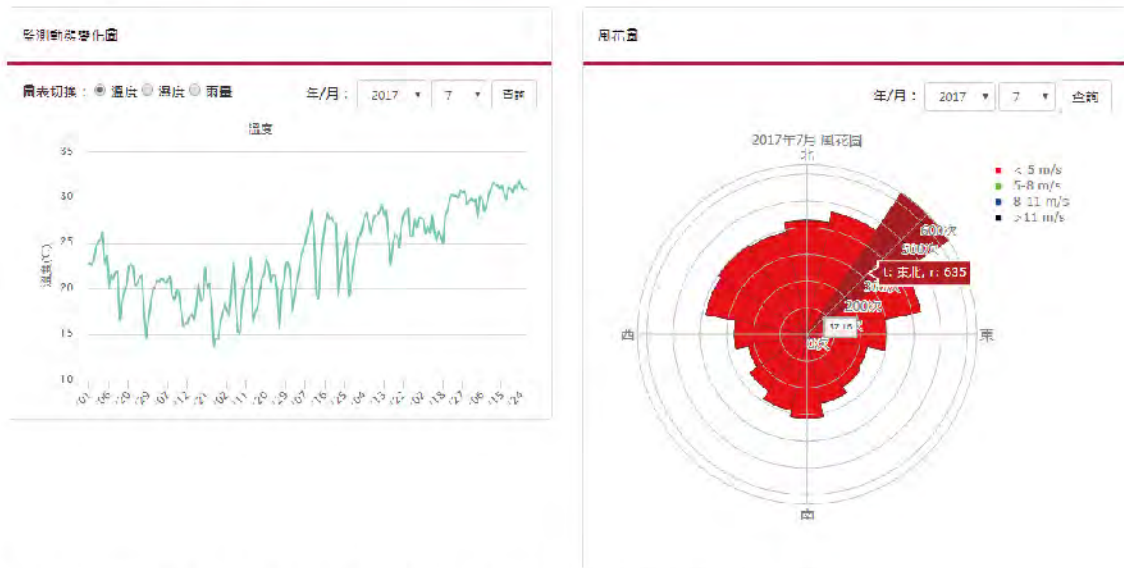
2016年辦理圖台基本系統架構規劃建置及各式圖資之彙整工作，包含國定古蹟氣候環境監測資料與3D數位模型資料的彙整與展示，以及其他單位災害潛勢、環境監測與行政管理和天然資源圖資之整合等。



【圖5-1-12】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保存科學資料庫查詢）



【圖5-1-13】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鹿港龍山寺空拍模型）



【圖5-1-14】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微型氣象站監測動態變化）



【圖5-1-15】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2D各項資料圖層切換）

二、提供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國內有形文化資產種類眾多且材質各異，尤其文化資產的保存環境及劣化狀況皆有其特殊性。為因應此種情形，本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規定內容辦理技術諮詢，進一步協助文化資產保管單位進行檢視紀錄、保存及修復協助等工作。

(一) 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及修復作業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五門殿的彩繪是由鹿港在地匠師郭新林於1963年所繪，其中五門十扇門神因其藝術性及歷史重要性，彰化縣於2016年指定為一般古物【圖5-2-1】。鹿港龍山寺的彩繪作品常受日照影響，為防止彩繪作品日漸損壞，文資中心於2016年初執行山門單彩及五門門神彩繪的暫時性加固工作【圖5-2-2】，並持續追蹤觀察彩繪的加固成果及後續劣化狀況，期間也舉辦說明會及多場導覽活動供民眾參與。



晉爵 富貴 四大天王/4 四大天王/3 伽藍 韋馱 四大天王/2 四大天王/1 晉祿 加冠

【圖5-2-1】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五門殿十扇門神



【圖5-2-2】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山門

山門單彩及五門門神的主要劣化狀況為基底材粉化及彩繪層起甲、缺失，加固作業前須記錄其現況。檢視作業使用高解析度數位相機拍攝可見光及紅外線影像，並針對部分劣損區域拍攝顯微影像，檢視結果發現山門單彩經過數次修復工程導致不同紅色顏料塗漆分層分布之現象，且各層塗膜上均有透明保護塗料。

在進行乾式清潔後【圖5-2-3】，山門的修復程序係先以溶劑軟化彩繪層，再以圭筆沾塗或針筒注射黏著劑於剝離翹曲處背面或剝離之縫隙【圖5-2-4】，使其黏回。五門門神彩繪劣化狀況以基底材變形造成彩繪層龜裂及缺失為主，以濕式清潔去除門神表面污垢後【圖5-2-5】，因其翹曲程度較輕微，不須軟化彩繪層，直接以圭筆沾黏著劑刷塗於剝離翹曲之裂片背面，或以針筒注入剝離之縫隙後壓至固著即可【圖5-2-6】。

本次修復工作自4月下旬完成山門單彩及五門彩繪黏回後，期間適逢國內梅雨季節的氣候變化，至今現場的黏回狀況保存良好，可見修復成果有效延緩彩繪劣化。



【圖5-2-3】以專用毛刷預先清潔山門上堆積之粉塵



【圖5-2-4】使用圭筆沾附黏著劑加固起甲之彩繪層



【圖5-2-5】手持棉花棒沾去離子水以濕式清潔去除門神表面污垢



【圖5-2-6】針對五門門神裂縫使用圭筆或針筒注射黏著劑以達到加固之目的

(二)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專業技術交流

為執行臺法幽蘭雙邊合作計畫—「臺灣史前時代的陶器與社群：陶器叢集的技術取向」，本局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巴黎十大史前史與技術實驗室等進行跨領域國際合作共同辦理「陶器分析新技術工作坊」。

研習主題有陶器分析技術簡介及操作鍊分析方法（陶土材料、屬性、備料、塑形、器表修整、裝飾及燒製階段等），本局文資中心提供專業輔助人員及儀器設備，協助「考古材料的操作鏈階段鑑定與辨識」、「認識及辨識操作鏈程序/分類」及「以操作鏈方法進行陶質標本的分類」等實驗作業。



【圖5-2-7】陶器斷裂面目視特徵分析



【圖5-2-8】陶片偏光及實體顯微鏡觀察



【圖5-2-9】考古材料的操作鏈階段鑑定與辨識



【圖5-2-10】學員現場手作捏陶

(三) 辦理技術諮詢及重要案例

自2014年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以來，文資中心已協助各地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完成近60件技術諮詢案例。技術諮詢是以「行動實驗室」的概念，派遣專業人員至管理單位進行調查及修復評估作業，也進一步協助各單位培育文化資產維護人才及各面向的教育推廣。2016年所完成的技術諮詢案例共計8件，分別為建築彩繪、建築壁體、石質文物及木質文物等4類，詳見【表5-2-1】。

【表5-2-1】協助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進行技術諮詢服務案例表

類別	單位	案由
建築彩繪	臺北行天宮	臺北行天宮木板彩繪檢測
	臺南黃家古厝	直轄市定古蹟後壁黃家古厝書法楹聯技術諮詢
	艋舺龍山寺	艋舺龍山寺彩繪保護技術諮詢
建築壁體	臺南開基天后宮	國定古蹟開基天后宮屋頂漏水檢測維護建議
	臺南福隆宮	臺南市八協境市仔頭福隆宮神龕壁畫保存修復案
石質文物	國立國父紀念館	「建國大綱」岩板牆面變形監測
木質文物	鳳山龍山寺	「重修龍山寺碑記」木質副碑技術諮詢
	雲林北港神社	北港神社日式神輿保存維護技術諮詢

在重要技術諮詢案例方面以「臺南市八協境市仔頭福隆宮神龕壁畫保存修復案」為例，福隆宮「雲龍」壁畫為臺南地區重要畫家蔡草如於1985年所繪。蔡草如早期承接廟宇彩繪工作，晚期致力於美術創作，「雲龍」壁畫為其晚期少見寺廟彩繪且為木基材之水墨壁畫創作媒材，就保存修護而言，「雲龍」壁畫為木基材之水墨作品，因墨線較一般彩繪顏料更易脫落，所需清潔技術與一般彩繪不同，具有研究價值，當時「雲龍」壁畫雖無法定之文化資產身份，惟考量其藝術文化與保存修護研究價值，本局文資中心以該壁畫為保存修護研究課題，協助壁畫的保存修護工作，包含檢視紀錄、科學劣化檢測、加固、清潔、填補、全色等，藉由此次的經驗累積實務修護經驗【圖5-2-11至5-2-14】。

該壁畫於保存修護後於2016年6月進行審議，獲通過登錄為一般古物，創下臺南市一般古物登錄傳統藝師彩繪作品首例。



【圖5-2-11】福隆宮雲龍壁畫保存修復前可見光影像



【圖5-2-12】福隆宮雲龍壁畫保存修復後可見光影像



【圖5-2-13】專業人員使用自製棉花棒移除雲龍壁畫表面油煙



【圖5-2-14】專業人員於清潔後進行顯微觀察紀錄修復成果

三、研發成果加值運用

全球氣候變遷，面臨天然災害及環境改變的挑戰，而臺灣氣候高溫多濕，地震、颱風頻繁，以及社會變遷與經濟開發，都讓文化資產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隨著政府與民間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意識的提升，開始跨領域合作研擬對策，面對不同的保存課題進行研究也共同培育人才，藉以傳承珍貴的文化、藝術與歷史。

本局與國內培育文保科學及修復人才的重點學校包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三校簽訂為期5年的學術合作備忘錄，除學校推薦6位學生至本局暑期實習外，本局同仁也擔任學校業界教師，計64人次參訪。另外本局同時也辦理文資學院研發群組補助，持續推動各界合作，以預防性保存科學、科學調查與紀錄方法研發、修復技術研發、耐候與環保修復材料研發與應用、建築類文化資產破壞模式與監測技術研發，以及其他具前瞻性或急迫性的文化資產保存需求等六大主題進行研究補助，迄今已有近四十項研究，其中多篇論文獲邀至國外發表。

本局與產官學研各界的合作不但培育出優秀的博碩士人才，也保存了許多珍貴的文化資產，近期，不但美國、日本、越南、法國及英國等相關單位與專家持續來臺進行合作與交流，臺灣在文保領域研發的成果更逐漸在國際舞台發光，榮獲許多獎項肯定的殊榮。藉由合作平台的建立，共同攜手落實臺灣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共創文保新藍海，讓世界看見臺灣。

（一）辦理文資學院研發群組補助

2016年接續串聯北中南多所大專院校研發團隊，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應用的合作夥伴，更首次將民間團體與專業團隊納入補助範疇，研發計畫中延續型案件高達半數以上，顯示研發過程的不易與艱辛，值得一提的是，其中3D列印技術運用於文資修復個案將於明年度準備申請專利，讓研究價值再度提升，成為研發成果分享的最佳典範。

研究主題由首年的自我引導逐步邁向政策引導型態，補助件數自8件倍增至17件，來自9所大專院校及1間專業文保修復團隊，包括跨領域的調查紀錄、古蹟檢測技術、石質文物保護、預防性保存、修復材料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新研發等多元內容，並於年底辦理第二期研發群組的成果發表會。

研發團隊中計有國立成功大學李德河教授「超音波檢測技術應用於古蹟石柱火害檢測之評估研究」、嘉義大學夏滄琪副教授「廟宇彩繪非氟系疏油保護塗料

之研發」、雲林科大王貞富「古蹟歷史建築彩繪塗膜展色劑材料非破壞性調查計畫第二階段」等三項研究，均由本局文資中心協助科學檢測及分析，合作進行文保研究。透過研發群組產官學研共同努力，促成文保專才的培育及教育推廣，未來期盼能進一步分享各項資源，使研究產出得以運用在文化資產保存與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之中，達成技術創新及轉移的終極目標。



【圖5-3-1】研發群組每年召開成果發表會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與會交流



【圖5-3-2】研發群組補助案「古蹟歷史建築低成本影像數位化技術」至塞浦路斯文化資產數位科技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圖5-3-3】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3D列印實體模型

(二) 人才培育與教育推廣

眾所皆知，文化資產保存不僅受到許多外在環境影響，天然災害也影響匪淺，但人為破壞與開發、錯誤的保存觀念卻往往才是致命一擊，因此保存工作最為關鍵的就是人才的養成與培育。因此，為迎接新時代各項挑戰，需結合專業培訓課程，養成第一線修復人員，適時回應不同需求辦理在職訓練，暨教育推廣活動，以滴水穿針的百年樹人教育工作，建構良好的保存環境，減少人為破壞危機。

老照片不僅具有珍貴歷史價值，也是研究調查的重要資源，為讓這些重要文化資產能夠永續留存，本局配合文化部規劃成立「攝影文化中心」之需求，特於2016年6-8月辦理共計約180小時（10學分）的「攝影文物保存修復人才培育計畫－照片類」初階課程，以臺灣常見明膠銀鹽紙質照片為主題，介紹臺灣攝影史、照片材料製作歷史及預防性保存等相關理論及實務操作課程，提供國內公私立修復部門專業人員計15人，藉以增進攝影文物保存基礎修復知能。

臺灣宗教性遺產豐富而多元，且其宗教遺產及保存環境與亞太地區息息相關，經常面對氣候變遷、觀光、城市開發乃至地震與洪水等天然災害以及人為破壞的威脅，特於高雄佛光山規劃「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邀請日本NPO法人文化財保存機構理事長、日本ICOMOS委員會主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世界遺產中心亞太處代表及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副院長等學者專家共同交流互動與案例分享，讓臺灣宗教遺產獲得更佳保存模式，進而為文化資產創造不同於以往的價值與觀念。。

在教育推廣方面，持續響應518國際博物館日，結合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辦理「美麗心世界：文化景觀中的宗教遺產保存」推廣活動，規劃「一府二鹿三艋舺」6場次北中南導覽活動及1場次專題講座，活動旨在說明博物館與文化景觀的關係，並以先民來臺開墾發展順序作為導覽據點，其中臺南府城五條港，係因應台江舊有水道紋理挖掘出五條港道，以利貨物進出；彰化鹿港為昔日臺灣中部重要對外經商港口，其興衰與天然港灣狀況關係密切；至於艋舺、大稻埕、大龍峒等臺北舊時繁忙的碼頭，不僅是臺北最早發展的區域，也具有獨特的河岸資源，更保有清代以來傲人的文化資產。跟著6場北中南各具專長講師的導覽，不僅止於個人觀點的分享，配合歷史沿革及人文特色解說，加上政治情勢的演變，也是重要的背景知識。386位參與學員無需正襟危坐，更不必博覽群書，專業的導覽老師集其一生所學與豐富的人文素養，透過活動向大家詮釋著古早與現代交融的文化記憶，令人回味無窮。

預防性保存觀念在臺灣日趨普遍，惟圖書館從業人員對於圖書文獻保存修復知識較為陌生，常遇書籍破損或發黴等問題而不知如何處理，為提倡預防勝於治療的文資保存基本維護觀念，規劃辦理「圖書文獻維護基礎研習課程」計11場次，以各縣市圖書館人員為主要授課對象，直接至各館上課，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師資擔任講座，教導圖書文獻典藏及基本保存維護方法，受益學員381人次，對此活動均表肯定並建議日後持續辦理。

此外，本局台南文資中心因屬全國唯一專責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單位，經常成為國內外相關領域交流的必訪地點，例如4月由佛陀紀念館帶領兩岸博物館新能量價值論壇貴賓；10月越南社會科學中心參訪及11月雲科大校外教學等，加上日常多項活動辦理、學生暑期實習、其他館所業務交流等，經常在熱絡的人潮裡，醞釀著逐漸茁壯的文保幼苗與良好互動氛圍。



【圖5-3-4】「美麗心世界-文化景觀中的宗教遺產保存」518博物館月推廣活動海報



【圖5-3-5】「美麗心世界-文化景觀中的宗教遺產保存」518博物館月推廣活動-陳仕賢老師於鹿港導覽



【圖5-3-6】本局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佛陀紀念館合作辦理「此岸·彼岸-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



【圖5-3-7】本局邱建發副局長於「此岸·彼岸-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致詞



【圖5-3-8】「攝影文物保存修復人才培育計畫－照片類（初階課程）」，授課講師指導學員蛋清照片的製作方法



【圖5-3-9】「攝影文物保存修復人才培育計畫－照片類（初階課程）」學員依照相片特徵、劣化情形分辨屬於何種類別



【圖5-3-10】圖書文獻基礎研習課程-新竹場次參觀書庫



【圖5-3-11】圖書文獻基礎研習課程於臺中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特藏室實務講解

(三) 辦理重要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展覽

宗教具有傳播與跨國界的特性，臺灣獨特的地理位置與歷史更提供宗教與民間信仰多樣性的發展環境；佛教、道教之外，還有傳自西方的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以及新住民的宗教信仰，所創造出的建築與文物等各種有形與無形宗教文化資產，豐富而多元。

「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以宗教遺產保存為主題，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合作並於該館展出，展期自2016年11月至來年5月。展覽規劃8個展區，先以「眾神殿堂」、「移動行宮」、「法相莊嚴」、「神明繡衣」、「光明化域」、「覺路宏開」、「絕妙說法」等7個主題展區，帶領觀眾認識建築、神轎與遶境、神像、神衣，以及彩繪壁畫與匾額、經典文獻等常見宗教文化資產的價值、修復故事與知識，最後則以「天上人間」展區來說明宗教信仰的影響及為臺灣打造國際亮點的潛力。展品則來自全國香火鼎盛的廟宇與公私立博物館，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的黃土水〈釋迦出山〉雕塑翻銅作品以及艋舺龍山寺、北港朝天宮、新港奉天宮、萬金天主堂、世界宗教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十餘處宗教遺產保存單位的共襄盛舉。

11月30日開幕式邀請心心南管樂坊王心心女士演奏南管創作曲《心經》，由佛館館長如常法師、南華大學使命副校長慧開法師（時任）、本局副局長邱建發、中華文化遺產研究院詹長法院長、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陳訓祥館長、世界宗教博物館陳國寧館長等，依序藉由點燈祈福儀式開啟序幕，跨年展覽期間預計辦理七場講座，邀請傅朝卿、李奕興、李乾朗、林仁政、慧開法師、如常法師、蕭瓊瑞等專家學者，分享各種宗教遺產保存故事！2016展期僅2個月已有10餘萬人參訪，希望藉此廣開文保歡喜法門，讓宗教遺產得以被保存、傳承及弘揚。



【圖5-3-12】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海報



【圖5-3-13】「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開幕點燈儀式



【圖5-3-14】「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展場



【圖5-3-15】系列講座講師—傅朝卿老師接受本局文資中心李麗芳主任贈禮



陸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一、營運現況

二、塑造智慧園區

一、營運現況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台中文創園區)原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五酒廠,其創建可溯及日治時期1916年「大正製酒株式會社臺中工廠」,隨著時空遞移因酒廠搬遷而成為工業遺址所在地,係目前臺灣酒廠遺址中保存最完整的一座。2002年行政院提出「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首度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國家重點發展政策,進而提出「文創園區」概念,將華山、臺中、嘉義、臺南、花蓮五處原隸屬臺灣菸酒公賣局的舊酒廠,規劃為發展創意文化產業之基地。

台中文創園區自2009年11月開園營運,占地5.6公頃,園區內有28棟建築,其中16棟建築物被指定為歷史建築,其製酒產業的縮影不但與常民生活息息相關,更見證了從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時期的台灣酒類專賣的歷史脈絡,蘊涵台灣近代產業史上的特殊價值與意涵。園區整體定位以建築、設計與藝術為經營主體,結合文化資產、藝術等提供文創跨界多元展演空間,在公營的政策推動之下,民間資源的活化,階段性地促成臺灣與世界建築設計產業之接軌,昔日的台中舊酒廠經過11年的轉型與經營管理,已成為文資與文創共構的園區。

(一) 參觀人數

台中文創園區目前為國內工業遺址活化再利用典範,每年定期舉辦建築、設計與藝術活動及展覽,並納入文化資產之內涵,呈顯文化兼具文創面向的生活場域。2016年台中文創園區共辦理735場活動、入園人數達100萬1,294人(含委外展館部份總計辦理752場活動,達125萬5,680人)。

(二) 經營管理

台中文創園區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採公辦公營方式經營管理,以文創文資為主、商業為輔。整個園區部分空間(2/3面積)由文資局自行營運管理,部分空間(1/3)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出租或OT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結合文化資產、建築、設計、藝術,提供文創跨界多元展演空間,型塑出具文化資產及文創產業涵養與創意融合之基地。園區空間使用比例於文創及文資展演(覽)占60.85%(含1916文創工坊19.48%)、行政及育成中心37.48%、餐飲1%、商店(場)0.67%。

2016年以《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公開標租的場域計有TADA方舟音樂藝文展演空間(B01)、台灣菸酒展示服務區(B08)、藝點點文創美學(R07)、山

時作食事作（B06）、聚知堂（R04）等5個館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外經營(OT)的有拾藝術（B03）等。全部產值達1143萬3,730元整。

園區自行營運場館規費收入為361萬4007元，另由本局招募微型文創業者，成立1916文創工坊，藉由民間活力引注台中園區，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群聚效應並創造文創產值，豐富城市色彩，吸引觀光客造訪及瞭解園區所屬之創意文化，2016年1916文創工坊總計辦理活動場次127場、參觀人次達51,037人次，產值計新臺幣474萬5,842元整。



【圖6-1-1】鄭麗君部長親臨揭牌「1916文創工坊」啟動式



【圖6-1-2】文創工作者實作教學



【圖6-1-3】成立台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

(三) 年度活動成果

台中文創園區每年舉辦A+創意季，針對大專院校畢業專題展覽，提供國內與兩岸四地建築、設計及藝術相關系所進行互動交流與學習的機會，以培育臺灣設計新秀、打造產學交流平臺、提供大型展演環境、設計競賽活動與獎金，以供年輕學子互相交流切磋，發揮創意與競爭力，已成為匯聚設計新秀與激發創意能量的平臺。

「2016A+創意季」展覽活動舉辦7天，內容包括國際文創設計展、新秀設計展、兩岸國際文創論壇、時尚秀、創意市集、街頭藝人表演、設計影展以及台中舊酒廠百年標誌徵選、海報設計成果展。以「open」為主題，結合徵文創園區「傳承、創新與開放」精神。包括來自臺灣、日本、斯洛伐克、四川、廈門、澳門的25所學校、45個設計相關科系共襄盛舉，總共有近千組作品展出，不只刷新歷年紀錄，更與國際創造嶄新的視野，參觀人次達6萬多人。

(四) 1916文創工坊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和補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以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據此，為推展文化創意產業打造中台灣首要文創育成基地暨創意、創新能量之展示平台，特將園區建物編號R06(創意設計館)、R07(酒文化館)、R12(生活設計館)及R08(發展推廣中心)等四棟建築進行規劃整修，作為微型文創工作者創作基地，邀集藝術、設計及文創領域專業文創工作者進駐，秉持「前店後場」概念，發展專屬臺中園區之文創基地，並以園區設置年份為命名發想。「1916文創工坊」於2016年7月16日啟動，由文化部鄭麗君部長親臨主持開幕儀式，藉由民間文創產業經營與創意群聚場域來促進文化藝術與商業結合，另利用美學美感提升激起工藝產品之消費意願並刺激相關產業生產，漸次地勾勒、建構出具臺灣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並擴大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

目前進駐文創業者共46家，以產業內容分類為：創意生活產業類(21家)、工藝藝術產業類(13家)、產品設計生產製造與展覽策劃類(1家)、視覺傳達設計產業類(7家)、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類(3家)及傳統產業轉型類(1家)等五大類別。另為結合學界的資源，同年12月創立「台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共有大學院校27個系所為聯盟成員，推廣「以工換技」之實習制度共63名學生參與，並在各校學程納入異地教學及師資互換的制度，以期能發展出厚實的育成能量。

二、塑造智慧園區

(一) 目的

台中文創園區為活化老舊歷史建築意象，使製酒工業遺址活化新生，並符合園區「文資創新」、「文創實驗」之方向，為了提供參訪民眾更友善舒適之參訪空間，自2015年起研訂「台中文創園區智慧化中程(四年)計畫」，以「安全防護、參訪互動、省能管理、健康舒適」四大主題，並容納「整合式管理系統、智慧基盤設施、園區服務App、互動式參訪系統、安全門禁防災系統」五大發展需求，希冀透過智慧化技術導入，使園區邁向首座工業遺址與資通技術整合活化之示範基地。

(二) 執行方式

茲因園區幅員廣大、館舍建物眾多(包含一般建物12棟及歷史建築16棟)，為有效運用資源，依據2015年所訂定之「園區智慧化中程(四年)計畫」，經可行性評估、衡量創新智慧技術應用方案後選定智慧化亮點項目，採取分期分區策略，並依建置項目逐年落實KPI關鍵績效指標。

(三) 本年度建置成果

1. 育成中心系統整合式平台：

園區建物R13、R14育成中心建置整合式系統含括監視、監測、控制以達省能管理、降低人力營運成本。

2. 智慧外層：

因育成中心大樓建物狹長面向東西，夏日西曬問題嚴，導入智慧外層設計概念，期在不影響溫度舒適性條件下，充分利用自然採光以減少窗邊照明耗能。

3. 智慧車牌辨識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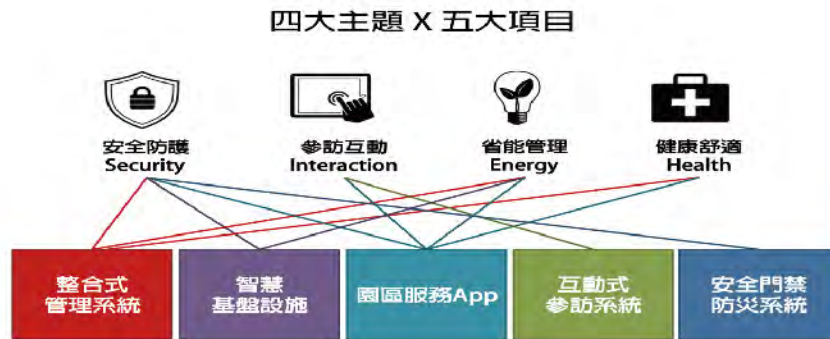
導入智慧化車牌辨識系統簡化車輛進出管理流程及節省人力配置成本。

4. 空間管理APP：

透過行動載具利於營運管理小組掌控園區館舍空間租用狀態空間租借審核進度。

5. 「智慧路燈」及「互動創能」基盤設施建置：

智慧路燈建置整合智慧型影像監視器，藉以分析園區人流、車流提供園區營運最佳參考數據。互動創裝置能透過民眾親身參與互動創能設施使用不但協助創能，亦提供園區能源、環境教育之功能，達到寓教於樂目的。



【圖6-2-1】智慧化主題



【圖6-2-2】智慧化基盤設施之建構規劃



【圖6-2-3】透過互動創能設施鼓勵園區互動發電之能源利用模式



【圖6-2-4】車牌影像辨識系統畫面，有效控管園區進出車輛



附錄

附錄一
2016年本局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

附錄二
2016年本局經費概況

附錄三
2016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附錄四
2016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附錄五
2016年本局大事記

附 錄

附錄一、2016年本局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成立日期 / 2007.10.01成立籌備處，2012.05.20改制

地 址 / 局本部 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電 話 / 局本部 (04) 22295848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06) 2224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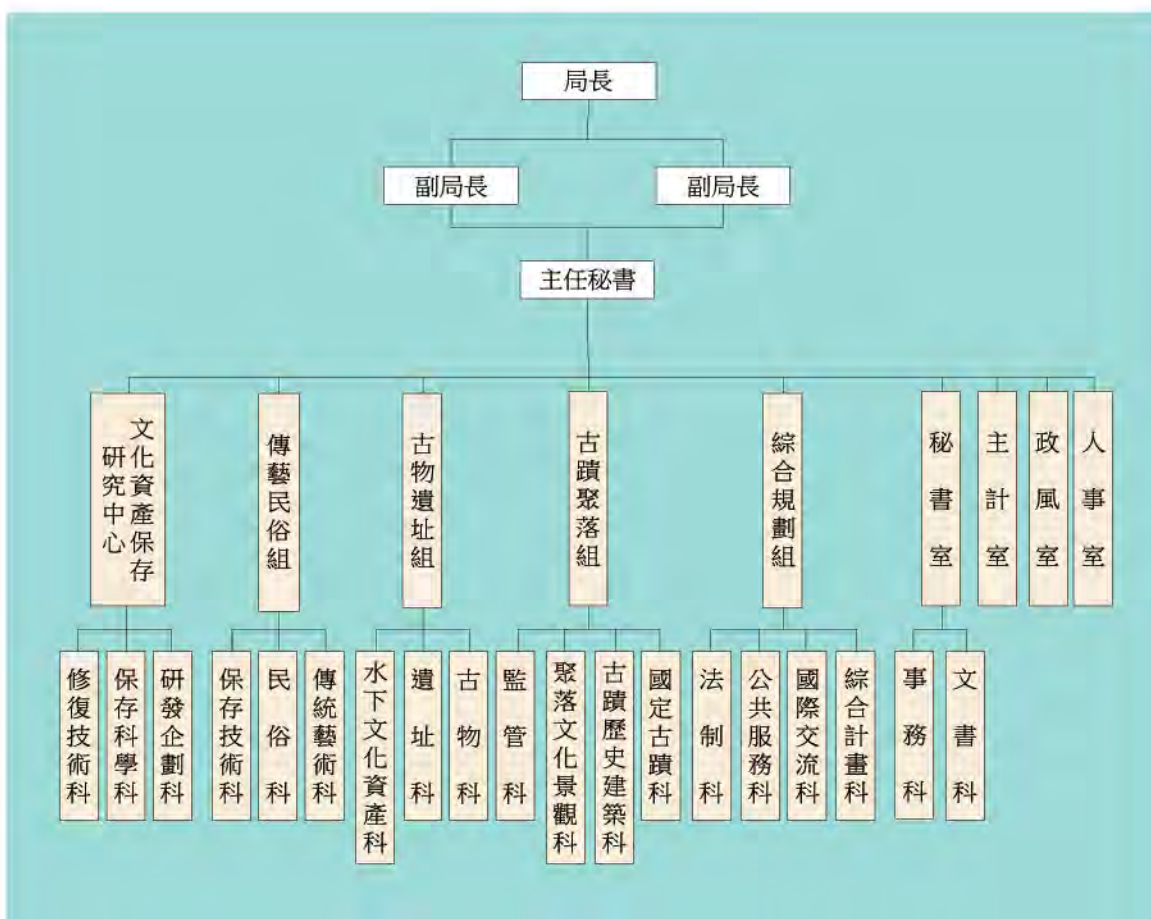
傳 真 / 局本部 (04) 22291993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06) 2224747

網 址 / <http://www.boch.gov.tw/>

隸屬機關 / 文化部

局 長 / 施國隆



本局組織架構

一、業務職掌

(一) 綜合規劃組

■ 綜合計畫科

整體政策發展組織規劃、中長程計畫及重大專案計畫之規劃與研擬，以及跨部會協商、合作。推動專案事務，包括：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計畫、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圖書資訊中心管理、本局出版品推廣等。

■ 國際交流科

文化資產國際相關事務、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資產國際組織之參與以及國際合作交流、全國古蹟日活動、青年論壇等。

■ 公共服務科

行政院所屬機關（構）文化性資產清查及再利用、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工業遺產合作交流、鐵道藝術網絡、文化資產資料數位化與系統管理等。

■ 法制科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規章研擬、修正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諮詢，以及各類契約之審議、法制教育訓練與推廣等，並研擬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管制等。

(二) 古蹟聚落組

■ 國定古蹟科

國定古蹟相關業務，包含國定古蹟審議、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國定古蹟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及國定古蹟之「古蹟保存計畫」研擬與保存區、保存用地之規劃。

■ 古蹟歷史建築科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相關業務，包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指定、登錄、公告、廢止與變更，並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以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計畫。

附 錄

■ 聚落文化景觀科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相關業務，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登錄、廢止，研擬保存區劃設，以及辦理重要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審議、登錄、公告、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修復活化、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等。

■ 監管科

國定古蹟、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日常管理維護等督導、查核、評鑑等，以及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法規修正及函釋等。

(三) 古物遺址組

■ 古物科

依《文資法》推動文物普查及文物暫行分級，辦理國寶、重要古物指定及各縣市指定一般古物之備查；輔助公(私)有古物保管單位辦理古物維護修復、數位化保存、展藏設施、保全及防災等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受理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案、文物運出入申請及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之許可等古(文)物運出入管理工作等。

■ 遺址科

國定考古遺址審議、指定、監管保護等工作，並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的普查與監管保護等業務、推動修訂考古遺址發掘、保存維護等相關法規，研擬國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等。

■ 水下文化資產科

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管理、保護區劃設、公告、變更、廢止等管理維護工作，以及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文獻史料研究、出水遺物保存維護、法規研擬、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等。

（四）傳藝民俗組

■ 傳統藝術科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審議登錄、廢止及變更事項；辦理前述事項保存維護事宜，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包括上述文化資產普查、調查、研究、人才傳習、活化、教育推廣等，並針對登錄案件進行訪查、審議等程序。

■ 民俗科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並針對登錄案件進行訪查、審議等程序。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上述文化資產普查、調查、研究、傳習、活化、推廣，以及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業務等。

■ 保存技術科

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中不可或缺之技術的保護及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普查、列冊、登錄，並對登錄之技術進行調查、研究及活用；對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及其保存者，審查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後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等。

（五）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研發企劃科

在歷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之既有研究基礎下，進行相關成果的技術推廣、增值與應用，以達國內外合作交流暨培育文保專業人才目標；補助各大專院校、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進行研究計畫，累積研發能量，凝聚產官學研共識，建立有系統且長期的研究協力機制等。

■ 保存科學科

文化資產材質、結構與技術調查研究、預防性保存研究、保存環境調查與研究、各項基礎及應用性研究，以及推廣運用等。

■ 修復技術科

開發保存修復所需的材料與技術，並利用行動實驗室的概念，協助各管理單位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附 錄

(六) 秘書室

■ 文書科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之管理等事項。

■ 事務科

出納、庶務、採購、財產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等事項。

(七) 人事室

人事事項。

(八) 政風室

政風事項。

(九) 主計室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二、預算員額與業務推展

2012-2016預算員額明細圖表

年度	人員區分						總計
	職員	聘用	約僱	技工	工友	駕駛	
2012 (籌備處時期)	139	11	1	3	7	4	165
2012 (成立文資局)	107	10	1	3	7	4	132
2013	107	10	1	3	7	6	134
2014	107	10	1	3	7	6	134
2015	107	10	1	3	7	6	134
2016	107	10	1	3	7	5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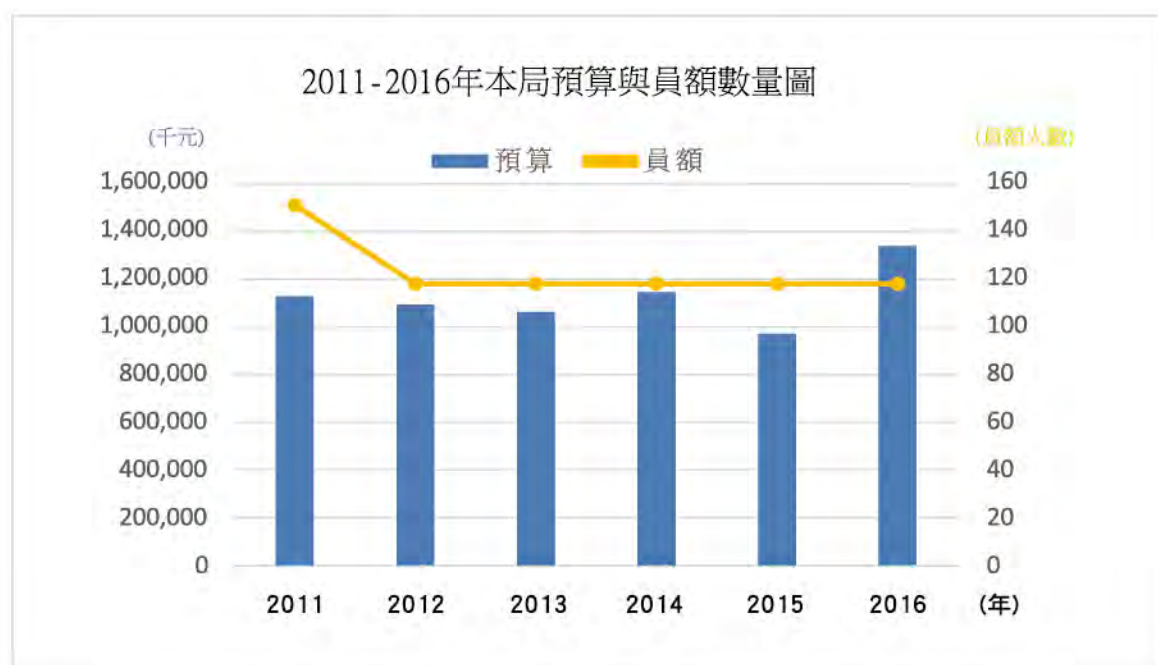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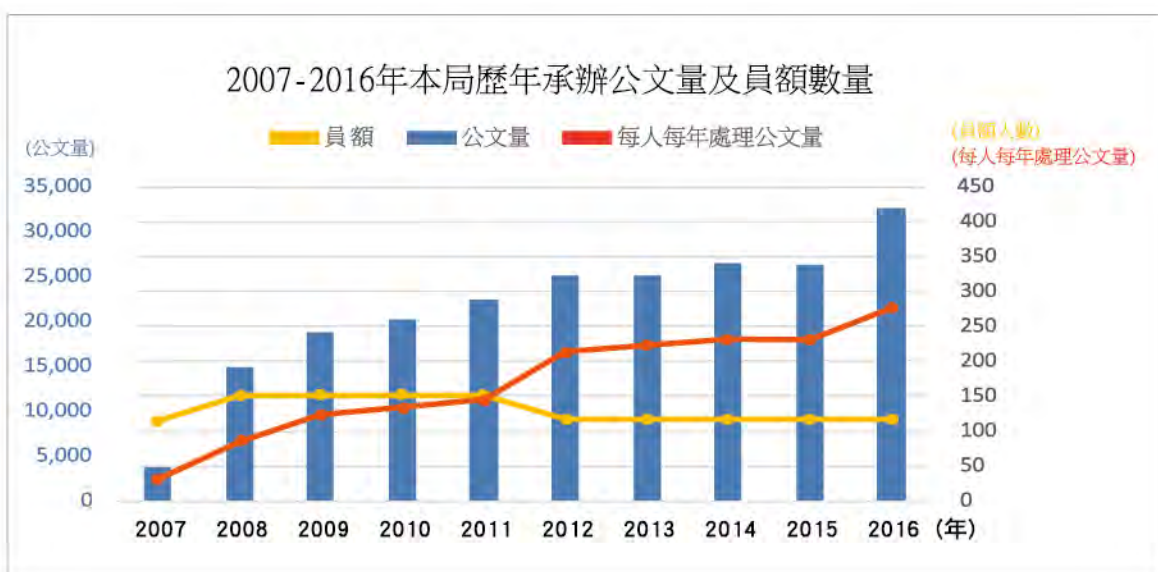


附 錄

本局歷年預算、員額（職員及聘僱人員）、公文量及每人每年處理公文量之一覽表

年度 項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預算	-	-	-	-	1,127,142	1,092,850	1,061,947	1,145,356	970,187	1,338,664
員額	114	152	151	151	151	118	118	118	118	118
公文量	3,740	14,944	18,816	20,172	22,472	25,130	25,016	26,436	26,322	32,495
每人每年處理公文量	33	98	125	134	149	213	212	224	223	275

註：預算單位：千元；員額單位：人數；公文量：件數；每人每年承辦公文量：公文案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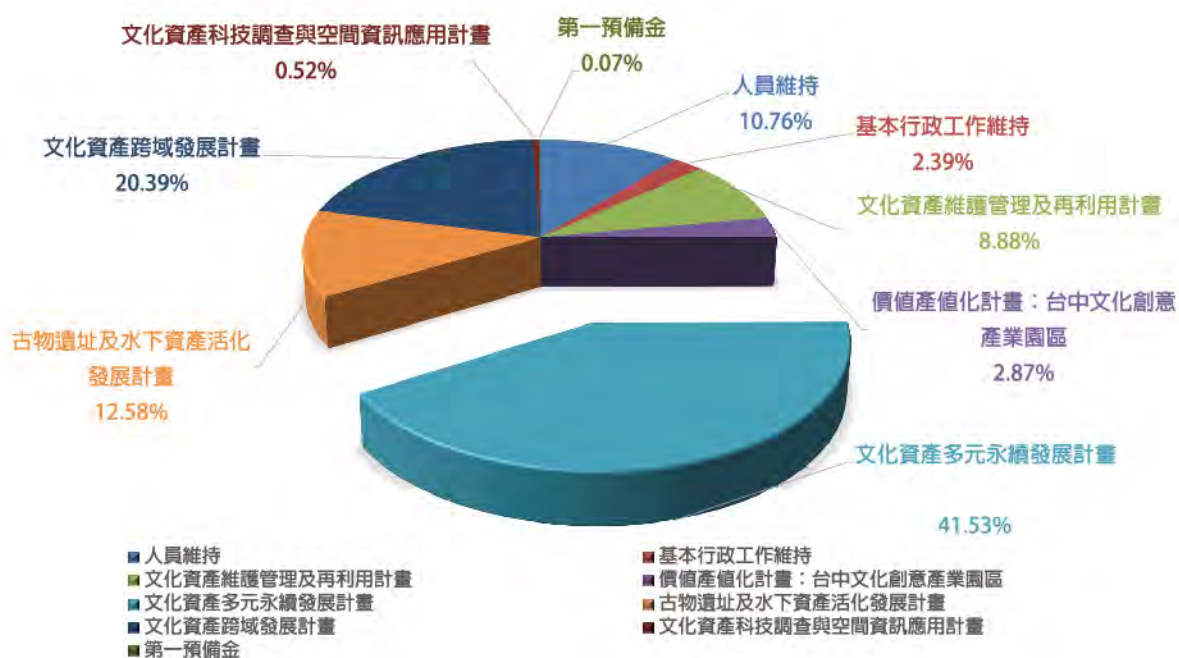
附錄二、2016年本局經費概況

本局2016度預算為1,338,664千元，較2015年度970,187千元增列368,477千元，增加的項目，主要係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年度決算執行數為1,214,606千元，執行率達90.73%。

2016年預算分配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金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	144,077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978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18,832
		價值產值化計畫：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8,465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555,929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168,470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272,913
	文化資產科技調查與空間資訊應用計畫	7,000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000
	合計		1,338,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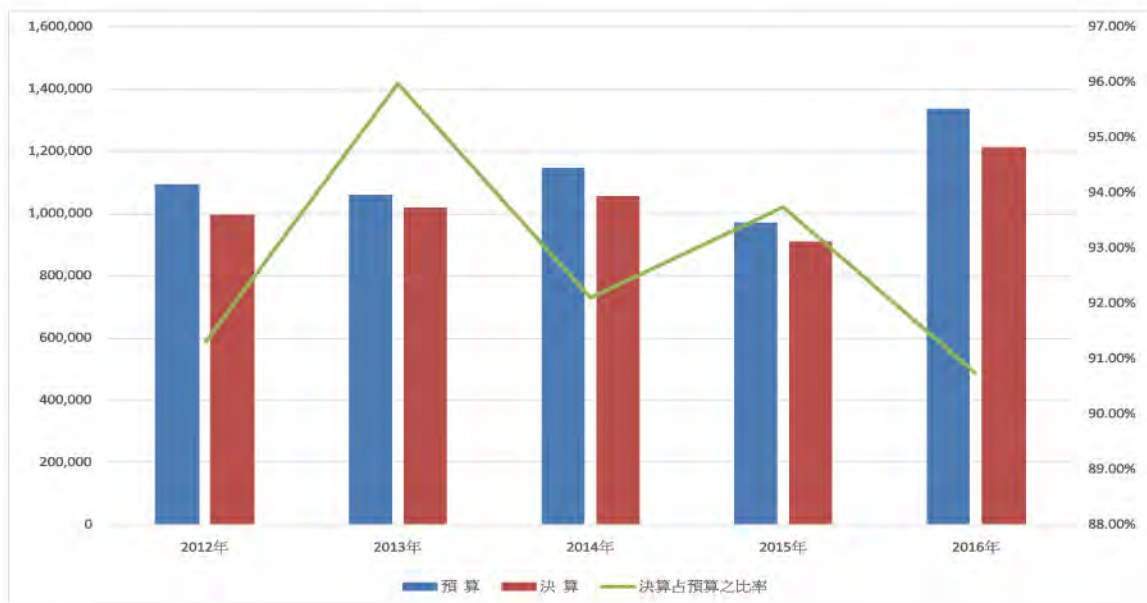


附 錄

2012-2016年度預算、決算經費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 算	1,092,850	1,061,947	1,145,356	970,187	1,338,664
決 算	997,885	1,019,226	1,055,032	909,496	1,214,606
決算占預算之比率	91.31%	95.98%	92.11%	93.74%	9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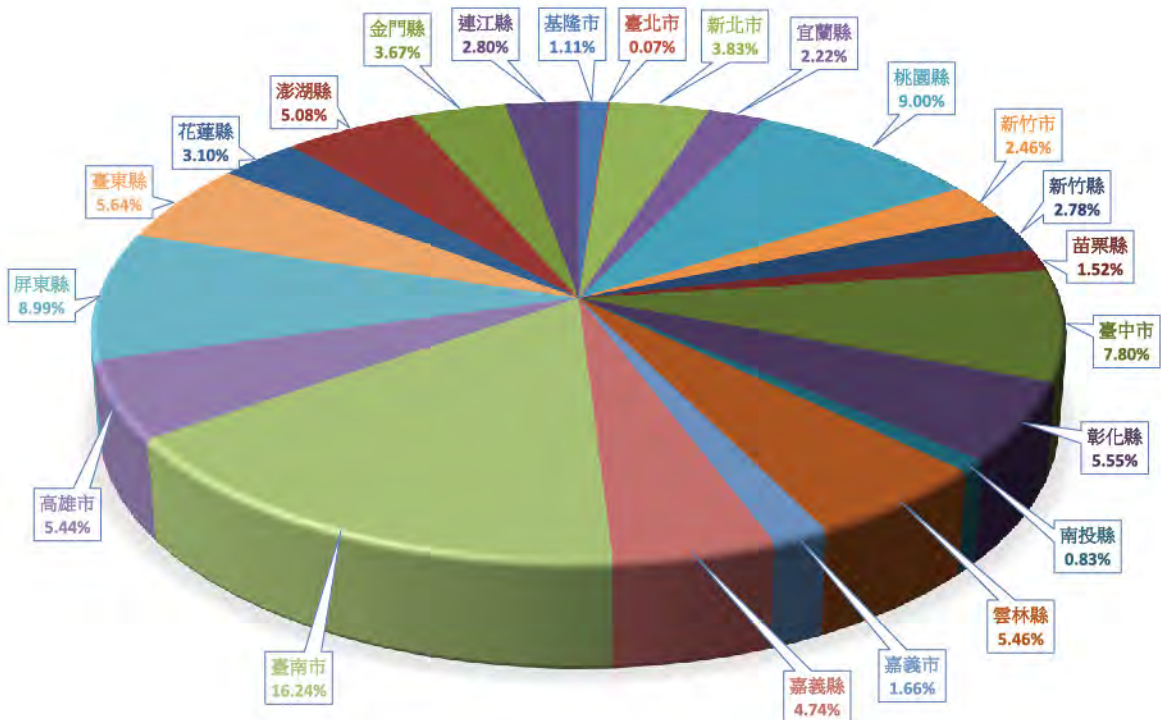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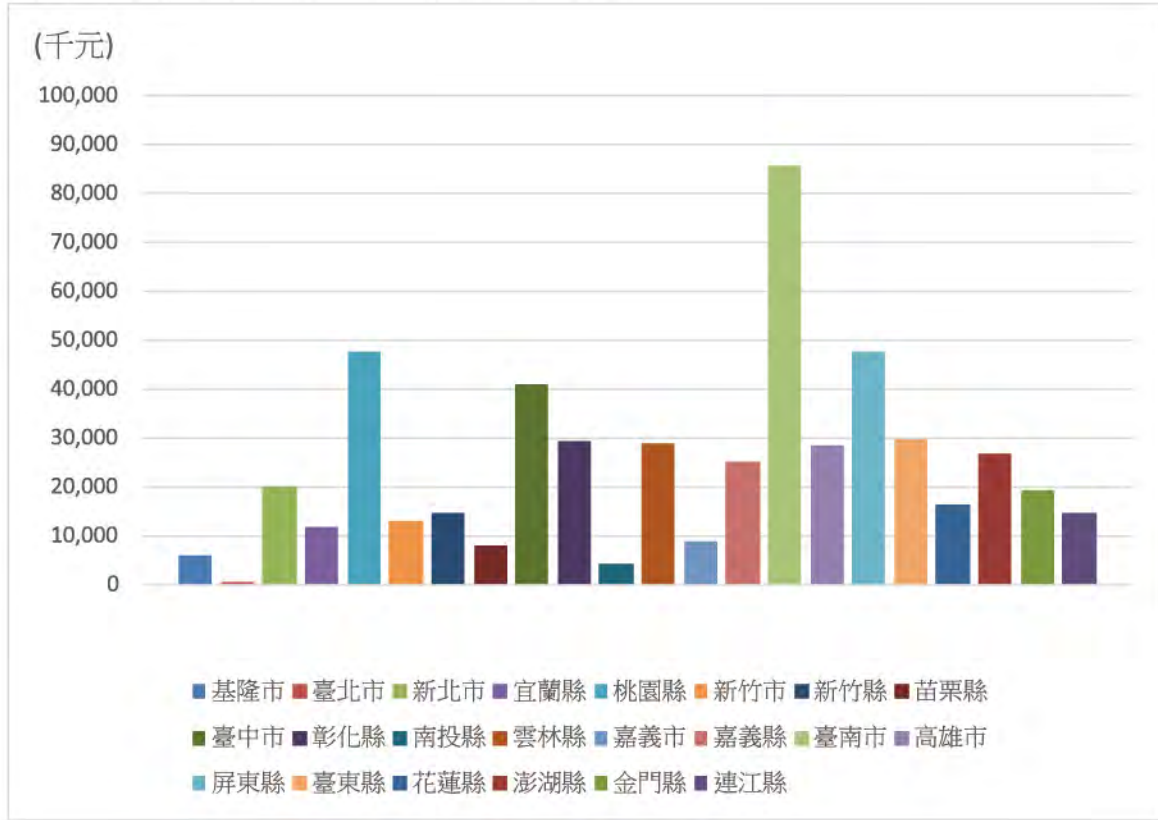
2016年補助縣市政府經費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	決算數
基隆市	5,864
臺北市	394
新北市	20,228
宜蘭縣	11,722
桃園縣	47,555
新竹市	13,004
新竹縣	14,721
苗栗縣	8,032
臺中市	41,257
彰化縣	29,333
南投縣	4,372
雲林縣	28,874

縣市	決算數
嘉義市	8,780
嘉義縣	25,044
臺南市	85,872
高雄市	28,736
屏東縣	47,546
臺東縣	29,830
花蓮縣	16,407
澎湖縣	26,830
金門縣	19,425
連江縣	14,820
合計	528,646

2016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分布圖





附 錄

附錄三、2016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一、2016年各類文化資產登錄總表

類別 數量 年度	2016年各類文化資產登錄總表															
	國定古蹟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重要聚落	聚落	文化景觀	國定考古遺址	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	國寶	重要古物	一般古物	重要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	民俗	重要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列冊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中央主管機關	1	-	-	-	-	-	1	-	11	44	-	5	-	-	-	-
臺北市	-	2	17	-	0	2	-	0	-	-	25	-	0	0	0	0
新北市	-	4	3	-	0	0	-	0	-	-	0	-	3	0	0	0
桃園市	-	1	3	-	0	0	-	0	-	-	0	-	0	0	1	0
臺中市	-	4	8	-	0	2	-	0	-	-	29	-	3	0	0	0
臺南市	-	0	12	-	0	0	-	0	-	-	5	-	0	5	0	1
高雄市	-	1	5	-	0	0	-	0	-	-	3	-	1	3	0	1
基隆市	-	0	1	-	0	0	-	0	-	-	0	-	0	0	0	0
新竹縣	-	0	0	-	0	0	-	0	-	-	0	-	0	0	1	0
新竹市	-	0	1	-	0	0	-	0	-	-	0	-	0	0	0	0
苗栗縣	-	0	0	-	0	0	-	0	-	-	0	-	7	1	0	1
彰化縣	-	1	1	-	0	0	-	0	-	-	3	-	3	2	0	1
南投縣	-	0	0	-	0	1	-	0	-	-	0	-	0	0	0	2
雲林縣	-	1	2	-	0	0	-	0	-	-	2	-	1	0	0	2
嘉義縣	-	1	0	-	0	1	-	0	-	-	0	-	0	0	0	0
嘉義市	-	0	1	-	0	0	-	0	-	-	0	-	0	0	0	0
屏東縣	-	3	2	-	0	0	-	0	-	-	19	-	0	1	1	0
宜蘭縣	-	2	2	-	0	0	-	1	-	-	0	-	0	0	0	0
花蓮縣	-	1	7	-	0	0	-	0	-	-	1	-	2	0	0	0
臺東縣	-	0	0	-	0	0	-	0	-	-	10	-	10	2	0	0
金門縣	-	13	4	-	0	0	-	0	-	-	0	-	0	0	2	0
澎湖縣	-	0	4	-	0	0	-	0	-	-	1	-	0	0	0	0
連江縣	-	0	3	-	0	0	-	0	-	-	0	-	0	0	0	0
總數	1	34	76	0	0	6	1	1	11	44	98	5	30	14	5	8

二、近10年各類文化資產列冊、指定及登錄總表（累積數）

年度	類別																
	國定古蹟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重要聚落	聚落	文化景觀	國定考古遺址	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	國寶	重要古物	一般古物	重要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	重要民俗	民俗	重要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列冊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2016	93	798	1330	1	12	60	8	39	286	873	485	33	321	17	144	12	118
2015	92	763	1285	1	11	53	7	38	275	829	387	28	291	17	129	8	110
2014	90	726	1202	1	11	49	7	37	250	768	325	28	227	15	120	8	96
2013	90	701	1138	1	11	41	7	36	221	637	242	24	205	14	108	6	77
2012	90	679	1085	1	11	37	7	35	182	338	205	24	157	10	94	4	75
2011	89	662	1025	1	10	34	7	33	109	218	128	19	127	10	81	4	46
2010	79	656	976	1	8	29	7	32	49	143	108	11	113	7	65	2	19
2009	79	633	902	0	5	24	7	29	45	106	91	5	78	2	56	-	3
2008	79	609	827	0	4	19	7	21	15	36	70	-	34	1	28	-	-
2007	76	594	789	0	2	9	6	17	0	1	51	-	15	-	7	-	-



附 錄

三、近10年各縣市文化資產列冊、指定及登錄總表（累積數）

年度 縣市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基隆市	37	38	21	46	43	48	61	62	65	66
臺北市	268	341	629	969	970	1179	1537	1714	1830	1914
新北市	83	88	81	119	130	146	159	170	183	190
宜蘭縣	97	97	48	118	120	130	138	145	152	154
桃園市	53	59	21	80	81	92	93	99	109	113
新竹市	26	26	26	38	39	43	50	51	57	58
新竹縣	37	37	34	61	60	67	69	70	72	73
苗栗縣	22	24	18	47	49	49	51	60	68	77
臺中市	51	53	25	71	143	158	191	220	242	285
臺中縣	36	39	27	53	0	0	0	0	0	0
彰化縣	77	88	55	123	120	143	154	167	193	203
南投縣	38	38	30	50	68	80	84	96	101	104
雲林縣	33	35	24	57	64	75	83	96	115	122
嘉義市	26	28	18	34	35	35	43	61	68	69
嘉義縣	14	17	22	32	32	33	42	48	59	60
臺南市	124	126	128	205	509	524	542	590	624	647
臺南縣	34	295	323	354	0	0	0	0	0	0
高雄市	48	48	48	96	129	142	147	155	157	170
高雄縣	41	42	28	53	0	0	0	0	0	0
屏東縣	70	74	57	94	101	111	112	120	136	158
臺東縣	49	49	12	53	54	60	61	64	66	89
花蓮縣	40	43	27	53	70	77	89	93	103	113
澎湖縣	48	57	34	75	70	74	82	88	102	107
金門縣	188	186	46	198	196	200	202	217	238	244
連江縣	3	6	8	11	11	14	14	15	15	19

註：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於2011年起縣市合併，故該年之後無相關數量

四、國定古蹟

連江縣

- | | | |
|---|-----|------|
| 1 | 東引鄉 | 東湧燈塔 |
|---|-----|------|

五、直轄市、縣市定古蹟登錄

(一) 臺北市

- | | | |
|---|-----|------------|
| 1 | 萬華區 | 朝北醫院 |
| 2 | 士林區 | 士林神農宮(芝蘭廟) |

(二) 新北市

- | | | |
|---|-----|---------|
| 1 | 蘆洲區 | 蘆洲保和宮 |
| 2 | 泰山區 | 泰山李石樵故居 |
| 3 | 中和區 | 中和太武山莊 |
| 4 | 中和區 | 中和區圓通禪寺 |

(三) 桃園市

- | | | |
|---|-----|------------|
| 1 | 大園區 |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
|---|-----|------------|

(四) 新竹市

- | | | |
|---|----|------------|
| 1 | 東區 | 新竹州警察局高等官舍 |
| 2 | 東區 | 竹蓮里傳統聚落古井 |

(五) 臺中市

- | | | |
|---|-----|----------------------------|
| 1 | 后里區 | 后里馬場馬廄、場本部、紀念碑 |
| 2 | 東區 | 臺中市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新民街8、10號倉庫) |
| 3 | 南屯區 | 南屯水碓繩繼堂 |
| 4 | 大甲區 | 大甲梁宅瑞蓮堂 |

(六) 彰化縣

- | | | |
|---|-----|---------|
| 1 | 彰化市 | 彰化市農業倉庫 |
|---|-----|---------|

(七) 雲林縣

- | | | |
|---|-----|---------|
| 1 | 虎尾鎮 | 虎尾糖廠酒精槽 |
|---|-----|---------|

(八) 嘉義縣

- | | | |
|---|-----|----------|
| 1 | 新港鄉 | 林開泰診療所舊宅 |
|---|-----|----------|

(九) 高雄市

- | | | |
|---|-----|-------------------|
| 1 | 鹽埕區 | 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 |
|---|-----|-------------------|

(十) 屏東縣

- | | | |
|---|-----|---------------------|
| 1 | 潮州鎮 | 潮州舊鐵橋 |
| 2 | 來義鄉 | 排灣族望嘉舊社-人面浮雕祭屋 |
| 3 | 來義鄉 | 排灣族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頭骨塚紀念碑 |

(十一) 花蓮縣

- | | | |
|---|-----|------|
| 1 | 瑞穗鄉 | 掃叭隧道 |
|---|-----|------|

(十二) 宜蘭縣

- | | | |
|---|-----|----------|
| 1 | 宜蘭市 | 舊宜蘭街公設質鋪 |
| 2 | 羅東鎮 | 舊羅東郡役所 |

(十三) 金門縣

- | | | |
|---|-----|----------|
| 1 | 金湖鎮 | 湖前陳氏古厝群 |
| 2 | 金城鎮 | 羅厝羅氏兄弟洋樓 |
| 3 | 烈嶼鄉 | 青岐蘭亭別墅 |
| 4 | 烈嶼鄉 | 上林林信屏洋樓 |
| 5 | 烈嶼鄉 | 黃厝洪氏古厝 |
| 6 | 金沙鎮 | 青嶼前甲張氏宗祠 |
| 7 | 烈嶼鄉 | 西方林天來洋樓 |
| 8 | 金城鎮 | 洪渭文墓 |
| 9 | 金城鎮 | 後豐港洪旭古厝 |



附 錄

10	金城鎮	後豐港洪韻洪辰兄弟古厝
11	金沙鎮	蔡店蘇寅賓古厝與古墓
12	金沙鎮	浯坑鄭古懷洋樓
13	金沙鎮	青嶼張氏兄弟洋樓

六、歷史建築登錄

(一) 基隆市

1	中正區	阿根納造船廠遺構
---	-----	----------

(二) 臺北市

1	大同區	民生西路333號及延平北路二段111、113、115號店屋
2	大同區	迪化街一段46巷16號店屋
3	大同區	大稻埕葉晉發商號
4	北投區	北投陳江墓園
5	大同區	延平北路一段147號店屋
6	大同區	西寧北路86巷8、12、14號店
7	大安區	黃杰故居
8	內湖區	內湖葫蘆洲吊橋橋墩
9	士林區	社子島玄安宮
10	士林區	社子島燕樓李宅
11	士林區	社子島李忠記宅
12	士林區	社子島李和興宅
13	士林區	社子島浮洲王宅
14	北投區	張學良故居
15	大同區	林華泰茶行
16	大同區	西寧北路29、31號店屋
17	中正區	紹興北街31巷53號 (糧食局倉庫)

(三) 新北市

1	土城區	土城普安堂
2	鶯歌區	鶯歌烘爐窯
3	鶯歌區	鶯歌合興窯

(四) 桃園市

1	桃園區	桃園車站舊倉庫
2	復興區	復興巴陵橋暨巴陵一、二號隧道
3	復興區	復興巴壟橋紀念柱

(五) 新竹市

1	東區	南大路警察宿舍
---	----	---------

(六) 臺中市

1	中區	中區第一任街長宅第
2	后里區	后里馬場場長宿舍養成所及陳列館
3	梧棲區	臺灣港務公司築港路副首長日式宿舍
4	東區	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
5	西區	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
6	大里區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
7	西區	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
8	西區	西區民生路56巷日式宿舍

(七) 彰化縣

1	鹿港鎮	鹿港金銀廳
---	-----	-------

(八) 雲林縣

1	北港鎮	北港糖廠
2	口湖鄉	糖鐵原烏麻園車站

(九) 嘉義市

1	東區	舊嘉義市公所
---	----	--------

(十) 臺南市

1	仁德區	二層行溪舊公路橋
2	中西區	臺南永福路孫宅

3	中西區	西德堂
4	仁德區	仁德二空防空碉堡
5	仁德區	仁德二空貿易四村興建碑
6	東區	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
7	歸仁區	原保證責任歸仁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8	中西區	原白金町日式宿舍
9	東區	原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總圖書館
10	龍崎區	原龍崎庄長官舍
11	佳里區	原佳里郵便局
12	鹽水區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

(十一) 高雄市

1	鳳山區	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
2	旗津區	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
3	鹽埕區	堀江町日式街屋
4	楠梓區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
5	鼓山區	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

(十二) 屏東縣

1	恆春鎮	恆春張家北門祖厝
2	新埤鄉	新埤玉環善牧天主堂

(十三) 花蓮縣

1	鳳林鎮	臺鐵舊林榮車站倉庫
2	鳳林鎮	林田神社殘蹟
3	吉安鄉	吉安不盡跌水井
4	鳳林鎮	支亞干橋(豐平橋)
5	花蓮市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歷史建築群

6	鳳林鎮	平林圳過水橋
7	鳳林鎮	林田圳虹吸式圳道

(十四) 宜蘭縣

1	宜蘭市	宜蘭縣政府舊員工宿舍群
2	宜蘭市	宜蘭五穀廟

(十五) 澎湖縣

1	馬公市	馬公武德騎尉項得生古宅
2	馬公市	許家403地號古宅
3	馬公市	烏坎洪辛任古宅
4	馬公市	風櫃962地號古宅

(十六) 金門縣

1	烈嶼鄉	前埔保障宮
2	金城鎮	古區陳氏家廟
3	西園里	東珩蕭顯柳古厝
4	烈嶼鄉	東坑孫嘉通洋樓

(十七) 連江縣

1	北竿鄉	北竿鄉五間排
2	莒光鄉	田沃村五靈公廟
3	東引鄉	東引鄉劉依祥宅

七、聚落登錄

說明：2016年度無新增「重要聚落」及「聚落」類別文化資產

八、文化景觀

(一) 臺北市

1	大安區	蟾蜍山
2	信義區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附 錄

(二) 臺中市

- | | | |
|---|-----|------|
| 1 | 新社區 | 白冷圳 |
| 2 | 后里區 | 后里馬場 |

(三) 南投縣

- | | | |
|---|-----|---------------|
| 1 | 仁愛鄉 | Sbayan泰雅民族起源地 |
|---|-----|---------------|

(四) 嘉義縣

- | | | |
|---|-----|-------------|
| 1 | 朴子市 | 原朴子上水道頭文化景觀 |
|---|-----|-------------|

九、國定考古遺址

宜蘭縣

- | | | |
|---|-----|--------------|
| 1 | 南澳鄉 | Blihun漢本考古遺址 |
|---|-----|--------------|

十、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

宜蘭縣

- | | | |
|---|-----|--------|
| 2 | 南澳鄉 | 漢本考古遺址 |
|---|-----|--------|

十一、國寶

(一) 故宮博物院

- | | |
|---|------------|
| 1 | 清郎世寧畫孔雀開屏軸 |
| 2 | 清郎世寧百駿圖卷 |
| 3 | 清院本親蠶圖卷 |
| 4 | 宋朱熹易繫辭冊 |
| 5 | 明董其昌書周子通書軸 |

(二) 國立臺灣博物館

- | | |
|---|------------------|
| 1 | 臺灣民主國「藍地黃虎旗」(摹本) |
|---|------------------|

(三)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 | |
|---|------------|
| 1 | 葉王交趾陶 蟠龍燭臺 |
|---|------------|

(四) 國史館

- | | |
|---|--|
| 1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原件(民國20年6月1日公布) |
| 2 | 《中華民國憲法》原件(民國36年1月1日公布) |
| 3 | DOCUMENTS PERTAINING TO THE JAPANESE SURRENDER Sep 2, 1945 (1945年日本國向同盟國投降書) |
| 4 | 民國34年9月9日中華民國接受日本國投降文件—何應欽上蔣中正委員長簽呈、日軍向中國戰區投降降書、岡村寧次受領證 |

十二、重要古物

(一) 故宮博物院

- | | |
|----|-----------------------------|
| 1 | 清康熙銅胎畫琺瑯嵌蒔繪漆片鼻煙壺 |
| 2 | 清康熙銅胎畫琺瑯雙蝶鼻煙壺 |
| 3 | 清雍正銅胎畫琺瑯紫地開光牡丹荷蓮鼻煙壺 |
| 4 | 清雍正銅胎畫琺瑯黑地五彩流雲玉兔秋香鼻煙壺 |
| 5 | 清雍正銅胎畫琺瑯杏林春燕花蝶鼻煙壺 |
| 6 | 清雍正銅胎畫琺瑯包袱式孔雀尾鼻煙壺(故琺000209) |
| 7 | 清雍正銅胎畫琺瑯包袱式孔雀尾鼻煙壺(故琺000204) |
| 8 | 清雍正銅胎畫琺瑯黑地白梅鼻煙壺 |
| 9 | 清雍正銅胎畫琺瑯紅地白梅鼻煙壺 |
| 10 | 清雍正玻璃胎畫琺瑯彩竹節式鼻煙壺 |
| 11 | 清乾隆玻璃胎畫琺瑯人物鼻煙壺 |
| 12 | 清乾隆藍玻璃描金葫蘆鼻煙壺 |
| 13 | 清乾隆藍色透明玻璃刻花鼻煙壺 |
| 14 | 清乾隆黑玻璃灑金星鼻煙壺 |

15	清乾隆綠玻璃灑金星鼻煙壺
16	清鼻煙壺、碟組
17	清乾隆玻璃胎畫琺瑯鼻煙壺 (附蒔繪漆盒)
18	清郎世寧畫花底仙衫軸
19	清郎世寧畫瑪瑙斫陣圖卷
20	清石濤自寫種松圖小照卷
21	西藏十三世紀阿彌陀佛唐卡
22	明董其昌臨古卷
23	明董其昌書輞川詩冊
24	明董其昌臨月儀帖卷
25	明董其昌葑涇訪古圖軸
26	明董其昌論書冊
27	明董其昌論畫冊
28	明董其昌奇峰白雲圖軸
29	明董其昌書杜律冊
30	明董其昌書呂仙詩卷
31	明董其昌書白居易琵琶行冊
32	明董其昌書杜詩冊
33	元趙雍江山放艇圖軸
34	五代南唐巨然雪圖軸
35	五代南唐巨然秋山圖軸
36	宋米友仁雲山得意圖卷
37	明張宏石屑山圖軸
38	明藍瑛溪山雪霽軸
39	清王鑑做黃公望煙浮遠岫圖軸
40	西藏十三世紀達壟寺堪布桑杰溫像唐卡

(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	臺鐵公文檔案(工務處石牌倉庫)
2	臺鐵技術檔案(工務處石牌倉庫)

(三) 國史館

1	孫文手繪民生主義圖(手稿)
---	---------------

2	1945年9月16日香港地區日軍向同盟國投降降書
---	--------------------------

十三、一般古物

(一) 臺北市

1	李石樵《碧潭風光》
2	顏水龍《蘭嶼》
3	廖繼春《風景》
4	蔡蔭棠《芝山岩廟》
5	廖繼春《豐原風景》
6	鹽月桃甫《公園一隅》
7	林玉山《儷影雙棲-鴛鴦》
8	許深州《新娘茶》
9	郭雪湖《淡水群舟》
10	陳進《洞房》
11	張義雄《魯凱族少女》
12	蔡蔭棠《臺北祖師廟》
13	排灣占卜壺
14	排灣複式胸飾
15	排灣族青銅刀 (M026000)
16	排灣族青銅刀 (M039100)
17	排灣族青銅刀 (M158800)
18	排灣古陶壺 (M011000)
19	排灣族古陶壺 (M015000)
20	排灣族占卜箱、青銅刀、木盒及種子
21	泰雅貝珠長衣
22	泰雅族銅鈴長衣
23	雅美(達悟)族男子胸飾
24	大武壠平埔族繡花頭巾
25	大武壠平埔族繡花披肩

(二) 臺中市

1	元保宮—清道光銚鐵大鐘
2	元保宮—清道光八卦紋銚鐵爐

附 錄

3	元保宮—清道光鼓架
4	元保宮—澤潤生民匾
5	元保宮—閣族蒙庠匾
6	新興宮—清光緒公置祀田碑
7	新興宮—石雕三足香爐
8	新興宮—昭和石香爐
9	振坤宮—軟身上聖母
10	振坤宮—樹瘤香爐
11	振坤宮—泥塑福德正神
12	振坤宮—婆姐
13	林允卿墓道碑
14	南天宮—船頭媽祖—媽祖神像
15	南天宮—船頭媽祖之千里眼神像
16	南天宮—船頭媽祖之順風耳神像
17	南天宮—玄天上帝神像
18	萬和宮—張國祿位
19	萬和宮—昭和年款銅鐘
20	萬和宮—道光年款銚鐵大鐘
21	萬和宮—銚鐵金爐
22	萬和宮—德媧媧皇匾
23	福興宮—三媽軟身神像
24	福興宮—四媽軟身神像
25	福興宮—五媽軟身神像
26	福興宮—船頭媽祖像
27	福興宮—天后聖母石香爐
28	永和宮—乾隆年製香爐
29	永和宮—克配彼天匾

(三) 彰化縣

1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咸豐鐘
2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七寶銅觀音
3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郭新林彩繪門扇

(四) 雲林縣

1	西螺福興宮翹首供桌
2	西螺福興宮不尊親匾

(五) 臺南市

1	福隆宮蔡草如雲龍水墨壁畫
2	德化堂木刻藏版—金剛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松雲軒雕版)
3	德化堂木刻藏版—佛經雕版
4	德化堂木刻藏版—龍華齋教科儀文獻雕版
5	德化堂木刻藏版—龍華齋教經卷文獻雕版

(六) 高雄市

1	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
2	原高雄神社前模型爆彈
3	牛稠子文化巴圖型石器

(七) 屏東縣

1	雕刻壁板Vinecikan valji djeljep001/1.021
2	雕刻壁板Vinecikan valji djeljep002/1.022
3	雕刻壁板Vinecikan valji djeljep003/1.023
4	雕刻門板Vinecikan paljin004/1.026
5	雕刻門板Vinecikan paljin005/1.027
6	雕刻立柱Parjarulj006/1.028
7	雕刻立柱Parjarulj007/1.029
8	獵刀Takit cibakubaku008/3.001
9	工作刀Katakitan009/3.002
10	脫鏃鏢Gayang010/3.015
11	木盾Ljata011/3.030
12	古陶鍋Kavuqui012/4.010
13	人形立雕Kakakaka015/5.033
14	人形立雕Kakakaka016/5.034
15	人形立雕Kakakaka017/5.035
16	人形立雕Kakakaka018/5.036

17	木雕半身像（警鈴拍板）Kakakaka （tjakiljis）020/5.038
18	木雕半身像（警鈴拍板）Kakakaka （tjakiljis）019/5.039
19	林氏姑婆祖碑記

（八）花蓮縣

- | | |
|---|---------|
| 1 | 西寧寺不動明王 |
|---|---------|

（九）臺東縣

1	石輪(TT-01-005)
2	石輪(TT-01-006)
3	石壁(TL-01-001)
4	石壁(TL-01-002)
5	石壁-TL-01-003
6	有肩單石(TT-01-002)
7	有肩單石(TT-01-003)
8	有槽單石(TT-01-001)
9	有槽單石(TT-01-004)
10	都蘭岩棺(TL-01-004)

（十）澎湖縣

- | | |
|---|----------------|
| 1 |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典藏清代古砲 |
|---|----------------|

十四、重要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名稱／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客家八音／美濃客家八音團
2	傳統建築彩繪／劉家正
3	泰雅染織／尤瑪·達陸
4	竹籐編／張憲平
5	竹工藝-籃胎漆器／李榮烈

十五、傳統藝術

（一）新北市

	傳統藝術名稱／保存者
1	說唱／陳美珠
2	說唱／陳寶貴
3	傳統彩繪／蔡龍進

（二）苗栗縣

	傳統藝術名稱／保存者
1	苑裡蘭草編織／徐惺惠
2	苑裡蘭草編織／溫雪雲
3	苑裡蘭草編織／劉素珍
4	苑裡蘭草編織／劉彩雲
5	苑裡蘭草編織／郭麗雪
6	苑裡蘭草編織／吳淑芬
7	苑裡蘭草編織／吳彩卿

（三）臺中市

	傳統藝術名稱／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大甲鐵壺／黃天來
2	漆藝-夾紵漆器／廖勝文
3	南管音樂／清雅樂府

（四）彰化縣

	傳統藝術名稱／保存者
1	粧佛／柯錦中
2	偶頭製作／徐柄垣
3	纏花／謝雅秀

（五）雲林縣

	傳統藝術名稱／保存者
1	錫工藝／蔡榮山

附 錄

(六) 高雄市

傳統藝術名稱／保存團體

- 1 八家將／鼓山地獄殿吉勝堂

(七) 臺東縣

傳統藝術名稱／保存團體

- 1 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
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
- 2 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
臺東縣海端鄉利稻社區發展協會
- 3 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
臺東縣海端鄉崁頂社區發展協會
- 4 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
臺東縣紅葉板達腊文化樂團
- 5 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
桃源部落布農原聲文化團
- 6 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
臺東縣新武呂溪生態人文發展協會
- 7 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
滿馬那努文化藝術團
- 8 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社區發展協會
- 9 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
Buklavu (布谷拉夫) 文化藝術團
- 10 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
西拉寧阿法文化藝術團

(八) 花蓮縣

傳統藝術名稱／保存團體

- 1 賽德克族陶賽(山里)部落傳統編織工
藝／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
- 2 賽德克族傳統藤編工藝／
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

十六、重要民俗

說明：2016年度無新增登錄「重要民俗」
類別文化資產

十七、民俗

(一) 苗栗縣

民俗／保存者

- 1 苗栗泰雅紋面傳統／柯菊蘭、簡玉英

(二) 彰化縣

民俗／保存團體

- 1 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
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
- 2 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過爐／
臺灣省中部廿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總理會

(三) 臺南市

民俗名稱／保存團體

- 1 大社荖葉宅公愿祭典／
玄武傳奇文史工作室
- 2 忠順聖王會食祖佛酒迎陳聖祖／
歸仁大學穎川家廟敦脩堂忠順聖王會
- 3 榴陽王郭氏宗親祭祖大典／
榴陽王世界郭氏宗親總會
- 4 安平靈濟殿孤棚祭／安平靈濟殿
- 5 新化大坑尾擔飯擔／大坑聖母宮

(四) 高雄市

民俗名稱／保存團體

- 1 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美濃廣善堂
- 2 拉阿魯哇族Miatungusu (聖貝祭)／
高雄市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
- 3 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
新威勸善堂

(五) 屏東縣

民俗／保存團體

- 1 枋寮北勢寮保安宮放白鶴／
財團法人北勢寮保安宮

(六) 臺東縣

民俗／保存者、保存團體

- 1 布農族malahtangia射耳祭／
 - (1) 西拉寧阿法文化藝術團
 - (2) 鸞山村村辦公處
 - (3) 布農山地傳統音樂團
 - (4) 臺東縣海瑞鄉海瑞社區發展協會
 - (5) 臺東縣海瑞鄉加拿社區發展協會
 - (6) 臺東縣海瑞鄉馬瑪瑪部落永續發展協會
 - (7) 臺東縣海瑞鄉霧鹿社區發展協會
 - (8) Buklavu (布谷拉夫) 文化藝術團
 - (9) 滿馬那努文化藝術團
 - (10) 桃源部落布農原聲文化團
 - (11) 臺東縣海瑞鄉利稻社區發展協會
 - (12) 臺東縣海瑞鄉崁頂社區發展協會
 - (13) 臺東縣新武呂溪生態人文發展協會
 - (14) 臺東縣紅葉板達腊文化樂團
- 2 排灣族祖靈信仰／包秀美頭目

十八、重要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保存技術名稱／保存者

- 1 土水修造技術(瓦作)／
傅明光、廖文蜜、莊西勢
- 2 大木作技術／梁紹英、翁水千

十九、列冊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一) 苗栗縣

保存技術名稱／保存者

- 1 高溫柴燒窯爐修造技術／林瑞華

(二) 南投縣

保存技術名稱／保存者

- 1 細木作技術／張春能
- 2 細木作技術／李建章

(三) 彰化縣

保存技術名稱／保存者

- 1 大木作技術／黃平山

(四) 雲林縣

保存技術名稱／保存者

- 1 泥作技術／林坤龍
- 2 哨角製作技術／魏幼謙

(五) 臺南市

保存技術名稱／保存團體

- 1 製鼓技術／福鳴齋工藝社

(六) 高雄市

保存技術名稱／保存者

- 1 王船製作／林良太



附 錄

附錄四、2016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說明1：收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主辦單位之資料

說明2：各項活動以活動時間的先後排序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各活動承辦單位

研討會

說明：本項含研討會及論壇，計有2項活動主題，共 244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2016水下博物館論壇	國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2016.09.26-09.2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小禮堂	100
2	此岸·彼岸－2016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016.12.01-12.02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144

研習

說明：本項含講座、講習會、研習營及工作營，計有18項研習，共4,084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2016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				
(一)泰國音樂敬師節(Wai khru)推廣導聆	本局自行辦理	2016.01.2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衡道堂小禮堂	37
(二)絲路上的波斯新年與文化瑰寶	本局自行辦理	2016.02.27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衡道堂小禮堂	51
(三)北港朝天宮迎媽祖與藝閣演變		2016.03.1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衡道堂小禮堂	105
(四)藝閣的民俗文化手作及體驗		2016.03.1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衡道堂小禮堂	68
(五)寺廟屋頂大觀：傳統建築屋頂藝匠		2016.04.23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衡道堂小禮堂	131
(六)寺廟屋頂大觀：傳統建築屋頂藝匠實地考察		2016.04.23	林氏宗廟、臺中城隍廟	108
(七)從天文角度一窺中外神話		2016.05.1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求是書院演講廳	91
(八)廟口歌仔戲酬神		2016.05.1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求是書院演講廳	75
(九)傳統彩繪之美		2016.06.1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衡道堂小禮堂	80
(十)屋頂上的交趾陶手：交趾陶的傳統與現代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1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衡道堂小禮堂	79
(十一)生活的另一種美學：原住民族服飾與生活文化新創意		2016.07.1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衡道堂小禮堂	70
(十二)和諧天籟響入天聽：解開布農族「八部合音」的聲響之謎		2016.07.1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衡道堂小禮堂	65
(十三)祖靈的居所-排灣陶		2016.08.20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求是書院演講廳	68
(十四)傳統生活智慧-阿美陶		2016.08.20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求是書院演講廳	60
(十五)「賽夏族-矮人祭之歌」		2016.09.2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求是書院演講廳	58
(十六)「賽夏族矮人祭歌舞儀式的結構與意涵」		2016.09.2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求是書院演講廳	53



附 錄

(續前頁)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十七) 絲竹樂音祭郎君-南管音樂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5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78
	(十八) 南管樂器示範展演		2016.10.15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65
	(十九) 廣播布袋戲中一窺傳統藝術面紗		2016.11.1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54
	(二十) 看戲看門道-古典布袋戲偶之美		2016.11.1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06
	(二十一) 台灣民藝大觀-日治時期台灣的民藝發展		2016.12.10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81
	(二十二) 漆遊藝		2016.12.10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70
2	全國文物普查研習會	逢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016.03.0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	88
			2016.03.03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105
			2016.03.04	國立歷史博物館遵彭廳	97
3	2016古物保存與台灣記憶講堂	點可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2016.03.1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88
	第一季：台灣記憶-台灣文獻遺產保存(3-5月)				
	(一) 呵護攝影文化，疼惜共同記憶—從攝影的演進看時代變遷				
	(二) 攝影類文物保存方法概論(含實作課程)				
	(三) 台灣記憶—國史館文獻遺產				
	(四) 台灣現代知識啟蒙與台灣記憶				
	第二季：藝術作品類古物保存(7-8月)				
	(五) 與時俱進-當代藝術作品之典藏管理				
(六) 台灣美術簡史及國寶賞析	2016.07.21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85		

(續前頁)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3	(七) 文物保存概論	點可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2016.08.0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67
	(八) 台灣交趾陶藝術簡史及國寶賞析		2016.08.23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65
	第三季：器物類古物保存(9-11月)		2016.09.0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80
	(九) 物件、生命史與記憶：另一則文物的故事				
	(十) 南投陶歷史及文物賞析				
(十一) 台灣考古出土(水)貿易瓷的歷史與特徵及保存維護概述	2016.11.1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61		
4	第一區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中國科技大學	2016.06.24 2016.07.01 2016.07.08 2016.07.15	中國科技大學	53
5	第一區國定古蹟防災演練	中國科技大學	2016.08.01	林本源園邸	30
6	第二區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6.06.30 2016.07.01 2016.07.21 2016.07.22	新竹市役所	57
7	第二區國定古蹟防災演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6.08.19	彰化孔子廟	21
8	第三區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6.05.27 2016.05.28 2016.06.04 2016.06.05	嘉義城隍廟教學大樓4樓教室	34
9	第三區國定古蹟防災演練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6.06.17	嘉義城隍廟	39
10	第四區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國立金門大學	2016.04.23 2016.04.30 2016.05.07 2016.05.14	國立金門大學-何錦治講堂	45
11	第四區國定古蹟防災演練	國立金門大學	2016.05.15	國定古蹟金門朱子祠	29
12	第五區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高苑科技大學	2016.06.17 2016.06.18 2016.07.01 2016.07.0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67
13	第五區國定古蹟防災演練	高苑科技大學	2016.07.06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49



附 錄

(續前頁)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4	無形文化資產修法及民俗保存維護研習活動	台灣民俗文化工作室	2016.08.24	萬華糖廊文化園區	72
			2016.08.30	臺南文資中心	103
			2016.09.2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88
			2016.11.17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藝沙龍	38
15	出水遺物現場處理系列課程：出水遺物現場處理研習	本局自辦	2016.10.04	台東大學	30
16	出水遺物現場處理系列課程：出水遺物現場處理工作坊	本局自辦	2016.10.05-10.07	綠島工作站	30
17	出水遺物現場處理系列課程：出水遺物保存維護演講	本局自辦	2016.10.11	臺南文資中心	30
18	2016年寺廟古物保存維護管理研習營	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	2016.10.20	世界宗教博物館	164
			2016.10.31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43
			2016.11.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	141

培訓

說明：本項含證照班、傳習及一般教育推廣班，計有2項培訓活動，共119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2016年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2016.08.11-08.13	IEAT會議中心、台北北門、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70
2	2016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委託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6.09.24-12.11	國立成功大學	49

會談

說明：本項含公聽會、聽證會及座談會，計有2項會談活動，共 44 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鹿港龍山寺山門及五門彩繪保存修復說明會	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2016.03.19	鹿港龍山寺、鹿港鎮史館	40
2	鹿港龍山寺山門及五門彩繪保存維護案成果說明會	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2016.07.30	鹿港龍山寺	4

展演

說明：本項含展覽及演出，計有10項展演活動，共630,273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	活林文創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9-2016.09.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1樓	79,982
2	咫尺匠心系列(一)：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	自由落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1-2016.03.3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1樓	12,000
3	記憶技藝—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成果展	友意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2015.12.19-2016.03.06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第2展廳	9,600
4	咫尺匠心系列(二)：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	本局自行辦理	2016.04.18-10.3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1樓	10,500
5	「看見史前台灣：國定遺址巡禮展」	開物空間文創有限公司	2016.07.19-2017.07.1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渭水樓S02展場	40,586
6	「古船工法-模型再現」特展	本局自辦	2016.07.29-09.11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渭水樓S03展場	16,227
7	劇戲迷怡	本局自行辦理	2016.11.25-11.27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多功能空間	2,835
8	竹薪錫藝—2016年度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成果展	友意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2016.11.25-2017.02.1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1樓	5,600
9	遇見·修鍊·重現-台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	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0-2017.02.15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第三展覽廳	450,000
10	「水下考古趣-探索沉沒的世界」特展	立得視覺設計有限公司	2016.12.10-2017.12.10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渭水樓S03展場	2,943



附 錄

活動

說明：3項活動，共42,735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次
1	美麗心世界—文化景觀中的宗教遺產保存	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2016.05.01-05.31	臺南、台北、鹿港等地	385
2	2016年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	創義行銷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02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衡道堂	350
3	2016全國古蹟日	各縣市文化局(處)	2016.09	-	42,000

交流

說明：計有5次出國參訪，共14人參與。

	活動名稱	出國地區	日期時間	出國人員	參與人次
1	聯合國教育研究機構(UNITAR)世界遺產人才培育機制及日本世界遺產點觀摩學習計畫	日本	2016.04.17-04.23	許有仁、陳讓如	2人
2	香港有形文化資產保護行政考察計畫	香港	2016.08.14-08.18	陳雲安、鍾鳳麗、林宏隆、廖晉廷、楊淑茵、陳盈錦	6人
3	大陸福建地區傳統工藝美術現況與傳承研究	中國大陸	2016.10.25-10.29	莊慧華、周秀姿	2人
4	第七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	中國大陸	2016.10.31-11.07	李麗芳、陳俊宇	2人
5	參與第6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推廣考察計畫	澳洲	2016.11.26-12.03	施國隆、林炳耀	2人

附錄五、2016年本局大事記

1月

- 01.01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佰酒宴：藝酒彌新」展。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百花齊放—造型藝術百人聯展」。
舉辦「咫尺匠心系列(一)-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
舉辦「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
- 01.20 召開第五屆第19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 01.23 於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館第2展廳辦理「記憶技藝-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成果展」。
- 01.24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1場次「春節展演—泰國音樂敬師節(Waikhru)活動導聆」。
- 01.25 召開第五屆第12次文化部民俗審議委員會。

2月

- 02.20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2016第二屆海峽兩岸翰墨名家書畫展。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陳華翰墨風華特展。
- 02.24 於臺中20號倉庫舉辦「Selina C.蝶古巴特- découpage of fun」創意展。
- 02.26 召開第五屆第20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 02.27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2場次「絲路上的波斯新年與文化瑰寶」。

3月

- 03.01 出版《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報告輯第一階段報告》。
於台中文化產業創意園區辦理「百年百藝30風華雕塑展」。
- 03.02 辦理「全國文物普查研習會」；3月2日於臺南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3月3日求是書院、3月4日於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 03.03 召開第五屆第8次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
- 03.05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百年百藝30風華雕塑展」。
- 03.10 辦理臺南市地震災損文化資產復建計畫審查現勘。
召開第五屆第6次文化部古物審議委員會。
- 03.14 辦理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一場次「呵護攝影文化，疼惜共同記憶—從攝影的演進看時代變遷」及第二場次「攝影類文物保存方法概論」。
- 03.19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3場次「北港朝天宮迎媽祖與藝閣演變」及第4場次「藝閣之民俗文化手作體驗」。

附 錄

03.22 於20號倉庫舉辦「《20X16》第16屆駐村藝術家期初聯展」。

03.25 召開第五屆第21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3.31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35期。

4月

04.06 辦理第一場「鐵道文化資產動態保存論壇」，主題為「火車修復與動態保存」，邀請英國伯明罕大學Mike Robinson主任專題演講「鐵道遺產的經濟力：地方與全球接軌」。

04.15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舉辦「2016兩岸博物館新能量價值論壇」活動帶領貴賓22人至臺南文資中心進行參訪。

04.17 於台中文化產業創意園區辦理「疼惜臺灣交趾陶-吳榮特展」。

04.18 於文化資產局行政及育成中心1樓舉辦「咫尺匠心系列(二)-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

04.19 洪部長孟啟親赴苗栗縣泰安鄉，探視泰雅族2位紋面傳統保存者簡玉英與柯菊蘭女士，表達對原住民紋面傳統文化的重視；立法委員高金素梅、苗栗縣長徐耀昌，及本局施國隆局長等人陪同，向耆老表達敬意並致贈慰問金。公告國立臺灣博物館館藏「臺灣民主國『藍地黃虎旗』(摹本)」1案1件指定為國寶。

04.22 召開第五屆第22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辦理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三場次「臺灣記憶—國史館文獻遺產」。

於臺中20號倉庫辦理「遊於藝~互動水墨展」。

04.23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5場次「寺廟屋頂大觀：傳統建築屋頂藝匠」及第6場次「寺廟屋頂大觀：傳統建築屋頂藝匠實地考察」。

04.26 公告國史館館藏「《中國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原件(民國20年6月1日公布)」等4案6件指定為國寶、「孫文手繪民生主義圖(手稿)」等2案2件指定為重要古物。公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報「臺鐵公文檔案(工務處石牌倉庫)」等2批4,593案指定為重要古物。

04.27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清郎世寧畫孔雀開屏軸」等4案21件指定為國寶、「清郎世寧畫花底仙彪軸」等4案4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4.28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臺中教育大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成果展暨校友聯展-藝立三十」。

5月

- 05.03 公告指定「泰雅染織」、「竹籐編」及「竹工藝-籃胎漆器」為重要傳統藝術，並增列重要傳統藝術「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劉家正及「客家八音」保存團體美濃客家八音團。
- 05.06 辦理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四場次「臺灣現代知識啟蒙與臺灣記憶」。
洪孟啟部長5月6日-7日親赴台北市、花蓮縣卓溪鄉及秀林鄉，探視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4位文面傳統保存者林智妹、鄭好妹、方阿妹與陳清香女士，以具體行動展現對原住民文面傳統文化的重視，讚譽「文面」為臺灣原住民族優良美德與美麗的象徵。
- 05.12 召開第五屆第9次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
- 05.14 呼應國際博物館協會2016年518博物館日之「博物館與文化景觀」(Museums and Cultural Landscapes)主題，自5月14日起至5月31日止，每逢週休二日舉辦「一府二鹿三艋舺」6場次北中南導覽活動及1場次專題講座，說明博物館與文化景觀的關係。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7場次「從天文角度一窺中外神話」及第8場次「廟口歌仔戲酬神」。
- 05.21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2016A+創意季」開幕式，展期於5月19日至5月25日。
召開第五屆第5次文化部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 05.26 召開第五屆第2次文化部民俗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四屆第5次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
- 05.27 召開第五屆第23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6月

- 06.01 公告指定「東湧燈塔」為國定古蹟。
- 06.07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舉辦「孕育、延續：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成果展」。
- 06.16 召開第五屆第7次文化部古物審議委員會。
- 06.18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9場次「不看僧面看佛面：傳統寺廟美術工藝面面觀」及第10場次「屋頂上的交趾陶手：交趾陶的傳統與現代」。
- 06.21 至全國各地方圖書館舉辦11場次之「圖書文獻保存維護基礎研習課程」。
- 06.23 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舉行「105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期前記者會。
- 06.25 於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辦理「攝影文物-照片類」保存修復人才培育課程。

附 錄

06.30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36期。

7月

07.01 召開第六屆第1次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Lolita Wonderland少女的奇幻世界」。

07.02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辦理「105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由鄭麗君部長出席頒授證書。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訪視臺中州廳、刑務所演武場。

07.11 召開第六屆第2次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

07.13 文化部鄭麗君部長訪視臺東文化資產尼伯特颱風災情（民權里日式宿舍群、臺東糖廠、臺東舊站機關車庫）。

07.15 本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台中文化產業創意園區合辦「故宮書畫4G新媒體藝術展—故宮潮·台中文創園區遊」展覽開幕暨記者會。

07.16 台中文化產業創意園區「1916文創工坊啟動式」開幕，文化部鄭部長麗君致詞。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11場次「生活的另一種美學-原住民服飾與生活文化新創意」及第12場次「布農族的八部合音」。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SUMMER嗨~ICE酷冰樂園演唱會」。

07.19 於台中文化產業創意園區渭水樓展出「看見史前臺灣-國定遺址巡禮」展。

07.21 辦理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五場次「與時俱進—當代藝術作品之典藏管理」與第六場次「臺灣美術簡史及國寶賞析」。

07.23 與臺中市政府合辦「2016亞洲插畫大賞」開幕。

07.28 召開第五屆第3次文化部民俗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四屆第6次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

07.29 舉行「看見史前臺灣-國定遺址巡禮」開幕記者會。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渭水樓展出「古船工法-模型再現」特展。

8月

08.03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明董其昌書周子通書軸」1案1件指定為國寶、「明董其昌臨古卷」等19案82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8.08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2016ADA國際學生設計研習營」。

08.05 召開第六屆第1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8.09 於台中文化產業創意園區舉辦「2016ADA國際學生設計研習營」開幕。

辦理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七場次「文物保存概論」。

08.14 辦理「香港有形文化資產保護行政考察計畫」。

08.15 公告「Blihun漢本遺址」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 08.20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13場次「祖靈的居所-排灣陶」及第14場次-「傳統生活智慧-阿美陶」。
- 08.23 辦理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八場次「臺灣交趾陶藝術簡史及國寶賞析」。
- 08.26 召開第六屆第2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9月

- 09.01 召開第六屆第3次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
- 09.09 辦理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九場次「物件、生命史與記憶：另一則文物的故事」。
- 09.24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15場次「賽夏族「矮人祭之歌」紀錄片賞析」及第16場次「賽夏族矮人祭歌舞儀式的結構與意涵」。
- 09.26 召開第六屆第4次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
舉辦「2016水下博物館論壇」，與會學者簽署「臺灣建立水下博物館之行動策略」。
- 09.28 召開第六屆第3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 09.30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37期。

10月

- 10.04 於臺東大學辦理出水遺物現場處理系列課程：「出水遺物現場處理研習」。
- 10.05 於綠島辦理出水遺物現場處理系列課程：「出水遺物現場處理工作坊」。
- 10.11 於臺南文資中心辦理出水遺物現場處理系列課程：「出水遺物保存維護演講」。
- 10.13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臺灣設計x全球發光-臺灣學生設計競賽獲獎成果展」。
- 10.14 辦理105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督導考核會議(第一、二場)。
- 10.15 於國立臺灣大學辦理「2016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排灣族阿邏夫岸舊社(望嘉部落)佳邏夫岸頭目家雙面石雕祖先柱國寶結盟計畫」，邀請文化部鄭麗君部長蒞臨。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17場次「絲竹樂音祭郎君-南管音樂」及第18場次「南管樂器示範展演」。
- 10.17 越南社會科學中心考古研究院貴賓7人至臺南文資中心出土水遺物處理實驗室進行參訪。

附 錄

- 10.20 10月20日至11月3日辦理「105年寺廟古物保存維護管理研習營」：10.20於世界宗教博物館辦理、10.31於本局衡道堂辦理、11.3於臺南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辦理。
- 10.21 召開第一屆第1次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 10.26 召開第六屆第4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2016第一屆國際小丑文創節」。

11月

- 11.01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1916文創工坊「漫手作生活節」，同時每週末二日辦理揪揪市集。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看見史前臺灣-國定遺址巡禮」展。
召開第6屆第1次文化部古物審議委員會。
- 11.02 辦理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十場次「南投陶歷史與文物賞析」。
- 11.09 召開第六屆第5次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
- 11.11 辦理105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督導考核會議(第三場)
- 11.1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師生35人至臺南文資中心進行校外教學。
辦理2016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第十一場次「臺灣考古出土(水)貿易瓷的歷史與特徵及保存維護概述」。
- 11.19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19場次「從廣播布袋戲中一窺傳統藝術面紗」及第20場次「看戲看門道-古典布袋戲偶之美」。
- 11.21 召開第六屆第1次文化部民俗審議委員會。
- 11.22 文化部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召開五大園區交流平台會議，由李連權常務次長主持。
召開第五屆第1次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會。
- 11.23 於臺中20號倉庫舉辦「第16屆駐站藝術家駐站成果聯合展覽」。
召開第一屆第2次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 11.24 辦理105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督導考核會議(第四場)。
- 11.25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105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成果匯演。
召開第六屆第5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行政及育成中心1樓辦理「竹薪錫藝-105年度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成果展」。

- 11.26 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智慧園區推動策略研討會」。
11月26日至12月3日由施局長國隆率隊至澳洲參與「第6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IKUWA6)。
「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於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開幕。

12月

- 12.01 於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
於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此岸·彼岸-亞太地區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研討會」。
- 12.09 召開第六屆第6次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
公告施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
- 12.10 於台中文化產業創意園區辦理「水下考古趣-探索沉沒的世界」特展開幕典禮。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38期。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第21場次「臺灣民藝大觀-日治時期台灣的民藝發展」及第22場次「漆遊藝」。
- 12.15 辦理105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督導考核會議(第五場)。
- 12.16 於台中文化產業創意園區辦理「台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由施局長國隆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16校21系共同簽署。
- 12.23 召開第六屆第6次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 12.28 公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藏「葉王交趾陶 蟠龍燭臺」1組2件指定為國寶。
召開文化部第一屆第3次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 12.30 召開105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督導考核會議(第六場)。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2016 / 施國隆等編輯.
-- 初版. -- 臺中市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民106.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4844-0(精裝)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文化資產
541.2933 10602399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2016

2016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出版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行人：施國隆

行政策劃：張仁吉、邱建發、吳華宗、黃水潭

編輯小組：施國隆、張仁吉、邱建發、吳華宗、黃水潭、張祐創、姜博智、
林滿圓、李麗芳、林旭彥、吳芳玲、楊媚姿、李宛慈、林炳耀、
劉明興、鐘郁演、朱俊德、洪益祥、陳佳君、陳雲安、莊蕙華、
廖玲漳、亢寶琴、林慧珠、蔡煥美、蘇志銘、林其本、廖晉廷、
紀佳伶、蔡美麗、趙曉民、林宏隆、周秀姿、廖健雄、藍素華、
蕭銘彬、張政傑、靳佩芳、楊宏祥、林宜君、陳昱如、王督宜、
盧筱萱、洪瑞青、陳盈錦、鄭碧琦、蔡秉文、陳怡君、李冠毅、
羅建邦、蔡惠欣、王偉莉

行政執行：李宛慈、洪益祥、趙曉民、廖玲漳、林宜君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電話：04-2229-5848

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

美術編輯：墨器·廣告·企劃·設計

印刷：

定價：新臺幣200元整

中華民國106年12月初版一刷

ISBN：978-986-05-4844-0

GPN：101060260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